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5-012

【2025 年 3 月】

2024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相关风险，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关于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49,350,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249,350,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3.00 元（含税）。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99,480,455.2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1.78%。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2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4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神火股份、上市公司	指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神火集团、控股股东	指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煤电	指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新疆炭素	指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云南神火	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新龙公司	指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公司	指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裕中煤业	指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新密超化	指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	指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神火炭素	指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神火新材	指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铝箔	指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阳光铝材	指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云南新材	指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新材	指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神火国贸	指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上海国贸	指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火铁运	指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煤电	指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郑精煤	指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龙州铝业	指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	指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汇源铝业	指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神火国际	指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指定媒体	指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有储量	指	一定时间内（截止报告日期）矿山所拥有的资源实际储量
可采储量	指	在现有经济和技术条件下，可从矿藏（或油气藏）中能采出的那一部分矿石量（或油气量）
煤炭产品	指	原煤及深加工产品，包括原煤、洗精煤、洗混煤、块煤、配煤等。
原煤	指	从地下开采出来后只选出规定粒度矸石，未经任何加工的煤炭。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
贫煤	指	变质程度高、挥发分最低的烟煤，不结焦。
贫瘦煤	指	变质程度高，黏结性较差，挥发分低的烟煤，结焦性低于瘦煤。
效益煤	指	附加值较高、效益较明显的洗精煤、块煤。
洗精煤	指	将原煤经过洗选加工，去除矸石及其他杂质后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冶金用

		煤、炼焦配煤。
洗混煤	指	洗精煤的副产品，主要用途是动力用煤。
块煤	指	从原煤或洗精煤筛选出的粒度大于 13 毫米的煤炭产品，主要用途为化工用煤。
铸造型焦	指	以无烟沫精煤、添加剂和粘结剂为原料，经破碎、搅拌冲压成型和炭化后形成的产品，是继冶金焦和铸造焦之后的冲天炉新型化铁燃料。
氧化铝	指	铝电解生产中的主要原料，由铝土矿加工而成。
电解铝	指	以氧化铝为原材料，通过电解得到的单质铝，产品主要为液铝和铝锭。
铝箔	指	一种用金属铝直接压延成薄片的烫印材料，广泛用于食品、药品等的包装材料、电解电容器材料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神火煤电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NAN SHENHUO COAL & POWE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HENHUO COAL &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宏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地址由“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变更为“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6600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huo.com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项目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元勋	肖雷
联系地址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电话	0370-6062466	0370-6062933
传真	0370-6062722	0370-6062722
电子信箱	shenhuogufen@163.com	shenhuogufen@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6784652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上市之初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发供电，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和销售”。2002 年增加了“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1 年增加了“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废铝加工，碳素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并把“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修订为“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2018 年把“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铁路专用线营运；矿用器材生产、销

	售”修订为“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矿用器材销售”，并删除了“发供电”。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元）	38,372,663,537.44	37,625,079,556.47	1.99	42,703,853,28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06,779,295.81	5,905,386,622.42	-27.07	7,577,628,08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4,114,100,770.83	5,820,118,170.51	-29.31	7,777,063,3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18,522,005.69	11,190,206,465.61	-31.02	14,060,764,159.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	2.65	-27.17	3.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	2.64	-26.89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7	33.61	减少 12.84 个百分点	57.3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元）	50,602,682,835.71	57,857,613,771.16	-12.54	60,477,379,45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81,699,586.06	19,829,046,338.99	9.34	16,062,042,092.42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223,375,960.31	9,997,560,375.56	10,093,102,617.02	10,058,624,58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539,521.54	1,193,553,862.42	1,254,291,581.65	768,394,3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3,055,141.56	1,143,491,874.87	1,256,460,061.72	701,093,69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885,171.87	2,302,480,579.39	2,285,209,374.37	1,363,946,880.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7,268,101.19	-96,233,456.96	-403,784,665.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59,630.79	88,658,855.44	67,544,487.8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892,269.62	36,623,813.18	29,033,339.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271,998.88	34,004,245.83	50,527,981.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4,334.84	799,381.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7,729.93	-32,120,068.66	-12,767,435.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01,542.51	10,704,455.56	-44,476,127.51	
合计	192,678,524.98	85,268,451.91	-199,435,293.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79,025,466.5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2,820.2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铝行业

1、行业情况

当前，国内电解铝行业正处于复杂且关键的发展节点。自 2017 年国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来，行业格局发生了深刻变革，落后产能加速出清、新增产能得到严格把控，全国电解铝合规产能已经触及“天花板”，行业无序扩张态势得到根本扭转，市场供需逐渐趋向平衡，为行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电解铝产量 4,400.50 万吨，同比增长 4.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1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门关于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对未来一段时期铝行业发展将带来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一是严格控制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由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倒逼电解铝行业用能结构由以传统煤电为主，向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煤电兜底调剂为辅的绿色低碳用能结构转变。二是市场需求层面，国家支持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随着国内、国际碳排放市场的逐步建立和碳关税的征收，市场更加关注供给端的单位能耗和碳排放水平，绿色铝消费增长空间及潜力巨大。三是鼓励冶炼与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通过减少中间产品物流运输、推广铝水直接合金化等短流程工艺，建立有利于碳减排的协同发展模式，降低总体碳排放，到 2025 年铝水直接合金化比例将提高到 90%以上。四是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在资源环境可承载的前提下向可再生能源富集地区有序转移，逐步减少使用火电的电解铝产能。“十五五”期间，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将达到 30%以上。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 2024 年铝产品产量位列全国前十位，电解铝产能分布于全国成本最低的新疆地区和绿色水电为主的云南地区。公司电解铝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成本优势

新疆电解铝项目：受益于煤炭资源丰富、开采成本较低，新疆地区电力成本稳定，是我国目前电解铝主产地中电价最具优势的区域。公司新疆电解铝项目位于全国最大的整装煤田-准东煤田腹地，为充分利用能源优势带来的发电成本优势，公司配套建设了 40 万吨/年阳极炭块和 4*350MW 燃煤发电机组，打造出了较为完整的 80 万吨/年电解铝产业链条，同时建设有连接煤炭原料产地和电厂的输煤皮带走廊，不仅大幅降低了物流成本，还不受季节、环保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能够保证煤炭长期、持续、稳定的供应。



(图一：新疆地区电解铝公司分布图)



(图二：五彩湾矿区规划图)

云南电解铝项目：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利用绿色无污染的水电作为主要能源；项目所在地距离氧化铝主产地广西百色仅 120 余公里，又紧邻我国铝消费最集中的华南市场和铝消费潜力快速增长的西部市场及东南亚、南亚等铝产品主要消费国，物流成本优势明显。



(图三：云南神火区位图)

受益于水电带来的高绿电比例，云南神火率先通过全国绿电铝产品评价，成为全国首批获准生产销售绿电铝企业，具有明显的低碳优势。

新疆煤电与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投资建设 80 万千瓦风电项目用以实现绿电替代，项目投运后将显著提高其铝产品“含绿量”、降低“含碳量”。

3、2025 年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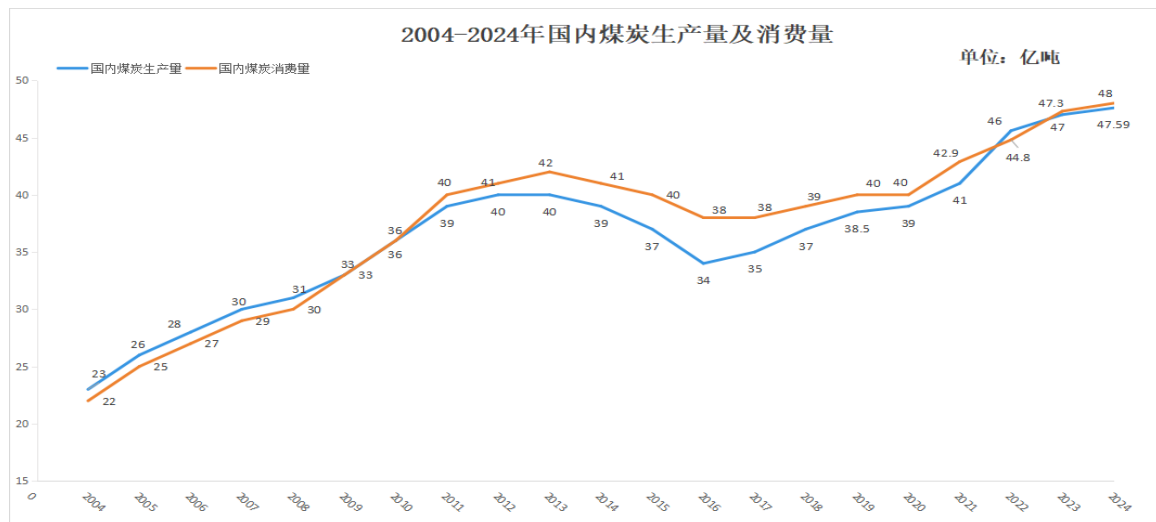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国家绿色能源政策的持续推进，新兴领域对铝的需求将不断增长。近几年来，光伏、风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发展迅速，铝因具备轻量化与高强度特性，作为核心部件的主要材料得到了广泛应用，有力拉动了电解铝需求的快速增长。受宏观经济复苏、市场预期向好等因素推动，预计 2025 年电解铝价格将震荡上行。与此同时，受益于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呈回调态势，电解铝行业利润将进一步增加。

（二）煤炭行业

1、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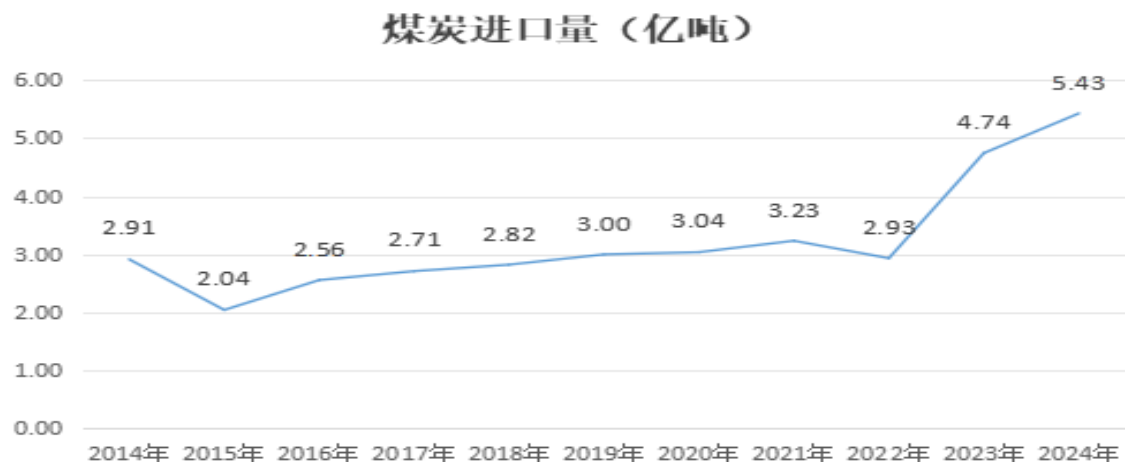
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体系的“压舱石”，长期以来在保障能源安全、支撑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主要消费领域包括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行业。虽然近年来我国能源结构正在逐步向多元化、低碳化方向发展，新能源替代效应逐步增强，“双碳”目标要求持续推进，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但是在国家日益重视能源安全的背景下，煤炭的兜底保障作用不可或缺，其主体地位仍不可动摇，且绝对消费量仍有提升的空间。

自 2024 年以来，煤炭市场供需格局进一步宽松，国内产量稳步增长，进口煤量创下历史新高，但市场需求增幅下降，煤炭价格整体呈现下行趋势，煤市“旺季不旺、淡季不淡”特征明显。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24 年全国累计原煤产量 47.59 亿吨，同比增长 1.3%；同时，因国际煤炭价格下跌，促使买家以进口煤替代国内供应，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24 年进口煤炭 5.43 亿吨，同比增长 14.4%，创历史新高。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与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联合发布《倡议书》。倡议提出严格执行电煤中长期合同、有序控制产量、推动原煤清洁化加工、优化进口煤结构及加强行业自律等措施，保障煤炭供需平衡及市场稳定。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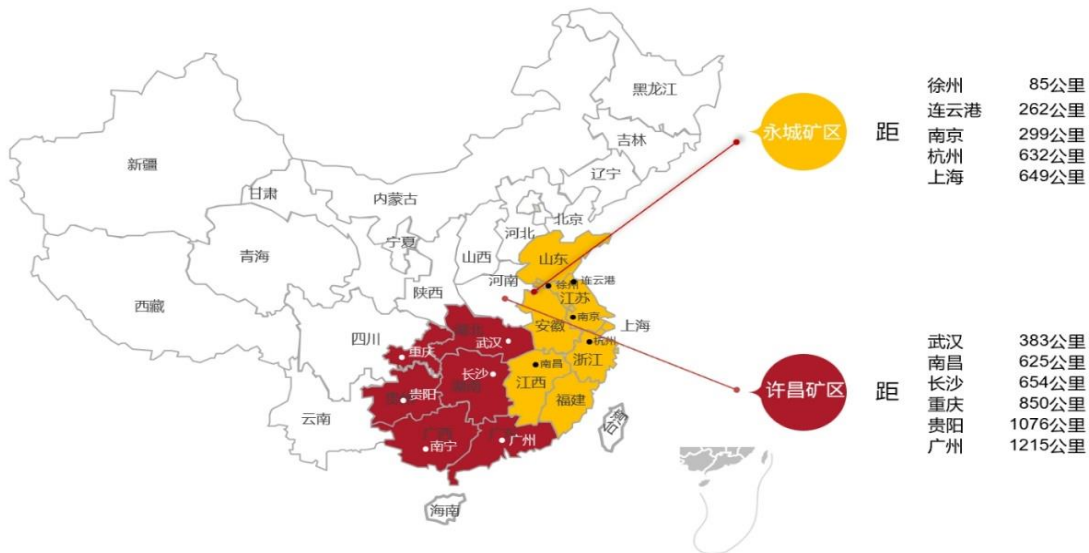
公司 2024 年煤炭产量位列河南省第四位，是我国无烟煤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公司本部位于我国六大无烟煤生产基地之一的永城矿区，公司煤炭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是国内冶金企业高炉喷吹用精煤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要产品无烟煤、贫瘦煤均为稀缺煤种，精煤产出率 75%左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永城矿区生产的煤炭属于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热量的优质无烟煤，是冶金、电力、化工的首选洁净燃料，“永成”牌无烟煤有较好的市场基础；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粘结指数比较高，可以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优良的产品质量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地位奠定了基础，公司与宝武钢铁等国内大型冶金企业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2）区位优势

公司在产煤矿主要位于河南省永城市、许昌市，紧邻华中、华东等经济发达地区，周边铁路、公路网四通八达，市场需求稳定，地理优势显著。其中，永城矿区生产的无烟煤主要销往江苏、安徽、浙江一带；许昌市紧邻武汉市，许昌矿区生产的贫瘦煤主要销往湖北、湖南、江西一带；而且，公司拥有自备的铁路专用线。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可以降低公司煤炭产品的总成本，增加公司的经济效益。



（图四：公司煤炭产能区位图）

3、2025 年展望

2025 年，中国煤炭行业将处于低碳转型与能源安全保障并行的关键阶段，煤炭市场或将延续供需宽松格局；随着国家推动能源结构优化、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政策的不断出台，煤炭价格中枢有望逐步企稳回升。

（三）铝箔行业

1、行业情况

铝箔是现代工业及日常生活不可或缺有色金属压延材料，应用领域广泛。目前，我国铝箔产业正处于一个高速、高机遇发展阶段，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日益强化，产品质量不断提高。随着当前国际形势变幻莫测，贸易摩擦此起彼伏，给铝箔产品的出口带来了很大不确定性。

按照用途划分，铝箔主要分为包装铝箔、空调铝箔、电子铝箔、电池铝箔。近年来，受益于下游市场的发展，我国铝箔市场不断增加，不仅终端消费增长带来包装食品和药品等铝箔需求持续增长，而且铝箔产品的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扩展，从传统的食品包装等扩展到动力电池等高端领域，尤其是 2021 年以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景气延续、储能领域超预期增长的双重拉动，电池铝箔产销量大幅增长，成为增速最快的铝箔产品，带动了铝箔行业的整体快速发展。

未来，国内铝箔行业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将逐步集中到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中；随着行业技术壁垒的提高和市场需求的细分，铝箔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企业之间的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成为决定市场地位的关键因素。

2、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具有水电铝材全绿色产业链的企业，在包装铝箔和电池箔中属于龙头企业，产量位列全国前五

位，在高端铝箔市场属于第一梯队。公司铝箔业务具有以下优势：

（1）铝箔业务先入优势和设备先进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进入铝箔行业以来，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管理人才，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主设备是德国阿亨巴赫铝箔轧机等世界一流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精度、工作效率、智能制造方面均为世界顶级水平。公司铝箔产业优秀的技术团队、先进的生产工艺，不仅能够丰富产品布局、保障产品成品率、提高生产效率，还能够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和生产成本，有利于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及巩固奠定基础。

（2）产品优势

公司铝箔产品主要为高精度电池铝箔、牛奶食品铝箔和医药铝箔等高端市场产品，通过 20 多年的研发和创新，公司积累了大量国内外一流的客户，目前 4.5 微米的高端超薄双零铝箔和 8 微米双面光超薄电池铝箔已经实现稳定量产，深受下游客户的青睐。神火新材依托高品质的产品质量，公司电池铝箔稳定供应国内“头部”电池企业。

3、2025 年展望

近两年来，铝箔行业产能加速释放，众多在建项目集中落地，产能规模急剧扩张，铝箔行业竞争加剧。目前，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绿色水电铝材产业链，凭借丰富的生产组织经验、过硬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品牌效应，有能力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用途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产品、煤炭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及发供电。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电解铝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液铝和铝锭，主要运用于建筑、电力、交通运输等行业。煤炭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煤炭和型焦，具有低硫、低磷、中低灰分、高发热量等特点，产品种类分为精煤、块煤、洗混煤及型焦等，主要应用于冶金、化工、电力等行业。铝箔业务主要产品为食品铝箔、医药铝箔和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主要运用于食品、医药、新能源电池等行业。

（二）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1、电解铝业务

目前，公司电解铝业务营运主体分布为：新疆煤电、云南神火主要生产电解铝，新疆炭素主要生产阳极炭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解铝产能 170 万吨/年（新疆煤电 80 万吨/年、云南神火 90 万吨/年）、装机容量 1400MW、阳极炭块产能 40 万吨/年（云南神火另有 40 万吨产能在建）。

注：公司于 2024 年 4 月转让了神火发电 51% 股权，其发电装机容量 600MW、阳极炭块产能 16 万吨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电解铝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煤炭业务

(1) 公司煤炭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煤炭采掘相关的完整生产及配套体系，煤炭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公司本部主要生产无烟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主要用于高炉喷吹；新龙公司、兴隆公司主要生产贫瘦煤，是优质的冶金用煤，作为主焦煤的配煤使用；新密超化主要生产贫瘦煤，作为动力煤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制的煤炭保有储量 12.86 亿吨，可采储量 5.87 亿吨，具体情况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核定产能（万吨）	保有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永城矿区	无烟煤	345.00	20,991.26	9,877.52
许昌、郑州矿区	瘦煤、贫煤	510.00	107,658.11	48,785.54
合计		855.00	128,649.37	58,663.06

此外，公司参股和尚未办理探矿权证的资源如下：

①公司参股 39%的郑州矿区赵家寨煤矿保有储量 3.13 亿吨，可采储量 1.55 亿吨，煤种为贫煤、无烟煤。

②2013 年 9 月 2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就《准东煤田五彩湾矿区煤炭矿业权整合方案》进行了为期 7 天的公示，整合后的五彩湾矿区设置 5 个露天矿、3 个井工矿、3 个后备区，其中 5 号露天矿由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新疆煤电和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联合开发；5 号露天矿地质储量约为 25.32 亿吨，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煤电和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疆中和兴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兴能源”），其中新疆煤电持股 40.07%。

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新疆神兴公司涉及的协议签署、增资款支付已全部完成，并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新疆煤电持有神兴能源股权由 40.07%降至 38.07%，目前神兴能源正积极办理探矿权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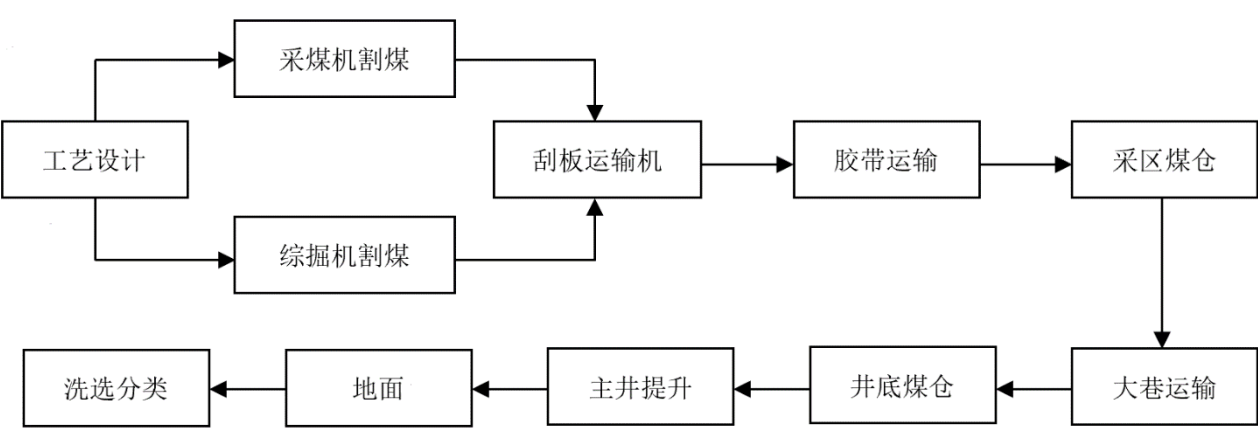
(2) 公司煤炭业务主要经营模式

生产模式：公司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生产技术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各矿井煤田地质赋存条件、储量分布状况、煤质指标、生产能力和生产进度安排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年度煤炭采掘计划、年度采煤工作面接替计划和季、月度分解计划，由调度室汇总工作计划并上报审查，各矿井按照审核下达的总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各生产矿井员工负责生产过程安全、生产、技术现场作业，公司运营管理部、生产技术部、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对生产过程进行指导、监督、考核，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

采购模式：公司全资子公司神火国贸负责集中采购，其中大宗设备实行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耗材实行比价议标的采购方式。井巷工程建设由生产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招标委员会以招投标的方式采购。

销售模式：神火国贸负责煤炭销售管理工作，从计划安排、价格管理、货款回收等方面实行集中管理；根据每月召开的定价会制定的价格政策，并结合市场情况，由神火国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进行销售。

(3)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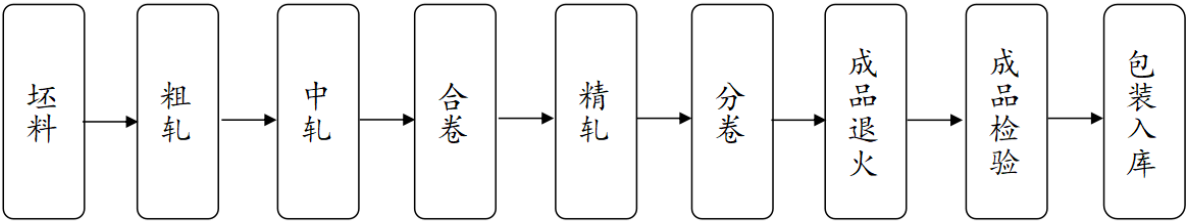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重大矿产勘探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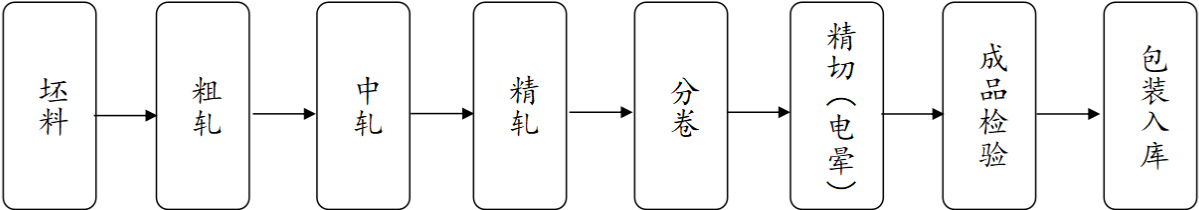
3、铝箔业务

目前，公司铝箔业务营运主体分别为：神火新材主要生产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上海铝箔主要生产食品铝箔、医药铝箔，阳光铝材主要生产铝箔坯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箔产能 14 万吨/年（神火新材 11.5 万吨/年、上海铝箔 2.5 万吨/年，云南新材另有 11 万吨产能在建）、铝箔坯料 15.5 万吨/年。

公司包装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公司电池箔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核心竞争力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中的公司优势部分。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推动高质量发展十分重要的一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及急剧变化的市场形势，董事会带领经理班子及广大员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锚定“稳定、转型、提升”主线，采取有力措施，统筹抓好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转型升级、改革创新、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为创建行业一流企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2024 年度公司生产铝产品 162.85 万吨，销售 162.89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8.57%、108.59%；生产煤炭 673.90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94.35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79.55 万吨），销售 670.13 万吨（其中永城矿区 290.19 万吨，许昌、郑州矿区 379.94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4.92%、94.38%；生产碳素产品 43.83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4.81 万吨，新疆厂区 39.02 万吨），销售 44.54 万吨（其中永城厂区 4.51 万吨，新疆厂区 40.0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8.12%、89.68%；生产铝箔 9.68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6.95 万吨，上海厂区 2.73 万吨），销售 9.79 万吨（其中商丘厂区 6.96 万吨，上海厂区 2.8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99.30%、100.45%；生产冷轧产品 16.62 万吨，销售 16.73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100.72%、101.39%；生产型焦 2.82 万吨，销售 3.10 万吨，分别完成年度计划的 84.53%、93.01%；供电 103.95 亿度（其中永城厂区 7.85 亿度，新疆厂区 96.10 亿度），完成年度计划的 98.78%。各主要产品基本实现了产销平衡。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3.73 亿元，同比增加 1.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7 亿元，同比减少 27.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煤炭产品的价格、产量同比下降，铝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价格同比上涨，公司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减弱。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	
营业收入合计	38,372,663,537.44	100	37,625,079,556.47	100	1.99
分行业					
采掘业	6,910,052,176.25	18.01	8,155,185,456.94	21.67	-15.27
有色金属	26,081,104,528.08	67.97	25,293,725,813.22	67.23	3.11
电解铝深加工	3,794,483,492.88	9.89	2,239,608,295.43	5.95	69.43
电力	317,078,165.61	0.83	842,808,319.64	2.24	-62.38
贸易	726,405,009.08	1.89	584,883,006.89	1.55	24.20
运输	20,802,270.69	0.05	29,953,674.69	0.08	-30.55
其他	522,737,894.85	1.36	478,914,989.66	1.27	9.15
分产品					
煤炭	6,830,327,880.10	17.80	8,011,772,434.32	21.29	-14.75
型焦	79,724,296.15	0.21	143,413,022.62	0.38	-44.41
电解铝	25,991,378,100.71	67.73	25,293,639,270.33	67.23	2.76
冷轧卷	1,371,300,349.20	3.57	54,513,954.08	0.14	2,415.50
铝箔	2,423,183,143.68	6.31	2,185,094,341.35	5.81	10.90
电力	317,078,165.61	0.83	842,808,319.64	2.24	-62.38
阳极炭块	89,726,427.37	0.23	86,542.89	0.00	103,578.57
贸易	726,405,009.08	1.89	584,883,006.89	1.55	24.20
运输	20,802,270.69	0.05	29,953,674.69	0.08	-30.55
其他业务	522,737,894.85	1.36	478,914,989.66	1.27	9.15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4,068,144,387.12	36.66	14,915,866,053.32	39.64	-5.68
华中地区	8,324,557,994.56	21.69	8,918,779,239.10	23.70	-6.66
华南地区	4,203,817,228.97	10.96	6,060,927,403.72	16.11	-30.64
西北地区	4,492,790,488.43	11.71	3,783,312,673.25	10.06	18.75
华北地区	614,797,117.55	1.60	378,962,561.70	1.01	62.23
西南地区	5,843,765,328.87	15.23	2,642,236,104.72	7.02	121.17
其他地区	824,790,991.94	2.15	924,995,520.66	2.46	-10.83
分销售模式					
自销	38,372,663,537.44	100.00	37,625,079,556.47	100.00	1.9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
分行业						
采掘业	6,910,052,176.25	5,776,658,752.11	16.40	-15.27	21.63	-60.73
有色金属	26,081,104,528.08	19,542,791,693.74	25.07	3.11	1.49	5.02
分产品						
煤炭	6,830,327,880.10	5,692,310,240.90	16.66	-14.75	23.41	-60.73
电解铝	25,991,378,100.71	19,464,353,213.96	25.11	2.76	1.08	5.21
分地区						
华东地区	14,068,144,387.12	11,381,692,143.93	19.10	-5.68	8.19	-35.20
华中地区	8,324,557,994.56	6,532,933,807.98	21.52	-6.66	-0.48	-18.47
华南地区	4,203,817,228.97	3,201,349,791.75	23.85	-30.64	-30.55	-0.42
西北地区	4,492,790,488.43	3,389,270,562.94	24.56	18.75	17.35	3.80
西南地区	5,843,765,328.87	4,407,708,872.73	24.57	121.17	119.50	2.38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煤炭	销售量	万吨	670.13	724.77	-7.54
	生产量	万吨	673.90	716.96	-6.01
	库存量	万吨	6.94	3.41	103.52
铝产品	销售量	万吨	162.89	152.73	6.65
	生产量	万吨	162.85	151.80	7.28
	库存量	万吨	0.13	0.17	-21.08
阳极炭块	销售量	万吨	44.54	52.94	-15.86
	生产量	万吨	43.83	54.49	-19.57
	库存量	万吨	2.80	3.49	-19.68
铝箔	销售量	万吨	9.79	8.19	19.58
	生产量	万吨	9.68	8.09	19.68
	库存量	万吨	0.22	0.33	-33.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煤炭库存量同比上升、铝箔库存量同比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末，煤炭和铝加工市场发生变化。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无烟煤	销售量	万吨	290.19	298.64	-2.83
	生产量	万吨	294.35	292.85	0.51
	库存量	万吨	4.25	0.09	4,621.91
贫煤、贫瘦煤	销售量	万吨	379.94	426.13	-10.84
	生产量	万吨	379.55	424.11	-10.51
	库存量	万吨	2.93	3.32	-11.72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掘业	原材料	668,428,797.59	11.57	678,223,371.12	14.28	-1.44
	燃料及动力	404,886,602.61	7.01	341,265,302.92	7.19	18.64
	人工	2,530,366,452.51	43.80	1,887,678,862.56	39.75	34.05

	制造费用	2,172,976,899.40	37.62	1,842,084,369.64	38.79	17.96
	小计	5,776,658,752.11	100.00	4,749,251,906.24	100.00	21.63
有色金属	原材料	12,027,638,027.33	61.55	11,244,690,888.75	58.39	6.96
	燃料及动力	5,552,491,214.08	28.41	5,877,484,836.81	30.52	-5.53
	人工	454,143,216.14	2.32	495,932,760.15	2.58	-8.43
	制造费用	1,508,519,236.19	7.72	1,638,152,306.68	8.51	-7.91
	小计	19,542,791,693.74	100.00	19,256,260,792.39	100.00	1.49
电解铝深加工	原材料	3,224,287,215.76	91.80	1,812,937,575.55	89.54	77.85
	燃料及动力	92,688,616.81	2.64	64,058,384.56	3.16	44.69
	人工	86,853,284.89	2.47	67,351,333.70	3.33	28.96
	制造费用	108,463,110.04	3.09	80,443,034.88	3.97	34.83
	小计	3,512,292,227.50	100.00	2,024,790,328.69	100.00	73.46

说明：不适用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

2024 年 4 月，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神火发电 51%股权，神火发电及其子公司神火炭素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0 月，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裕中煤业所持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4 年 11 月，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子公司裕中煤业所持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51%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009,970,634.2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0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	3,155,191,915.80	8.22
2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铝业有限公司	2,793,305,706.35	7.28
3	永城煤电集团聚龙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1,907,534,912.89	4.97
4	商丘市发投贸易有限公司	1,091,051,635.63	2.84
5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2,886,463.57	2.77
合计	--	10,009,970,634.24	26.0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362,904,224.9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4.2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山供电局	4,560,788,277.91	15.09
2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4,263,413,983.42	14.10
3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1,708,198,704.86	5.65
4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573,348,416.47	5.21
5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57,154,842.33	4.16
合计	--	13,362,904,224.99	44.21

公司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8,091,924.95	331,229,058.59	-3.97	
管理费用	895,619,196.68	829,939,654.68	7.91	
财务费用	51,431,463.53	63,047,998.39	-18.42	
研发费用	448,008,910.78	429,028,315.67	4.4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0.009mm 药用箔开发与技术研究	通过对药用铝箔进行开发研究，药用箔表面油污、线条、辊印、平整度得到有效控制，实现 0.009mm 药用箔的量产，丰富公司铝箔产品种类。	完成	开发成功后，生产成本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当，药用铝箔比现有产品的附加值高出约 1,000 元/吨。	公司生产的 0.009mm 药用箔在同行业内达到了最先进水平，开拓了铝箔高端市场、丰富了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效益。
0.0063mm 烟箔开发与技术研究	通过对烟箔进行开发研究，在针孔、挡油、表面亮度得到有效控制，在工艺上进行改进，实现 0.0063 烟箔批量生产，丰富公司铝箔产品种类。	完成	开发成功后，生产成本与现有产品基本相当，烟箔比现有产品的附加值高出约 500 元/吨。	公司生产的 0.0063mm 烟箔在同行业内达到了最先进水平，开拓了铝箔高端市场、丰富了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效益。
0.013mm 电池箔研发	满足客户需求，电池铝箔生产过程中，通过轧制参数的试验、轧制油及添加剂的不断调整，在厚度、表面质量、板形质量、表面润湿张力的控制，形成一套稳定的生产工艺及关键控制技术。	完成	实现成品前道次无需切边，且成品轧制过程中无裂边断带，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资源节省。	开拓了公司电池箔高端市场、丰富了产品种类，为公司创造效益。
600MW 机组 B 发应用	600MW 机组的循环水泵进行变频研发，结合季节及昼夜温差的特点，对循环泵变频运行进行调节，可以提高系统变负荷能力，减少频繁启、停操作，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同时又能最大限度的降低耗电量，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	完成	能够提高 B 循环泵的使用率，可降低设备的故障率，从而减少废旧设备的产生，提高机组经济性，达到节能降耗的目的，减少碳排放和环境污染，为绿色节能环保做出积极贡献。	最大限度的降低耗电量，提高机组经济性，达到了节能降耗的目的。可以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的需求，降低企业的运营成本，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磨煤机绞笼	延长绞笼、绞笼输送机螺旋轴的使用	完成	螺旋输送机的运行周期得到极大的	公司设备得到治理，保障公司

组合密封的研究与应用	寿命，从而彻底解决双进双出钢球磨煤机绞笼密封漏风、漏粉等问题。		提高，基本可以达到主轴磨损的平均运行周期，密封装置仍旧保持良好的密封性，完全满足生产需要。不仅能够降低检修频次，还能够减少拆装次数，避免高温烟气对现场人员的伤害。	安全生产和机组的经济运行。
阳极电流分布在线检测工艺的研究	电解槽运行过程中，当阳极导杆电流分布不均匀时，会使得电解槽内电解质的导电性及表面张力等特性发生改变，造成阳极局部过热。若调整不及时，会引发偏流，重则会使阳极导杆爆炸焊块开焊，致使脱极，影响电解槽的稳定性，降低生产效率。	进行中	实现 500kA 系列电解槽阳极分布电流、等距压降、导杆温度、接触压降的精确测量，并同步对接工厂生产过程控制系统，通过物理单向通道，将分布槽况信息传输到工厂生产过程控制系统。	通过在线测量阳极电流分布，能够及时掌握电解槽的 56 组阳极电流具体分布情况，以便对电解槽技术条件调整，避免出现阳极电流不平衡及个别阳极消耗较快，出现脱极情况发生。
电解槽温度在线监测关键技术的研究	在电解槽的钢棒、炉榜、炉底处安装感温元器件，对电解槽的“三钢”温度进行实时监测，在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赶到报警，提示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及时处理，避免因人员巡检不到位造成电解槽漏炉事故发生。计划对 220 台电解槽的“三钢”温度安装在线监测。	进行中	及时监测电解槽温度的稳定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出现异常及时报警。	1. 实现电解槽“三钢”温度实时在线监测，超温报警，有效避免人员巡检不到位造成漏炉事故的发生。2. 减少测温人员，一个工区全部实施后可以减少 6 名测量人员。
降低液铝杂质含量的技术研究	液铝中含有许多杂质，在这些杂质之中含量最高且最普遍的有硅、铁、铜等元素。铝锭中的杂质含量越高，其质量品级越低，相应售价价格也越低，直接影响到经济效益。	进行中	液铝质量的提高还可以提高下游铝加工产业的生产积极性，提升液铝的就地转化率，更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形象。	通过对日常工艺及技术条件的管理措施的落实，稳定液铝质量，能够减少异常槽的产生、延长电解槽使用寿命。铝液中的杂质含量降低，提高其质量品级，相应提升售价价格，有效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煅后焦系统环境提升项目	减少高粉煅后焦在输送过程中的外溢。满足输送设备输送不同粒级的煅后焦，且故障率较低，结构简单、造价便宜、维护方便等特性；能够输送潮湿物料，物料进入设备前的除铁效率达到 99% 以上；轻微负压就能满足煅后焦输送时的收尘需要。	完成	减少粉尘外溢，杜绝了物料与皮带之间的摩擦，避免着火事件的发生；每月每条输送机按减少外溢粉尘 5 吨计算，每年能够节约 60 吨煅后焦，可生产炭块 48 块。	减少扬尘环境污染，有效节约成本
焙烧炉余热利用的研发与探索	自制特殊装备对焙烧炉散溢热量的进行收集利用。	完成	收集利用焙烧炉降温过程中散溢的热量；降低炉面温度，提高调温岗位环境。	对焙烧炉散溢热量进行收集利用，可以减少能源消耗，改善工作环境。
新型阳极焙烧炉冷却方式的研究	改变冷却方式，根据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热胀冷缩对炉室的变形的影响，存在边火道冷却速度快情形。在冷却的前期，不启动边火道的冷却风机，尽量的把边火道的冷却和中间火道的冷却降温幅度相同。	完成	散热降温效果提升，多功能行车的压力得以降低，生产组织及产能调整空间加大。	通过研究减少温度变化对炉室形变的影响，有效提高阳极炭块焙烧质量，提高经济效益。
高辐射环境下罐式煅烧炉温度精准检测系统的研发	通过对火道温度的精准控制，提高煅后焦质量。	完成	实现每层火道温度的自动化精准控制。	延长煅烧炉使用寿命，提高煅后焦质量。
新型清理技术在综合返料系统中的研发与应用	在残极大料仓至各粒级料仓之间的残极输送、破碎及筛分过程中增加一定数量的铁器清理装置，实现铁器自动清理。	完成	在不影响物料输送、破碎效率的前提下，实现残极清理，同时也能有效避免铁器进入配料系统对下游精密设备的意外损伤及破坏。	降低阳极产品的含铁量，提升阳极产品内在理化指标。
智能精准火车装运控制技术的研究	在 AI 算法深度应用下，通过给煤机控制、皮带控制、翻板控制、溜槽控制、平煤控制、绞车牵引控制、装车	完成	实现了火车装车系统与选煤生产集控系统联动控制。减少了人员对火车装车流程的干预，提高了装车及	有效提升公司自动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为标准化装车系统智能化管理，提供高效、准确

	设备控制等全流程控制环节的自动、高效运行，并且配合装车偏载智能识别系统，可进一步计算提取空、重车的三维模型，结合煤种密度、留底煤量、预测模型数据等，实现装车偏载、超载、超高的识别。		生产控制系统的智能化水平。通过构建装车数据平台，实现装车数据的采集、录入、查询、统计等功能，逐步形成并完善自动装车数据管理库。	的数据分析。
煤巷复杂地质条件快速掘进与支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针对刘河煤矿北翼扩大区工作面回采巷道大变形的问题，分析复杂断层构造区域内顶板围岩稳定性，以及其承载结构的失稳原因、承载稳定机理，建立安全可靠的支护稳定性模型，确定合理的支护方案，以实现复杂条件下回采巷道较好的围岩控制。	完成	通过本项目研究形成复杂断层构造区域回采巷道围岩控制技术体系，有效控制回采巷道变形，降低劳动强度，改善施工环境，提高回采巷道围岩稳定性。	项目在井下采掘接替矛盾缓解、保障矿井生产综合效益等方面取得了成效。提高巷道掘进和支护的安全性，降低顶板坍塌等事故的发生率，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采掘工作面除尘措施研究与应用	采用新技术、新装备，从采掘头面产生尘源头进行控制，能有效降低综掘机破岩以及割煤机割煤期间的产生量。	完成	1. 刘河煤矿北翼扩大区盘区式布置采面，在回采巷道综掘及回采期间，在掘进工作面及采面形成后采面回采区域采用煤层高压注水配合使用水质增强剂防尘，从而达到从采掘产生尘源头控制粉尘的目的。2. 采掘工作面粉尘浓度，改善作业环境，减少职业病的发生，是一种新型减尘降尘的粉尘治理系统，对公司煤矿系统开采的过滤作用去除杂质粉尘，从而达到综掘期间除尘的目的。	从采掘源头控制产生量，依托煤层注水技术加固煤质固化程度，以及综掘工作面引入除尘系统等技术措施；能有效降低采掘工作面粉尘浓度，改善作业环境，减少职业病的发生，是一种新型减尘降尘的粉尘治理系统，对公司煤矿系统开采的粉尘治理提供了新思路。
煤矿立体多维快速掘进技术研究	根据矿井自身巷道的断面、支护方式、设备情况等，使用机械化程度高、施工速度快，安全性能好的煤矿用单轨液压锚杆钻车进行锚护施工，并进行现场工程应用研究，以期提高支护效率、缩短支护循环时间、降低劳动强度、提高单进水平。	进行中	能够提高支护效率和单循环进度、降低劳动强度、减少作业人员，缩短掘进后空转时间，支护方式自动化和远程操控。	减少掘进期间人员的投入量，提高临时支护强度和效果，大大降低工作面顶板管理的安全风险。
单一厚煤层开采扰动机理与绿色环保水开采一体化关键技术研究	以单一厚煤层工作面开采扰动评价为基础，建立底板破坏和承压水渗透分析模型，提出精准注浆加固技术；建立顶板离层发育评价模型，提出离层区注浆控沉技术，控制顶板渗流通道演化过程。本项目将形成以底板破坏区和顶板离层带注浆为核心的大采高工作面开采扰动精准控制技术，最终实现顶底板水资源保-控一体化技术。	进行中	1. 开展现场三维采动应力分布式监测，实现大采高工作面开采扰动范围的准确评价。2. 建立顶板岩层分布模型，揭示大采高工作面顶板离层发育规律，优化离层区注浆控沉的工艺参数。3. 揭示离层注浆控沉条件下大采高工作面底板扰动规律，提出底板精准注浆控制高承压水的技术。	通过此项技术，公司将在厚煤层开采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推动公司在绿色化开采技术方面的创新，提升公司整体技术水平。
皮带底部自回程自动清扫装置的研究与应用	提高清洁效率，减少设备磨损，增加设备使用寿命，减少人工操作，提升安全性，消除二次污染。	完成	1. 自动化清扫系统能够快速、彻底地清除皮带输送机底部自回程料槽撒落的物料，减少停机时间，从而提高整个生产线的运行效率。2. 自动化清扫系统可以降低人工成本，减少皮带的磨损，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减少了设备更换费用。3. 自动清扫系统能够有效地减少二次污染，避免了因环境污染带来的潜在罚款和治理费用。4. 自动化清扫系统减少了人员在危险环境中工作的可能性，从而降低了潜在的安全事故风险和相关的经济损失。	能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安全风险，满足公司绿色发展的要求。
新庄煤矿煤层顶板强含水层综合治理	查清顶板水文地质结构及其富水性，开展导水裂缝带发育规律及顶板突水危险性等方面的评价研究，为矿井防	完成	及时探测疏放、消除水害风险并且提高了采掘工作面作业环境。	通过此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掘进工效，减少排水设备，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实现减员增

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治水工作合理有效地开展提供科学依据。			效的目的。
超薄电容器铝箔开发	弥补行业内 0.005mm 及以下超薄电容器铝箔的坯料加工空缺。	完成	通过本超薄电容器铝箔项目的开发，厚度可由行业内原 0.012—0.011mm 降至 0.005mm 与 0.0045mm，降厚约 58%~62.5%。0.005mm 针孔由原 5000 个/m ² 降至 500 个/m ² ，针孔控制提高 1000%。	提高公司资源和设备利用率，增强公司在新能源市场上的竞争力。
1235D 合金 9 μm 双面光电池箔开发	研究 1235D 合金 9 μm 动力电池用双面光铝箔生产工艺，填补电池箔 9 μm 厚度超薄电池箔生产的空缺。	完成	电池箔成品厚度控制在 ±4.5% 以内；9 μm 电池箔在离线板型仪上使用 8N 的张力，1 米间距时要求下榻量 ≤2mm。	提高盈利水平，增强公司在新能源电池用铝箔市场上竞争力。

注：上表研发项目为公司主要研发项目；2024 年度，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285 项。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一人）	2,529	2,750	-8.0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54	11.43	-0.8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018	974	4.52
硕士	47	39	20.51
大专及以下	1,464	1,737	-15.72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552	264	109.09
30~40 岁	1,256	1,450	-13.38
40 岁以上	721	927	-22.2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49,482,821.28	434,605,964.07	3.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7	1.16	0.0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473,910.50	5,577,648.40	-73.5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33	1.28	-0.95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研发工作重视程度提升，研发人员中本科和硕士学历的占比增加，且整体年龄结构更趋年轻化。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生产经营具体需要进行研发投入，形成的成果主要用于提升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其产生的效益无法单独进行准确预估，故大都采取费用化处理，导致本报告期研发投入资本化率较低。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4,064,718.04	39,917,200,377.65	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5,542,712.35	28,726,993,912.04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522,005.69	11,190,206,465.61	-31.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397,880.42	750,556,184.12	4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986,642.33	2,666,677,187.70	-2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88,761.91	-1,916,121,003.58	5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83,074.31	29,204,532,110.02	-3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3,044,917.97	37,508,002,211.13	-2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961,843.66	-8,303,470,101.11	-36.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483,043.62	973,888,093.71	-548.9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变动分析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944,383.99	181,884,658.04	-30.76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522,005.69	11,190,206,465.61	-31.02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退股收回投资。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67,151.38	97,259,998.75	59.5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新郑煤电部分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12,495.15	298,568,437.28	-77.99	上年同期，公司向神火集团总医院转让了部分房产。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28,930.31	30,013.00	231,895.9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了处置神火发电股权转让价款。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89,303.58	354,697,735.09	116.2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到期平仓，收回期货保证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397,880.42	750,556,184.12	4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292,242.33	985,370,936.41	34.80	报告期内，公司建设商丘二期电池箔项目、云南 40 万吨炭素项目、11 万吨电池箔项目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276,817,200.00	-98.90	上年同期，公司支付了云南神火股权收购款。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78,801,684.19	-100.00	上年同期，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阳光铝材 51% 的股权。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94,400.00	225,687,367.10	135.59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开展的铝锭期货套

				期保值业务增加，导致支付的期货保证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88,761.91	-1,916,121,003.58	57.91	上年同期，公司支付了云南神火股权收购款。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0,000.00	62,570,756.00	-63.1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减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0,000.00	62,570,756.00	-63.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21,881,346.11	26,956,959,828.76	-49.10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了负债规模。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111,728.20	2,185,001,525.26	94.74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83,074.31	29,204,532,110.02	-38.37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了负债规模。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1,408,631.52	277,203,142.92	106.13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云南神火支付给少数股东的分红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961,843.66	-8,303,470,101.11	-36.00	报告期内，票据融资保证金、借款质押保证金减少。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5,556.26	3,272,732.79	161.1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铝箔因外币业务产生汇兑收益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483,043.62	973,888,093.71	-548.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74.2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665,034,531.08	10.37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联营单位实现净利润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神火发电产生的收益。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95,000,081.91	-1.48	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公司本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3,994,527.89	0.37	报告期内，主要为公司收到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等。	否
营业外支出	222,370,409.59	3.47	报告期内，公司因签订和解协议确认的债权损失及处置、报废部分资产产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4,125,986.12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和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资源价款退还给关闭矿井购买方，对其债权相应增加，报告期末按照增加金额补提坏账损失。	否
资产处置收益	43,449,440.83	0.68	上年同期，公司本部处置部分闲置房产确认收益。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 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货币资金	3,282,589,519.74	6.49	13,322,549,327.85	23.03	-16.54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偿还借款等方式压缩了负债规模。
应收账款	842,126,279.50	1.66	739,331,666.99	1.28	0.38	
存货	3,563,777,561.14	7.04	3,052,775,325.07	5.28	1.76	
投资性房地产	57,799,010.10	0.11	117,993,257.09	0.20	-0.09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
长期股权投资	4,536,726,291.46	8.97	3,688,678,968.92	6.38	2.59	
固定资产	22,114,040,082.22	43.70	22,156,147,426.71	38.29	5.41	
在建工程	1,699,544,225.94	3.36	1,680,472,533.80	2.90	0.46	
使用权资产	14,329,262.83	0.03	8,110,480.85	0.01	0.02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根据租赁合同重新确认使用权资产。
短期借款	7,192,979,244.33	14.21	14,691,247,547.25	25.39	-11.18	报告期内，公司压缩了负债规模。
合同负债	346,103,393.82	0.68	431,740,053.48	0.75	-0.07	
长期借款	4,642,280,000.00	9.17	4,944,460,000.00	8.55	0.62	
租赁负债	11,466,674.83	0.02	8,335,933.81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并根据租赁合同重新确认租赁负债。
应收票据	77,600,279.48	0.15	11,870,427.03	0.02	0.13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快回款收到部分信用等级较低的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285,388,426.92	0.56	462,090,622.44	0.80	-0.2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变化。
预付款项	696,003,269.85	1.38	402,205,803.65	0.70	0.68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的氧化铝款增加。
应收股利	156,293,097.37	0.31	237,505,674.16	0.41	-0.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联营企业新郑煤电部分分红款。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0,071,384.11	0.02	-0.02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上年末待处置的固定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00,000.00	0.61	651,255,277.74	1.13	-0.52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了部分到期的定期存单。
其他流动资产	1,693,182,254.93	3.35	439,957,498.45	0.76	2.59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预交税款增加，短期内预计收到破产重整债权受偿金额。
开发支出		0.00	3,668,102.79	0.01	-0.01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自行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长期待摊费用	328,902,093.50	0.65	505,617,247.12	0.87	-0.22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兴隆公司对土地塌陷涉及的拆迁补偿款进行了摊销。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17,776,825.00	0.03	-0.03	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上海国贸套期保值产品持仓为 0.00 元。
应付票据	1,189,482,584.32	2.35	2,725,826,342.30	4.71	-2.36	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部分应付票据。
预收款项		0.00	295,000.00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将预收的房租确认为租赁收入。

其他流动负债	97,076,251.76	0.19	67,401,003.50	0.12	0.07	报告期内，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库存股	12,337,489.80	0.02	37,551,502.80	0.06	-0.04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届满，冲销义务导致库存股减少。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1,469,000.00		25,870,672.03					507,339,672.03
金融资产小计	481,469,000.00		25,870,672.03					507,339,672.03
应收款项融资	462,090,622.44						-176,702,195.52	285,388,426.92
上述合计	943,559,622.44		25,870,672.03				-176,702,195.52	792,728,098.95
金融负债	17,776,825.00					17,776,825.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受限资产余额 64.59 亿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环境治理保证金、期货保证金及定期存款，详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19,911,372.19	1,880,139,500.49	-51.0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自建	是	铝加工	288,132,702.61	1,446,391,907.25	自筹	100.00	322,000,000.00	176,231,202.67	不适用	2019年07月25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拟收购控股股东神火集团所持神隆宝鼎56.90%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新龙公司改扩建项目	自建	是	煤炭	8,959,814.18	2,556,052,540.99	募集资金	100.00	215,460,500.00		不适用	2018年05月24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获国家能源局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裕中煤业煤矿建设工程	自建	是	煤炭	16,230,519.07	2,895,858,439.28	借款及自筹	56.77	0.00	-2,174,380,232.96	不适用		
云南新材绿色新能源铝箔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244,077,724.34	252,677,014.63	借款及自筹	8.98	363,540,000.00	-19,366,858.48	不适用	2023年01月11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云南神火炭素项目	自建	是	铝加工	362,510,611.99	370,734,216.37	借款及自筹	26.42	152,620,000.00		不适用	2023年08月22日	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合计	--	--	--	919,911,372.19	7,521,714,118.52	--	--	1,053,620,500.00	-2,017,515,888.77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沪铝套期保值期货	87,836.82	87,836.82	6,114.38	0.00	245,206.53	326,928.97	0.00	0.00%
合计	87,836.82	87,836.82	6,114.38	0.00	245,206.53	326,928.97	0.00	0.00%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核算相关业务；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铝期货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铝锭现货价值变动加总后的实际损益为 309.78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将公司铝锭的销售价格风险控制在适度范围内，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2024 年度，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未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套期工具价值产生的损益能够抵消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变动，未出现意外风险，套期业务保值效果较好。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	公司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遇到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若价格预测发生错误，可能给公司造成衍生品单边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头寸过大，在期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时，存在未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							

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若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可能会使公司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 4、操作风险：期货交易的即时性比较强，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仍面临所选择的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 7、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8、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铝期货交易始终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严格期现匹配核查，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2、公司已制定《期货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健全和完善了期货运作程序。同时，公司严格业务资质核准，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严格控制不超过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推行上下结合全程监管的风险管理措施，规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3、经过数年的探索实践，公司已培养了一支富有经验、市场分析能力强的期货团队。近几年，公司持续加强专业化团队建设，重视对外交流和专业培训，密切关注政策动态，紧跟市场步伐，最大限度降低市场风险或政策风险。 4、公司开展铝锭货套期保值业务时，尽量选择流动性大的合约进行交易，并安排专人跟踪合约流动性及合约基差走势，在流动性不足时，及时移仓降低风险，基差不利时减少套期保值交易。 5、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安排专业人员集中管理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公司建立相关交易细则，强化操作风险管理，避免操作风险事故发生。同时，公司建立风险事故处理机制，当发生操作事故时能够及时处理，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发生带来的损失。 6、公司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7、公司严格甄选运作规范、信誉良好的期货经纪公司，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加强同经纪公司联系，加强资金管理，保证交易渠道通畅，降低风险。 8、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9、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机构的政策变化和相关规定的变更，根据其影响提前做好套期保值业务调整，避免发生政策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结算价格：2024 年 01 月，19,200 元/吨；2024 年 02 月，18,874 元/吨；2024 年 03 月，18,969 元/吨；2024 年 04 月，19,754 元/吨；2024 年 05 月，20,455 元/吨；2024 年 06 月，21,012 元/吨；2024 年 07 月，20,274 元/吨；2024 年 08 月，19,117 元/吨；2024 年 09 月，19,562 元/吨；2024 年 10 月，20,313 元/吨；2024 年 11 月，20,897 元/吨；2024 年 12 月，20,428 元/吨。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4 年 03 月 26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	不适用

披露日期（如有）	
----------	--

2）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年	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4,865.36	202,398.81	22,699.32	195,476.06	96.58	0.00	0.00	0.00	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0.00
合计	--	--	204,865.36	202,398.81	22,699.32	195,476.06	96.58	0.00	0.00	0.00	0.0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996】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向 16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0,961,809 股，发行价格 6.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8,653,597.71 元，扣除发行费用 24,665,527.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													

集资金净额为 2,023,988,070.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全部汇入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48484_R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3,988,070.67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954,760,557.6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185,426,692.13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42,340,633.12
2024 年度使用金额	226,993,232.37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等	9,333,819.06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8,561,332.11
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以便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分别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广发银行郑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其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龙公司。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向新龙公司提供借款 1,723,988,070.67 元，借款利率为 4.75%/年，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龙公司在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与公司、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资金用途	存储方式
	光大银行郑州东风支行	77250188000223680	0.00	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	活期存款
注：2025 年 3 月 13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注销完成。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 名称	证券上市 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项目 性质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 期实现 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 末累计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平顶山矿 区梁北煤矿改 扩建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74,865.36	172,398.81	22,699.32	165,476.06	95.98%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是	否
非公开发 行股票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偿还银行借款	还贷	否	30,000	30,000	0.00	30,000	100.00%	2021 年 02 月 22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4,865.36	202,398.81	22,699.32	195,476.0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04,865.36	202,398.81	22,699.32	195,476.06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8,542.67 万元和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25.56 万元，置换资金总额为 118,668.23 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完成上述置换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21 年 2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八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 亿元（含 5.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一次会议和监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60 亿元（含 2.6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具体使用之日起计算）。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实施了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余额 78,561,332.11 元。募集资金出现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高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作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改扩建项目，包括矿井、选煤厂的矿建、土建，设备及工具购置等，项目建成后平顶山矿区梁北煤矿生产能力由 0.9Mt/a 改扩建到 2.4Mt/a。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系在原有设施、设备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因此募投项目新增投资产生的经济利益金额与原有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金额无法合理、准确区分。2024 年度，梁北煤矿实现营业收入 202,428.08 万元、利润总额 48,827.43 万元、净利润 36,862.71 万元。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疆煤电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400,000.00	863,807.56	587,328.81	1,395,469.83	311,779.23	206,364.49
云南神火	子公司	电解铝生产	606,000.00	1,109,231.25	932,690.54	1,448,008.98	169,342.09	147,112.57
兴隆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40,000.00	216,278.87	129,079.45	186,809.38	48,019.62	33,193.03
新龙公司	子公司	煤炭生产	28,335.56	413,846.14	276,983.45	202,428.08	50,164.23	36,917.42
新疆炭素	子公司	阳极炭块生产	32,000.00	146,617.43	63,466.33	161,963.72	18,209.88	13,089.25
神火新材	子公司	铝箔生产	90,766.16	537,705.41	200,712.54	401,478.86	6,851.85	6,420.8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神火发电	以资产评估价格为计价基础协议转让	减少电装机容量 600MW、阳极炭块产能 16 万吨，增加当期投资收益 25,197.24 万元。
神火炭素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无重大影响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 (1) 新疆煤电净利润同比减少 17,317.38 万元，减幅 7.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电解铝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 (2) 云南神火净利润同比减少 7,821 万元，减幅 5.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氧化铝价格大幅上涨导致电解铝生产成本同比增加；
- (3) 兴隆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8,331.97 万元，减幅 35.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 (4) 新龙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 19,397.96 万元，减幅 34.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煤炭产品价格同比下降；
- (5) 新疆炭素净利润同比减少 23,525.60 万元，减幅 64.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阳极炭块价格同比下降；
- (6) 神火新材净利润同比增加 733.95 万元，增幅 12.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冷轧卷销量同比增加。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煤电铝材一体化经营，巩固做强煤炭及深加工，优化铝电及上下游产业，努力形成结构好、产业精、后劲足的实体经济；强化资本运作，积极寻求新能源、新材料、煤炭清洁利用、环保、高端智能制造、金融投资等商机，加快培育新的效益增长点。同时，积极探索通过股权合作、资产负债结构的优化、低效和闲置资产盘活、无效资产处置等途径实现产业提质升级，真正形成资产运营与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产业格局；通过产业升级、延链补链和资产整合等措施，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能力，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公司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部分。

（四）存在的风险

1、安全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五大主要自然灾害，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随着国家对煤矿安全标准的不断提高和公司生产矿井开采水平的延伸，公司安全投入越来越高、安全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安全生产仍然长期面临一定风险，若发生安全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煤炭、电力和电解铝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废弃物中含有一定的有害物质，会对周边土地、空气和水资源等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家在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更加严格，公司面临的节能、减排、环保约束进一步加大，不仅环保投入增大，且若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无法达标，可能会受到限产影响和监管部门处罚，进而影响正常经营。

3、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铝锭、煤炭及主要原材料氧化铝均属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景气程度及市场供需基本面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后备资源储备不足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电解铝生产企业之一，但主要原材料氧化铝主要依赖外购，导致公司电解铝生产成本会因上游产品价格波动受到较大影响；同时，虽然公司一直以来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但与同行业优势企业相比，煤炭资源储备相对较少，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煤炭主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

5、开采条件趋于复杂多变的风险

随着矿井开采深度增加，运转环节增多，且可能发生断层、涌水及其它地质条件变化，成本压力增大，将影响和制约公司煤炭板块的盈利能力。

6、电价调整及限电风险

近年来，受降雨量偏少导致来水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云南地区电力供应紧张，多次压减企业用电负荷；公司云南电解铝项目，所需电力均来自网电，电力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较高，云南地区进一步上调电价或季节性的长期化限电限产，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性。

7、管理风险

公司持续推进一体化发展，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在产业链上下游同时推进，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分布于不同地区、分属于不同行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子公司能否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

8、金融衍生工具风险

公司铝产品价格波动较大，需应用金融衍生工具（期货套期保值）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能由于机制不健全、管控不到位、误判市场走势、交易策略失当、未及时止损等原因，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

在市场环境不发生大的波动的情况下，2025 年公司计划生产铝产品 170 万吨，商品煤 720 万吨，炭素产品 66 万吨，铝箔 13.50 万吨，冷轧产品 21.50 万吨，自供电量 98 亿度；实现产销平衡。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84.71 亿元，利润总额 53.30 亿元。上述经营计划、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5 年度的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为实现上述经营计划，董事会将配合党委督导管理层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底线思维，夯实安全环保根基。一是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二是加大对重大灾害治理的资金和技术投入，推动瓦斯和水害治理从地下向地面转变，实现超前治理、综合治理和科学治理。三是加大对环保设施的投入和维护力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测和评估，提高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将环保理念贯穿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全过程。

2、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工作，助力高产高效实现新突破。一是铝电板块，全面抓好电解槽大修和运行管理，确保满负荷生产；加强设备维护、优化生产工艺等有效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加大自动化投入，通过自动测温、智能打壳等技术，提高生产效率。二是煤炭板块，切实优化采掘布置和生产系统，大力推进采掘装备升级、巷修支护工艺优化，全面提高采掘工效。三是铝加工板块，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创新产品研发，提高综合成品率，在品牌培育、开拓市场上持续发力，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3、对标一流企业，提升公司运营质量。一是加快推进全面预算系统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全面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深入推进极限降本，组织开展成本全要素对标工作。紧紧围绕资金流，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运营绩效。铝电板块全力开展节能降耗改造提升工作，促使物料消耗指标全方位降低，加速追赶行业先进水平；煤炭板块着力推进先进适用工艺技术装备的广泛应用，优化生产设计与劳动组织模式，奋力打赢“煤炭产量提升与成本控制”攻坚战。二是提升购销质效，巩固购销优势。有效抓好节支创收工作，产品外销方面，着重拓展市场版图，强化与业内销售政策的协同联动，在合适时机灵活开展铝锭、氧化铝的套期保值业务。供应采购方面，针对各类设备以及大宗原辅料的采购，优先筛选头部直供客户进行合作，全力削减采购中间环节。持续聚焦政策走向，精准把握利于公司发展的政策契机，全力争取配套资金支持，通过政策红利驱动公司运营降本增效，切实提升公司在市场中的综合竞争力。

4、高效推动项目建设，助力转型发展实现新跨越。一是积极推进云南神火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和云南新材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源铝基材料项目全部投产，释放项目产能。全力推动新疆 80 万 KW 新能源替代风电项目、云南神火厂区分布式光伏项目、新庄煤矿中央风井等重点项目快速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二是推进现有产业升级，加速现有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升级改造，大力开展节能降碳改造行动，积极探索碳足迹核算和碳排放权交易工作，努力创建绿色工厂，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5、深度推进改革创新举措，充分释放公司发展活力。一是持续完善财务、供销等关键业务的运行机制，推动财务共享的业财一体化，全面提升公司的管控效能与内部协同水平。二是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切实做到依据工作实绩评定优劣，按照绩效成果确定薪酬，对中层及以上管理干部实行差异化收入分配。三是推进用工优化与总量控制，健全内部人员流动机制。加快对富余人员的分流安置工作，积极引导辅助岗位员工向一线岗位转移，鼓励员工向驻外单位流动。四是着力提升管理水平，以精细合规管理防范风险。推进合规体系建设，实施合同全生命周期管理，全方位提升企业依法合规管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

6、全力塑造新动能优势，推动科技创新收获新成果。一是持续大力推进科技项目开展，确保科技项目高质量推进。二是强化高质量研发平台建设，在技术中心建设上持续发力。同时，进一步做实做强公司现有的研发平台，提升平台的科研实力与行业影响力。三是攻克关键核心技术难题，在煤炭板块，集中力量重点攻克井地协同高效瓦斯治理技术、高效充填控灾技术以及巷道支护技术等关键难题；在铝电板块聚焦于超低能耗绿色节能新技术、智能巡检机器人测温技术和高效固体导电碳捕集技术的研究攻关；在铝加工板块则着重突破 8 微米双光电池箔、9 微米超薄电池箔高效提产技术以及消除质量缺陷技术等，通过技术创新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四是加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主动参与行业标准、产业规范以及技术规则的制定科研工作，积极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全方位赋能公司生产力提升，稳步转化为经济效益。

7、严守风险红线，实现合规运营显著成效。构建健全的风险防控、合规管理以及责任追究工作体系，确保公司运营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稳健前行。一是持续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坚决杜绝新增呆坏账，保障企业资金链安全与财务健康。二是针对经营困难的单位，深入调研分析，制定针对性的控亏减亏策略，降低经营风险。三是加快对闲置资产的盘活处置，同时，在新项目投资决策过程中，强化风险评估，严格把关投资可行性，从源头上把控投资风险。四是强化合规意识，通过开展合规培训、专题研讨、案例分析等活动，引领公司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五是建立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对违反合规规定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同时，深入剖析违规案例，建立“以案促管”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工作流程与制度。

8、充分发挥引领保障效能，推动党的建设实现新强化。一是持续强化思想引领工作，将党员干部政治素养与专业技能的协同提升作为重点，通过专题学习、实践锻炼等多元化方式，促使党员干部在政治觉悟和业务能力上实现双丰收，为公司发展筑牢思想根基。二是积极推动党务人才与经营管理人才的“双向培养”机制，使党建工作融入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以及深化改革的各个环节，让党建成为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有力引擎。三是突出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整合纪检监察、审计、巡察等监督资源，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综合效能，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严明纪律底线，精准执纪问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4 年 04 月 16 日	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	其他	其他	参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分红情况、项目建设进展、云南复产情况等公司情况及所处行业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1
2024 年 05 月 24 日	公司本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永赢基金、银河基金、东方阿尔法、大家资产、国君资管、中银资管、华安基金、旌安投资、合远基金、泓德基金、圆信永丰、盘京投资、长江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红情况、氧化铝、电解铝价格走势预判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2
2024 年 06 月 12 日	公司本部九楼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富国基金、长江证券、浙商证券、华夏基金、财通资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新疆神火列入 UFLPA 实体清单对公司的影响、氧化铝、电解铝价格走势预判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3
2024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本部七楼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中信建投、浙江纳轩、星石投资、天铨基金、太平洋资产、国联资管。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红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新疆神火列入 UFLPA 实体清单对公司的影响、氧化铝、电解铝价格走势预判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4
2024 年 7 月 26 日	公司本部七楼第二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源峰基金、西藏东财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红情况、项目建设进展、新疆神火列入 UFLPA 实体清单对公司的影响、氧化铝、电解铝价格走势预判等公司情况。	深交所网站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4-005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责任感，围绕立足主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厚股东回报等方面，结合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公司在实施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2,249,350,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3.00 元（含税），合计配现金 674,805,170.7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基础上，制订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2,249,350,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配现金 1,124,675,284.5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本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17.99 亿元（含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 6.75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1.7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科学决策、协调运转、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1 年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根据实施过程中公司实际情况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已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到了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利。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全体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建立了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有效沟通渠道。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会议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聘请了律师进行现场见证；所有股东大会均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公司充分保障股东的发言权，并积极认真地回复股东的提问，确保各股东平等的行使自己的权利。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与控股股东的关系。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均以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前提，能够认真、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能够依法对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推动公司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和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组成结构合理，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在报告期内就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在公司管理中充分发挥了专业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切实执行。

目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积极行使监督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财务、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审查，保证公司依法经营、规范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贯彻落实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工作，并就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资本运作项目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等向董事会进行汇报。董事会亦对经理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董事会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保证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各项业务的有序推进，提升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自主自主经营，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实现了“五分开”。

（一）资产分开：控股股东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电铝主营产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注入本公司，神火集团及其附属单位已不具备经营同类产品的能力。公司依法拥有采矿权、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人员分开：按照《公司法》关于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之间权责明确、互相制衡的原则，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人员独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亦完全独立。

（三）财务分开：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单独纳税，没有财务人员在关联单位兼职现象。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独立核算。

（四）业务分开及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发起设立时，神火集团已将其煤炭产业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本公司，2007 年，公司通过增资、收购资产等方式将神火集团铝电产业的资产纳入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神火集团有潜在业务与本公司业务相同，但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详见本节之“三、同业竞争情况”。

（五）机构分开：公司依法独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运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分开，没有“两块牌子、一套人马”、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之间亦不存在上下级管理关系。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	-----------	------	------	------	------	-----------

	系类型					
同 业 竞 争	控 股 股 东	神 火 集 团	其 他	神火国际于 2006 年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成立，系神火集团全资子公司，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已完成勘探、环境影响评价、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神火集团对塔瑞宝煤炭项目的建设时间、建设方式等问题仍在进行评估，尚未申请采矿许可证。截至目前，神火国际仅开展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不 适 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7.20	2024 年 02 月 27 日	2024 年 02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51.17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0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0.12	2024 年 08 月 09 日	2024 年 08 月 10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9.66	2024 年 11 月 08 日	2024 年 11 月 09 日	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李宏伟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200	0	0	0	2,200	
李 炜	男	60	副董事长	现任	2014 年 04 月 18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崔建友	男	60	副董事长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张 伟	男	54	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文献军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谷秀娟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徐学锋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黄国良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秦永慧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 年 11 月 03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刘振营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蒋士楷	男	50	监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王向红	女	52	职工监事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张文章	男	47	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49,600	0	0	0	249,600	
常 振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52,000	0	0	0	252,000	
吴长伟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50,000	0	0	0	250,000	
陈 光	男	49	总会计师	现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0	0	0	0	0	
张敬军	男	57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2021 年 09 月 22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99,700	0	0	0	199,700	
刘京领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249,600	0	0	0	249,600	
刘子成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89,700	0	0	0	189,700	
曹广远	男	54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任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99,700	0	0	0	199,700	
李元勋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6 年 05 月 18 日	108,100	0	0	0	108,100	
刘德学	男	48	总会计师	离任	2020 年 05 月 20 日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50,000	0	150,000	0	100,000	回购注销
合计	--	--	--	--	--	--	1,950,600	0	150,000	0	1,800,6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工作变动，刘德学先生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光先生为总会计师，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 光	总会计师	聘任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刘德学	总会计师	解聘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职务	姓名	学历、职称	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李宏伟	博士 正高级会计师	2008 年 3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内控管理、资本运作、“三会”运作和信息披露工作； 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工作； 2020 年 5 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董事。
	李 炜	硕士 教授级高级政工师 高级企业文化师	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神火集团党委书记； 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17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神火集团董事长； 2018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 月任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书记。
	崔建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1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2014 年 2 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党委副书记； 2014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3 月起任神火集团副董事长；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董事长，协助公司董事长开展董事会工作；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
	张 伟	博士 副教授	2008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安全、质量标准化、环保、工农关系协调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7 年 3 月起任神火集团董事；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2020 年 5 月起任神火集团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
独立 董事	文献军	硕士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1 年 4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教授级高工、副会长； 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起任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0 月兼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理事长；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3 月起任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H 股）； 2021 年 8 月起任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H 股）； 2021 年 9 月起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起任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秀娟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11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河南工业大学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起任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4 月起任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学锋	博士 高级经济师 硕士生导师	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 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专家； 2017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昆山世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顾问；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9 月起至 2022 年 3 月任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国良	博士 教授 博士生导师	2016 年 12 月起任中国矿业大学教授、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2018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任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5 月起任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7 月起任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永慧	硕士	2015 年 11 月起任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研究会副秘书长；

		法律职业资格	2017 年 1 月起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起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2 月起任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	刘振营	本科 高级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	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商丘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局局长（副处级）； 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商丘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商丘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市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三级调研员 2022 年 5 月至今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士楷	本科 高级会计师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河南神火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4 月任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3 年 4 月至今任神火集团合规审计部部长； 2023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24 年 6 月至今任神火集团监事。
	王向红	本科 高级政工师	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神火集团纪委副书记； 2017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8 年 4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神火国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纪委书记； 2022 年 11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工会主席；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文章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6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神火集团企管部部长；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云南神火总经理； 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2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常 振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4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17 年至 2020 年任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 2020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长伟	本科 经济师	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河南新田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务部部长； 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2 月起任神火集团党委委员；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 光	本科 中级会计师	2017 年 3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公司下属铝电公司总会计师等职务； 2020 年 7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神火集团财务部部长；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任神火集团副总会计师；

			2024 年 7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张敬军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6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下属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工程师； 2021 年 9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刘京领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高级技师	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新疆神火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3 年 5 月起任云南神火总经理。
	刘子成	硕士 高级工程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企管部部长；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广远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公司下属神火煤业公司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2023 年 1 月起任公司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作为经理班子成员分管安全工作）。
	李元勋	硕士 高级经济师	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2020 年 7 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李宏伟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否
李 炜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党委书记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否
崔建友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否
张 伟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否
刘振营	神火集团	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22 年 07 月 22 日	2026 年 03 月 06 日	否
蒋士楷	神火集团	合规审计部部长	2023 年 04 月 23 日	2026 年 04 月 22 日	是
	神火集团	监事	2024 年 06 月 03 日	2026 年 03 月 06 日	
王向红	神火集团	党委常务委员、董事、工会主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否
张文章	神火集团	党委委员	2023 年 02 月 26 日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否
吴长伟	神火集团	党委委员	2023 年 02 月 26 日	2026 年 02 月 25 日	否
刘子成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5 月 25 日		否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6 月 01 日		否
在 股 东 单 位 任 职 情 况 的 说 明	根据《公司法》《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神火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均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聘）连任。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
-----	--------	----------	--------	--------	-------

员姓名		职务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文献军	中国宏桥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3 月		是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8 月		是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9 月 17 日	2025 年 09 月 20 日	是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01 日	2027 年 10 月 27 日	是
谷秀娟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是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27 日	2026 年 04 月 24 日	是
徐学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2016 年 06 月	2024 年 02 月	是
黄国良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管理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	2016 年 12 月		是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10 月 08 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是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5 月 18 日	2025 年 05 月 18 日	是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7 月 07 日	2025 年 07 月 06 日	是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8 月 11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是
秦永慧	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	副秘书长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否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17 年 01 月 09 日		是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6 年 01 月 05 日	是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 02 月 02 日	2027 年 02 月 01 日	是
刘振营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08 日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否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否
王向红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7 月 28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否
蒋士楷	河南神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否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否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否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否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否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否
张文章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否
常 振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5 月 14 日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否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09 月 17 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8 月 27 日		否
	文山富神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02 月 04 日		否
吴长伟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23 日		否
	商丘市归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05 月 30 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否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否
陈光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否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3 年 11 月 01 日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4 年 11 月 09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否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否
张敬军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否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25 日		否
刘子成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09 月 14 日		否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3 年 10 月 09 日	2025 年 01 月 03 日	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04 月 24 日	2025 年 01 月 02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对神火股份和李宏伟、李仲远、吴长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 年修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独立董事年度津贴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支付。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兑付区间为 69.20 -90.00 万元，并将结合实际支付情况在以后年度统筹兑付。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中属于商丘市管企业负责人范围内的成员 2024 年度薪酬，按照商丘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宏伟	男	57	董事长	现任	--	否
李 炜	男	60	副董事长	现任	--	否
崔建友	男	60	副董事长	现任	--	否
张 伟	男	54	董事	现任	--	否
文献军	男	62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否
谷秀娟	女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否
徐学锋	男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否
黄国良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否
秦永慧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18.00	否
刘振营	男	58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00	否
蒋士楷	男	50	监事	现任	0.00	是
王向红	女	52	职工监事	现任	--	否
张文章	男	47	总经理	现任	90.00	否
常 振	男	55	副总经理	现任	70.20	否
吴长伟	男	51	副总经理	现任	69.20	否
陈 光	男	49	总会计师	现任	29.70	是
张敬军	男	57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现任	71.20	否
刘京领	男	54	副总经理	现任	83.00	否
刘子成	男	53	副总经理	现任	71.20	否
曹广远	男	54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现任	69.20	否
李元勋	男	45	董事会秘书	现任	69.20	否
刘德学	男	48	总会计师	离任	23.70	否
合计	--	--	--	--	736.60	--

注：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管理层中属于商丘市管企业负责人范围内的成员 2024 年度薪酬，按照商丘市对市管企业负责人的薪酬管理有关规定和当期绩效考核结果执行；

2. 陈光先生 2024 年 1-7 月份任神火集团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长期间，在神火集团领取薪酬；自任公司总会计师后，不再在神火集团领取薪酬。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九届八次	2024 年 02 月 06 日	2024 年 02 月 07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第九届九次	2024 年 03 月 22 日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第九届十次	2024 年 04 月 19 日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第九届十一次	2024 年 07 月 23 日	2024 年 07 月 24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第九届十二次	2024 年 08 月 16 日	2024 年 08 月 20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第九届十三次	2024 年 10 月 2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第九届十四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宏伟	7	7	0	0	0	否	4
李 炜	7	7	0	0	0	否	0
崔建友	7	7	0	0	0	否	3
张 伟	7	7	0	0	0	否	4
文献军	7	2	5	0	0	否	4
谷秀娟	7	2	5	0	0	否	4
徐学锋	7	6	1	0	0	否	4
黄国良	7	6	1	0	0	否	4
秦永慧	7	4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依法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沟通，积极建言献策，认真表决，形成了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的决策事项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身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谨慎思考，做出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能，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所有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公司在经营发展决策、制度修订等方面充分考虑及采纳董事提出的建设性意见。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李炜（主任委员）、文献军、秦永慧	1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关于增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谷秀娟（主任委员）、徐学锋、黄国良	2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审议《关于确认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	无
			2024 年 07 月 15 日	1. 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提名委员会	徐学锋（主任委员）、秦永慧、崔建友	1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对总会计师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主要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无
审计委员会	黄国良（主任委员）、谷秀娟、李宏伟	7	2024 年 02 月 06 日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要求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在日常工作中不定期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落实及执行，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与审计人员就总体审计计划、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重大审计发现（包括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有力的指导了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为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无
			2024 年 03 月 22 日	1.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审计履职的评估报告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及内控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审议《关于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中介机构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24 年 04 月 19 日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07 月 23 日	审议《关于刘德学先生辞任暨聘任陈光先生为总会计师的议案》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08 月 16 日	1. 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检查报告》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与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3. 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5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35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00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00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0,927
销售人员	154
技术人员	1,446
财务人员	234

行政人员	1,243
合计	24,00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03
本科	3,552
大专	4,308
高中及以下	15,938
合计	24,004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有关政策，以具有市场竞争力和对骨干人才有吸引力为导向制定薪酬制度，公司的薪酬制度以岗位绩效工资制为主，以协商工资制为补充。根据当期经济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状况决定薪酬分配的实际水平，以保证企业既避免关键人才流失，又节约人工成本，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保障。

3、培训计划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深交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 2、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培外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按照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从培训的层次、类型、内容、形式的多样性入手，实施以各级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生产一线操作人员为对象的适应性培训、资格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培训，锻炼和提高员工的实际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养，努力培养和打造一支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员工队伍。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注重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时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并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均由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发展需要，拟定具体分红标准和比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拟定、组织实施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通过出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5.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249,350,569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124,675,284.5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124,675,284.50
可分配利润（元）	9,832,932,139.2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1、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公司资金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董事会制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期总股本 2,249,350,56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124,675,284.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以总股本 2,249,350,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息 3.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 674,805,170.70 元（含税），详情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56）。 综上，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合计为 1,799,480,455.20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41.7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与管理层及核心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8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于 2021 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 万股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3 年 7 月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7,298,64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并于 12 月办理完毕其余 6 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78,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及于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为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锁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5,295,06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回购注销 4 名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

2024 年 8 月 2 日，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5,295,06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

2024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4 年 9 月 27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XYZH/2024ZZAA3B00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249,350,569 股，注册资本为 2,249,350,569 元。

202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文章	总经理	0	0	0	0	--	0	16.90	149,760	74,880	0	4.88	74,880
常 振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90	150,000	75,000	0	4.88	75,000
吴长伟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90	150,000	75,000	0	4.88	75,000
张敬军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	0	0	0	--	0	16.90	119,820	59,910	0	4.88	59,910
刘京领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90	149,760	74,880	0	4.88	74,880
刘子成	副总经理	0	0	0	0	--	0	16.90	113,820	56,910	0	4.88	56,910
曹广远	安全监察与应急管理局局长	0	0	0	0	--	0	16.90	119,820	59,910	0	4.88	59,910
李元勋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	0	16.90	64,860	32,430	0	4.88	32,430
合计	--	0	0	0	0	--	0	--	1,017,840	508,920	0	--	508,920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由董事会聘任，承担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4 年 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健全统一、规范、有效运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协调、持续、快速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作为参加内控试点的第一批上市公司，在天健光华（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协助下，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已经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也已经制定了《内控管理分册》，基本形成了较为完整和清晰的内部控制框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可操作性，使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得到切实、有效地执行，公司及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进行完善、修订，并已经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五届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七届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确保公司内部控制运行及评价工作顺利开展，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构建以全面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控体系，提升公司风险管控能力，经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的能力，规范公司内部各个管理层次相关业务流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参照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八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内部控制管理手册》进行了修订。

（2）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024 年以来，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及要求，坚持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不断改进及优化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及时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和内部管理需求相适应，提高公司整体目标实现的可能性。

公司结合内部控制评价和独立监督检查的情况，编制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核通过。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已对所有涉及重要风险的业务与事项纳入评价范围，重要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资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以股东或控制人的身份行使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对投资企业依法享有投资收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公司通过建立有效、合规的控制机制，健全规范的子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子公司“三会”规范运作管理，完善重大事项事前报告制度，加强子公司合规及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将子公司打造成为真正独立、充满活力、治理现代的市场化经营主体，有效提升子公司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资产的安全性及有效利用情况等进行检查，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整体运营效率和风险防范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子公司重大决策不符合公司规定及重大事项未及时报告的情况，子公司亦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 0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火股份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7.7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97.59%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非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达不到重大缺陷；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存在一般性文字描述错误，需更正并重新披露。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下属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包括安全事故、大量裁员等），并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要缺陷：重大决策未执行规范程序；重要业务制度存在缺陷；下属子公司未按照公司规定建立恰当的管理制度，管理散乱；被媒体曝负面新闻，对公司造成一般负面影响；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未及时有效整改；其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情形。 3.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1%；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2.重要缺陷：1)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2)资产总额的 0.5%≤错报<资产总额的 1%；3)经营收入总额的 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4)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3.一般缺陷：1)利润总额潜在错报<利润总额的 3%；2)资产总额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 0.5%；3)经营收入总额潜在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5%；4)所有者权益总额潜在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1.重大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2,000 万元以上；2)重大安全事故一起或较大安全事故两起；3)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者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2.重要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500 万元在 2,000（含）万元以下；2)较大安全事故一起或一般安全事故两起；3)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起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两起。 3.一般缺陷：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00（含）万元以下；2)一般安全事故一起；3)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一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神火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已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2025 年 03 月 2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火股份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2020 年】第 69 号）精神，按照河南证监局相关要求，公司严格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深入开展了专项自查工作，按期如实填报了自查清单。

经自查，公司在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运作规范，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需要整改的事项，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强化内部控制有效实施，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2024 年，公司下属焦电厂及公司子公司新疆煤电、新疆炭素、云南神火、新龙公司、兴隆公司、神火新材、上海铝箔、阳光铝材、神火发电、神火炭素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上述公司根据所处行业与地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1952-2020）、《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95-2020）、《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清溪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790-201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等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废气、废水等的排放。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各子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有效期	核发机关	备注
公司下属焦电厂	2020 年 12 月 28 日-2025 年 12 月 27 日	永城市生态环境局	
新疆煤电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6 月 30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新疆炭素	2020 年 06 月 07 日-2026 年 06 月 06 日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云南神火	2024 年 04 月 15 日-2029 年 04 月 14 日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	重新办理
新龙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8 年 10 月 09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兴隆公司	2023 年 08 月 29 日-2028 年 08 月 28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02 月 23 日-2029 年 02 月 22 日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办理
神火新材	2021 年 09 月 23 日-2026 年 09 月 22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2024 年 11 月 13 日-2029 年 11 月 12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重新办理
上海铝箔	2023 年 11 月 23 日-2028 年 11 月 22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阳光铝材	2024 年 02 月 27 日-2029 年 02 月 26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延期换证
神火发电	2024 年 02 月 09 日-2029 年 02 月 08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重新办理
神火炭素	2023 年 08 月 31 日-2028 年 08 月 30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 注：1. 云南神火因增加噪声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4 月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2. 兴隆公司因更新信息公开及噪声等内容，于 2024 年 2 月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3. 神火新材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商示环审[2024]1 号批复，2024 年 11 月份重新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4. 阳光铝材因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于 2024 年 2 月办理了延期换证；
5. 神火发电因需增加危废库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2 月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公司下属焦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有组织排放	1	锅炉房东侧大烟囱处有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6.7mg/m ³ 二氧化硫 4.8mg/m ³ 烟尘 2.8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30mg/m ³ 烟尘 10mg/m ³	氮氧化物 15.24t 二氧化硫 1.82t 烟尘 0.95t	氮氧化物 35t/a 二氧化硫 17.4t/a 烟尘 5.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电厂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每 2 台机组共用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41.22mg/m ³ 二氧化硫 21.3mg/m ³ 颗粒物 3.03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颗粒物 20mg/m	氮氧化物 1733.49t 二氧化硫 895.55t 颗粒物 127.21t	氮氧化物 4,065.6t/a 二氧化硫 2,032.8t/a 颗粒物 813.12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煤电铝厂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500KA 三个系列、400KA 三个系列，每个系列各 1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15.23mg/m ³ 氟化物 0.23mg/m ³ 颗粒物 1.57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639.87t 氟化物 9.56t 颗粒物 65.85t	二氧化硫 15,679.8t/a 氟化物 235.2t/a 颗粒物 1,567.8t/a	无超标排放
新疆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4	煅烧、焙烧各 2 个排放口	煅烧： 氮氧化物 44.33mg/m ³ 二氧化硫 4.22mg/m ³ 颗粒物 2.49mg/m ³ 焙烧： 氮氧化物 28.67mg/m ³ 二氧化硫 4.84mg/m ³ 颗粒物 1.94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氮氧化物 169.32t 二氧化硫 24.33t 颗粒物 14.54t	氮氧化物 476t/a 二氧化硫 476t/a 颗粒物 47.6t/a	无超标排放
云南神火	废气	二氧化硫、氟化物、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6	每个系列各 3 个排放口。	二氧化硫 76mg/m ³ 氟化物 0.36mg/m ³ 颗粒物 3.8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氟化物 3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二氧化硫 3504.19t 氟化物 15.35t 颗粒物 110.35t	二氧化硫 5586t/a 氟化物 68.26t/a 颗粒物无总量控制	无超标排放
新龙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连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排放口	COD17.31mg/l 氨氮 0.74mg/l	COD50mg/l 氨氮 5mg/l	COD7.89t, 氨氮 3.27t	COD131t/a 氨氮 16.5t/a	无超标排放
兴隆公司	废水	COD、氨氮	废水由标准排污口间断排放	1	矿井水、生活污水处理共用 1 个排放口	COD12.04mg/l, 氨氮 0.48mg/l	COD50mg/l 氨氮 5mg/l	COD56.44t, 氨氮 2.25t	COD195.6t/a, 氨氮 58.6812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新材	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有组织排放	3	油雾回收塔 2 个、油烟净化装置 1 个	非甲烷总烃 4.23-9.05mg/m ³ 油烟 0.4-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50mg/m ³ 油烟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9.13t 油烟 0.04t	无总量限制	无超标排放
上海铝箔	废气	非甲烷总烃、油烟	有组织排放	8	油雾回收塔 1 个、退火炉 6 个、油烟	非甲烷总烃 1.6-3.34mg/m ³ 油烟 0.2mg/m ³	非甲烷总烃 70mg/m ³ 油烟 1mg/m ³	非甲烷总烃 5.92t 油烟 0.012t	无总量限制	无超标排放

					净化器 1 个。					
阳光铝材	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8	铸轧分厂 6 个、冷轧分厂 2 个	二氧化硫 1.38mg/Nm³ 颗粒物 1.6195mg/Nm³ 氮氧化物 11.3765mg/Nm³ 非甲烷总烃 14.618mg/Nm³	二氧化硫 50mg/Nm³ ; 颗粒物 10mg/Nm³ 氮氧化物 100mg/Nm³ 甲烷总烃 80mg/Nm³	二氧化硫 0.3326t 颗粒物 5.1966t 氮氧化物 28.37t 非甲烷总烃 19.03t	二氧化硫 2.83t/a 颗粒物 19.3236t/a 氮氧化物 58.8927t/a 非甲烷总烃 49.901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发电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	1×600MW 机组 1 个排放口	氮氧化物 34.46mg/m³ 二氧化硫 15.05mg/m³ 颗粒物 2.35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二氧化硫 35mg/m³ 颗粒物 10mg/m³	氮氧化物 270.74t 二氧化硫 117.43t 颗粒物 24.7t	氮氧化物 1596.32t/a 二氧化硫 798.16t/a 颗粒物 319.26t/a	无超标排放
神火炭素	废气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2	煅烧、焙烧各 1 个排放口	煅烧： 氮氧化物 43.6mg/m³ 二氧化硫 8.75mg/m³ 颗粒物 2.13mg/m³ 焙烧： 氮氧化物 44.59mg/m³ 二氧化硫 9.99mg/m³ 颗粒物 1.71mg/m³	氮氧化物 100mg/m³ 二氧化硫 35mg/m³ 颗粒物 10mg/m³	氮氧化物 40.382t 二氧化硫 8.942t 颗粒物 1.799t	氮氧化物 90.847t/a 二氧化硫 42.13t/a 颗粒物 30.1t/a	无超标排放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始终致力于加强能源管理和污染物减排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策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实行新技术改造，从环保隐患治理、水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矿山建设、危险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加强管理，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生态保护等措施，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促进清洁生产，从而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过程中造成的环境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境损害责任事故；公司所属各分、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按规定完成了废水、废气及噪声的环境保护监测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无非法排污现象。

1、公司下属焦电厂建设有脱硫脱硝湿电除尘系统，已完成废气超低排放改造和脱硝废气治理改造，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治理及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废气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目前，焦电厂已关闭退出。

2、新疆煤电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截至目前，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新疆煤电电厂 4 台发电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及全工况脱硝改造，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每台发电机组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共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以降低氮氧化物产生量；煤炭输送系统、输灰系统及灰库均按环评报告要求配建相应的除尘器，建设全封闭式煤场，配套建设有 2×1200m³/d 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中水全部回用至脱硫系统工艺水，产生的石膏、粉煤灰、炉渣全部运送至园区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

（2）新疆煤电铝厂配有 6 套烟气干法吸附+布袋除尘系统，净化后的电解烟气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后经 70m 高烟囱排放，每个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并与昌吉州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实现数据实时上传；电解铝烟气脱硫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全部建成投用，2023 年 10 月 30 日完成了 6 套在线监测设备的验收，12 月 30 日委托第三方完成电解烟气脱硫工程治理效果评价验收，上述验收资料均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 新疆煤电同时配套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中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要求, 并全部回收利用到铸造冷却水、厂区绿化灌溉或电力脱硫等, 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

3、新疆炭素煅烧、成型、焙烧工段配套建设 2 套湿法脱硫系统、2 套湿电除尘器、8 套电捕焦油器、57 套袋式除尘器、16 套 SNCR 脱硝设备、1 套 RTO 设备、1 套货运车辆车轮自动冲洗设备, 主要排放口共安装有 4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与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 同时, 配套建设 300m³/d 生活污水处理站一座, 处理后的中水全部回用, 实现全厂废水零排放。根据特别排放限制要求, 新疆炭素于 2023 年 3 月新建焙烧工序湿电除尘, 6 月建成投用。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4、云南神火废气治理设施建设有 6 套烟气净化半干法脱硫系统以及布袋除尘系统, 和 35 个其他辅助收尘设施; 废水治理设施建设有 3 套污水处理系统, 处理能力分别为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10m³/h、厂区生产废水处理站 150m³/h、厂前区生活污水处理站 40m³/h, 同时建设有 1 座雨水收集池、1 座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全部回用, 无外排; 固废治理设施建设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云南神火安装有 6 套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云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5、新龙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中, 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穿孔旋流反应斜管沉淀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2,490m³/h,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二级生物处理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m³/h; 同时, 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6、兴隆公司主要防治污染设施为矿井水处理系统和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其中, 矿井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m³/h;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 A/O+MBR 膜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90m³/h; 同时, 废水总排口安装有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7、神火新材一期年产 5.5 万吨高端双零铝箔项目建设 2 套油雾回收系统, 二期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建成 2 套油雾回收系统, 目前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8、上海铝箔现有 1 套油雾回收系统, 目前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9、阳光铝材现有 6 套布袋除尘器、2 套全油回收装置, 目前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0、神火发电 600MW 机组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采取 SCR 烟气脱硝装置+双室四电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方式, 脱硝、脱硫及废气排放口均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河南省污染物监控中心、国家生态环境部污染物监控中心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11、神火炭素已完成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建设有 2 套超低排放设施, 分别为多点式黑法吸附除沥青烟设施和沥青罐 RTO 焚烧炉除沥青烟设施, 煅烧工序改建后实施双塔脱硫(新增一套脱硫塔), 新脱硫塔已于 2023 年 4 月建成投用; 并安装了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 与国法平台(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 实现数据实时上传。截至目前, 其各项防治污染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 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及各子、分公司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与编制规范, 编制了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明确了监测项目、指标、点位、频次、质量保证与控制等要求, 除日常自动监测外, 每季度委托监测单位手工监测一次, 并在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前对其资质进行确认。

2024 年, 公司严格按监测方案对各污染物进行监测, 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环保投入约为 14,093.90 万元, 用于新疆煤电煤场抑尘网升级封闭式筒仓项目建设及日常污染物处理、污染源监测。2024 年度, 公司及各子公司共缴纳环境保护税 2,970.14 万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了在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能及时予以控制, 预防事故蔓延, 有效地组织抢险和救助, 公司设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 制定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通过对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预警、应急响应进行分级, 制定应急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和后期处置措施, 并定期开展综合应急演练; 相关应急预案已在相关政府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2024 年度, 公司稳步落实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和措施, 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坚持问题导向, 突出整治重点, 确保公司环保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全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 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绿色发展的积极践行者，注重自身经营对环境带来的影响，常态化梳理完善生产与运营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全面考虑生产经营每个环节产生的环境效应，层层把关，努力将产品全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让绿色环保战略贯穿所有业务领域。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与社会、股东、债权人、客户及供应商等多方共赢的原则，以科学的管理措施持续推动公司治理的优化改善，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企业公民应尽的义务，坚持做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并重，促进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紧紧围绕乡村振兴工作职责，立足企业和村情实际，以服务群众为重点，以维护稳定为基础，以“五星”党支部建设为核心，选派驻村工作队进驻夏邑县郭庄农贸区东杜集村，定期听取专题汇报，研究谋划驻村帮扶工作，形成了思想同心、目标同向、工作同力，落实同步的工作格局，为推进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发挥了坚强后盾作用。

2024 年 1 月，因天气严寒，农户种植的蔬菜无法上市销售，公司通过永城市陈集镇农民蔬菜种植户收购约 14.7 万元蔬菜，解决了农户蔬菜滞销的困难；在春节前夕和夏收期间，公司购置 2 万余元的慰问品，对帮扶点全村脱贫监测户进行走访慰问，并资助 5 万元修缮村室，送去企业的真情关怀；公司各级子公司也积极参与帮扶工作，2024 年在公司当地向社会困难群体捐赠约 91.90 万元帮扶资金，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关联交易 1、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神火集团或神火集团控制的企业将与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保证将依照神火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神火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神火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神火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5、上述承诺在神火集团对神火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神火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关于同业竞争 1、神火集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神火股份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神火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未来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神火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3、在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神火集团及神火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神火集团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神火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神火集团若违反上述承诺，应就神火股份由此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	2020 年 09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额的赔偿；神火集团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神火股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在未在股东单位兼职，将来也不在任何股东单位兼任职务。	1999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股份	其他承诺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和要求披露重大的信息，并接受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监督管理。2、及时、真实、准确地公布公司定期报告，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时，在报告证券主管机关、深交所的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向投资者公布。4、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时，公司知悉后将及时对该消息予以公开澄清。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股票买卖活动。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1999 年 08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于同业竞争 神火集团已不从事涉及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的相关业务，今后不再从事煤炭产品和电力生产相关业务。 二、关于资金占用 神火集团承诺今后不占用、挪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和资产。	2002 年 05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神火集团	关于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	神火国际拥有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波文盆地塔瑞宝煤矿 1.57 亿吨煤炭资源的勘探许可证，目前仅从事煤炭勘探等前期工作，尚未实际运营，神火集团拟于神火国际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将相关业务转让给公司。	2018 年 12 月 05 日	神火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取得澳大利亚塔瑞宝煤矿采矿许可证后 24 个月内	报告期内，无违反该承诺情况。该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

公司转让了子公司神火发电 51%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神火发电及其子公司神火炭素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通过公开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转让了子公司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和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5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任占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范文红：4 年；任占永：4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2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执 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诉神火新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893.5	否	已立案	2023年8月10日,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起诉神火新材,并向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法院提出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申请;2024年2月28日,神火新材提起反诉,并向法院提出了质量鉴定申请;8月6日,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法院裁定冻结神火新材名下4,066.72万元银行存款、不动产、应收账款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目前工程造价、质量鉴定已完毕,正在做修复方案、费用鉴定、费用鉴定,尚未做出判决。	不适用		
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新龙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6,453.46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河南省禹州市法院2024年12月26日,河南省禹州市法院一审判决,新龙公司向原告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889.31万元,以及鉴定费10.50万元。新龙公司对一审判决结果持有异议,不予认可,再上诉至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2025年2月26日二审开庭审理,尚未做出判决。	不适用		
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诉新龙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800.00	否	诉前鉴定阶段	2024年6月28日,河南省禹州市法院开庭审理,决定对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的财务经营情况进行审计,并选取河南信永蓝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第三方审计机构。	不适用		
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神火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565.37	否	工程造价鉴定阶段	涉案当事人已共同委托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2024年6月17日,收到《工程造价鉴定意见》初稿,已对初稿意见进行反馈,鉴定公司正在核对。	不适用		
陈成斌诉兴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2,300.00	否	已结案	2024年5月13日、6月6日,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法院两次开庭进行诉前鉴定质证。因原告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法院撤诉处理。	已执行		
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诉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	15,217.00	否	已结案	2024年4月2日,在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和解结案,公司以享有的裕中煤业债权抵偿尚未向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已执行		

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诉神火国贸、万杰、本公司清算责任纠纷案	11,034.78	否	已立案	最高人民法院已提审，尚未开庭审理。	不适用		
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诉新密超化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844.03	否	已开庭，尚未判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销售	铝产品	市场价格	--	79,339.27	3.01%	100,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采购	材料	市场价格	--	29,630.53	22.89%	34,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销售	物资	市场价格	--	7,792.15	6.28%	8,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	53,462.27	42.35%	54,000.00	否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		
合计						170,224.22		196,00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24 年预计总金额（万元）			
				销售铝产品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79,339.27		100,000.00			
				采购材料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9,630.53		34,000.00			
				销售物资				7,792.15		8,000.00			
				接受劳务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3,462.27		54,000.00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精准，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3,404.31	3,433.87	3,405.70	-21.49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神火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	0.00	102,693.54	102,693.54	0.00	0	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神火集团拆借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问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保证资金安全，经公司董事会第九届九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向控股股东神火集团申请为对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敞口不超过 8.00 亿元，云南神火按照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发生天数向神火集团支付担保费，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00%，云南神火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神火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 年 03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1. 2024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神火集团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有偿使用新庄煤矿 48,840 平方米土地、新庄铁路专用线 56,277.666 平方米土地、新庄矿南风井 14,494.07 平方米土地、葛店煤矿 26,706.80 平方米土地、神火工业园 309,768.55 平方米土地、神火集团俱乐部 16,291.41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共计 432.98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原 2019 年 5 月 31 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终止。

2. 2023 年 9 月，公司与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有偿使用其办公楼 3,515.01 平方米，年租金 35.15 万元，租赁期限为 5 年。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龙州铝业	2024 年 03 月 26 日	46,800.00	2021 年 02 月 02 日	2,88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3 月 31 日	1,08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3 月 31 日	5,40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4 月 06 日	1,26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412.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988.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07 月 27 日	3,78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800.00	一般担保			10 年	是	否
			2023 年 09 月 21 日	6,480.00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3 年 10 月 12 日	360.92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59.08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07 日	535.49	一般担保			1 年	是	否

			2024 年 02 月 07 日	1,8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16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7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4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7,158.86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4,474.29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02 月 29 日	5,220.00	一般担保			6 年	否	否
商丘新发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3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3,92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09 日	4,655.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695.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5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08 月 19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6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10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09 月 25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25 日	4,900.00	一般担保			1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76,8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67,823.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76,8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69,623.14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新疆煤电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0,000.00								
云南神火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8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3,221.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期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3,221.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期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6,442.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期	否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0.97	连带责任担保			7 年期	否	否
			2020 年 09 月 02 日	16,105.00	连带责任担保			81 个月	是	否
			2020 年 10 月 12 日	9,663.97	连带责任担保			8 年	是	否
			2021 年 09 月 23 日	2,603.38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是	否
			2022 年 05 月 17 日	6,074.54	连带责任担保			30 个月	是	否
新龙公司	2024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0	2023 年 12 月 8 日	1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6,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兴隆公司	2024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0	2023 年 11 月 13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08 日	7,98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08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2023 年 12 月 19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是	否
神火新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625.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年	是	否
			2020 年 05 月 26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年	是	否
			2020 年 11 月 17 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9 年	是	否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60.48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2023 年 04 月 11 日	11,955.76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24 年 03 月 26 日	85,000.00	2022 年 01 月 25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2022 年 02 月 21 日	2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是	否
			2023 年 03 月 17 日	40,1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01 月 18 日	4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425,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84,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42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49,040.97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神火新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20,000.00	2024 年 12 月 19 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5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否	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3.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年	否	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年	否	否
			2023 年 08 月 31 日	17,996.00	连带责任担保			8 年	否	否
上海铝箔	2024 年 03 月 26 日	110,000.00	2023 年 10 月 17 日	7,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个月	是	否
			2024 年 12 月 09 日	4,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10 日	5,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5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5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3.5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4.5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5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5.5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6.5 年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9,450.00	连带责任担保			7 年	否	否
阳光铝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78,000.00	2024 年 07 月 31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28 日	10,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975.00	连带责任担保			6 个月	否	否
			2024 年 06 月 26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 年	否	否
上海新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20,000.00								
云南新材	2024 年 03 月 26 日	30,000.00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58,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64,5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58,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84,524.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59,8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16,348.1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59,8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03,188.11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9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75,64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75,645.0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神火新材分拆上市事项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并结合公司铝加工板块发展情况，为助力铝加工业务发展，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神火新材（原名称：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至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聘请分拆上市中介机构、组织编制分拆上市方案、签署筹划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等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本次分拆上市方案及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铝加工板块组织架构，增强铝加工业务链条完整性、业务独立性，完善铝加工业务产业布局，经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由神火新材全资子公司上海铝箔收购商丘新发所持阳光铝材 51%股权，由神火新材收购云南神火所持云南新材 100%出资权。

目前，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2、汇源铝业破产重整事项

鉴于氧化铝市场行情持续低迷，而当地铝矿石资源日益衰竭，且铝矿石、烧碱等原材料价格一直处于高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汇源铝业因亏损严重导致资不抵债，无力持续经营并已陆续关停，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股东损失和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根据《汇源铝业关于拟进行破产重整的请示》，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汇源铝业实施破产重整计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方投入资金进行技改并主导运营的方式，实现汇源铝业的复工复产，并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具体组织实施对汇源铝业的破产重整相关事宜。

2023 年上半年，管理人就是否同意参与此次现金分配或进行债转股事项对 151 户 18 万元以上债权人分别致函。截至目前，选择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计 52 户，已清偿金额为 405.24 万元；选择债转股的债权人 5 户。

自 2024 年 5 月起，汇源铝业管理人通过淘宝、京东等平台以挂牌方式进行了 4 轮新投资人资格竞拍，8 月份通过公开竞拍招募到新的投资人，投资价款 3.535 亿元已交清。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组织召开汇源铝业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审议通过《汇源铝业重整计划变更（草案）》，该议案已经鲁山县法院裁定同意。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了 500 万元以下债权清偿工作，正在办理 500 万元以上债权清偿及股权交割等工作。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神火新材二期年产 6 万吨电池箔项目全部投产

神火新材一期项目核心设备铝箔轧机、分卷机、轧辊磨床等均选用国际一流水平的进口设备，整体装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主导产品为高精度电子电极铝箔，广泛用于绿色电池领域。

2024 年 8 月底，神火新材二期年产 6 万吨新能源动力电池材料项目全部投产。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43,070	0.50	0	0	0	-5,081,480	-5,081,480	6,161,590	0.27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1,243,070	0.50	0	0	0	-5,081,480	-5,081,480	6,161,590	0.2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43,070	0.50	0	0	0	-5,081,480	-5,081,480	6,161,590	0.27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8,465,339	99.50	0	0	0	4,723,640	4,723,640	2,243,188,979	99.73
1、人民币普通股	2,238,465,339	99.50	0	0	0	4,723,640	4,723,640	2,243,188,979	99.7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249,708,409	100.00	0	0	0	-357,840	-357,840	2,249,350,569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95,060 股；鉴于激励对象中 2 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2 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调整为商丘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共持有 1,700,600 股，根据董监高持有股份按 75%自动锁定的规定，董事、高管持有的股票中，除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8,920 股外，尚有 766,530 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符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 5,295,06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8 月 2 日上市流通，4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49,708,409 股减至 2,249,350,569 股；因回购注销股份处于限售期，对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无影响。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 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 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张文章	187,200	74,880	74,880	187,200	高管锁定股 112,320 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 74,880 股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剩余限售 股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 除限售
常 振	189,000	75,000	75,000	189,000	高管锁定股 114,000 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 75,000 股	
吴长伟	187,500	75,000	75,000	187,500	高管锁定股 112,500 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 75,000 股	
刘京领	187,200	74,880	74,880	187,200	高管锁定股 112,320 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 74,880 股	
张敬军	149,775	59,910	59,910	149,775	高管锁定股 89,865 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 59,910 股	
曹广远	149,775	59,910	59,910	149,775	高管锁定股 89,865 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 59,910 股	
刘子成	142,275	56,910	56,910	142,275	高管锁定股 85,365 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 56,910 股	
高广亮	113,820	0	56,910	56,9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剩余限售 股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 除限售
李元勋	81,075	32,430	32,430	81,075	高管锁定股 48,645 股/股权激励限售 股 32,430 股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2 日，剩余限售 股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 除限售
参与 2021 年限制	9,458,460	0	4,729,230	4,729,23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本报告期解除限售日期为

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余 107 名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 8 月 2 日，剩余限售股按照股权激励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3 名已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	207,840	0	207,84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李宏伟	1,650	0	0	1,650	高管锁定股	按照高管股份管理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刘德学	187,500	62,500	150,000	100,000		
合计	11,243,070	571,420	5,652,900	6,161,59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对不符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249,708,409 股减至 2,249,350,569 股，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神火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为 21.43%。公司股本减少 357,840 元，因股票处于限售期内库存股（所有者权益备抵项目）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均减少 25,214,013.00 元，不影响资产总额，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 0.05%。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1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3	482,103,191	0	0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2	191,750,885	0	0	191,750,885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81,452,666	0	0	81,4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4	61,722,568	-12,124,721	0	61,722,5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92	43,182,329	17,461,799	0	43,182,3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1.61	36,127,790	-8,317,859	0	36,127,79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43	32,225,804	1,648,500	0	32,225,80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1.19	26,771,302	24,772,302	0	26,771,30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92	20,627,903	20,627,903	0	20,627,9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其他	0.89	20,000,110	20,000,110	0	20,000,11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82,103,191	人民币普通股		482,103,191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91,750,885	人民币普通股		191,750,885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1,452,666	人民币普通股		81,452,6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722,568	人民币普通股		61,722,5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43,182,329	人民币普通股		43,182,3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36,127,790	人民币普通股		36,127,79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2,225,804	人民币普通股		32,225,804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6,771,302	人民币普通股		26,771,302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0,627,903	人民币普通股		20,627,90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4 组合		20,000,11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11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08 年 1 月，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97% 的股权，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神火集团和本公司部分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发起设立的民营企业；根据《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神火集团与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王亚峰	1994 年 09 月 30 日	914114001750300255	煤炭、电力、电解铝、铝加工产业投资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神火集团持有 A+H 上市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49,930 股，持股比例为 0.38%；持有港股上市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930,295 股，持股比例 0.19%。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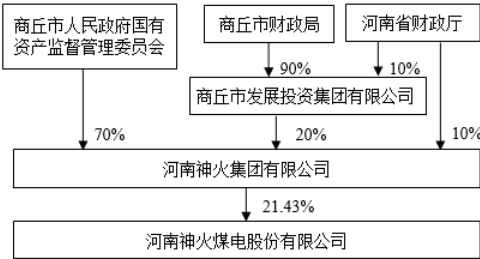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义民	--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500,000	0.56	25,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0	0.0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664_R0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范文红 任占永

审计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27664_R01 号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电解铝、煤炭、铝加工等产品的销售。2024 年度，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8,372,663,537.44 元，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548,575,162.55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可能存在营业收入未被恰当确认的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23，附注七、45，附注十八、2 及附注十九、4。	我们在审计工作中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测试并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销售合同样本，检查关键合同条款，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时点判断的适当性； 3）选取收入交易记录样本，核对出库单、货权交接单据等支持性文件，验证销售商品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4）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结合设备产能、产品市场价格及库存变化等信息，分析营业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 6）复核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

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文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占永

中国 北京

2025 年 3 月 21 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82,589,519.74	13,322,549,32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600,279.48	11,870,427.03
应收账款	842,126,279.50	739,331,666.99
应收款项融资	285,388,426.92	462,090,622.44
预付款项	696,003,269.85	402,205,803.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47,573,332.98	359,527,694.0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63,777,561.14	3,052,775,325.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071,384.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00,000.00	651,255,277.74
其他流动资产	1,693,182,254.93	439,957,498.45
流动资产合计	11,096,040,924.54	19,451,635,02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36,726,291.46	3,688,678,968.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339,672.03	481,46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799,010.10	117,993,257.09
固定资产	22,114,040,082.22	22,156,147,426.71
在建工程	1,699,544,225.94	1,680,472,533.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29,262.83	8,110,480.85
无形资产	5,472,661,884.02	5,435,124,300.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668,102.7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263,510.95	13,263,510.95
长期待摊费用	328,902,093.50	505,617,24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1,761,761.77	769,632,51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90,274,116.35	3,545,801,400.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06,641,911.17	38,405,978,743.82
资产总计	50,602,682,835.71	57,857,613,771.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2,979,244.33	14,691,247,547.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776,82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89,482,584.32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3,514,571,241.23	3,021,234,404.75
预收款项		295,000.00
合同负债	346,103,393.82	431,740,053.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82,386,703.51	911,090,525.49
应交税费	419,129,368.33	595,793,573.60
其他应付款	3,055,606,320.84	3,045,551,724.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5,016,501.64	82,508,250.8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01,946,463.88	1,521,360,876.29
其他流动负债	97,076,251.76	67,401,003.50

流动负债合计	18,299,281,572.02	27,029,317,875.8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642,280,000.00	4,944,46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66,674.83	8,335,933.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05,217,710.33	1,079,025,954.23
递延收益	238,293,194.27	257,041,37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140,207.32	207,609,456.8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8,397,786.75	6,496,472,717.03
负债合计	24,577,679,358.77	33,525,790,592.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350,569.00	2,249,708,4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2,390,545.99	2,657,200,059.90
减：库存股	12,337,489.80	37,551,502.80
其他综合收益	140,190,039.15	116,285,345.34
专项储备	220,219,682.43	254,775,326.17
盈余公积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024,524,317.99	13,191,266,780.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681,699,586.06	19,829,046,338.99
少数股东权益	4,343,303,890.88	4,502,776,839.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25,003,476.94	24,331,823,17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02,682,835.71	57,857,613,771.16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3,561,986.14	8,629,108,032.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689,169.77	200,000.00
应收账款	2,120,912,070.01	9,448,103,545.48
应收款项融资	22,614,502.99	213,698,891.71
预付款项	1,742,959,302.18	163,237,141.02
其他应收款	2,985,433,693.36	5,045,175,288.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6,293,097.37	241,105,674.16
存货	446,426,279.09	622,455,642.3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371,88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00,000.00	545,771,944.44
其他流动资产	1,073,005,727.76	38,095,163.29
流动资产合计	10,409,402,731.30	24,713,217,537.7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25,795,870.74	13,330,269,975.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6,463,662.20	17,141,901.34
固定资产	2,816,605,890.16	2,774,933,887.70
在建工程	7,452,105.78	48,487,232.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329,262.83	8,110,480.85
无形资产	635,105,697.49	616,658,556.9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3,668,102.79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9,910,206.55	56,669,98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20,877,967.34	1,759,126,0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97,540,663.09	18,616,066,185.00
资产总计	32,406,943,394.39	43,329,283,72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311,669.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80,000,000.00	10,101,752,400.00
应付账款	1,629,720,914.90	13,141,577,456.58
预收款项		295,000.00
合同负债	1,803,491,154.08	158,556,304.34
应付职工薪酬	230,766,226.72	230,543,988.39
应交税费	35,510,416.34	94,306,395.77
其他应付款	947,586,570.21	1,966,192,619.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5,617,576.94	394,789,722.35
其他流动负债	240,143,019.80	20,578,381.52
流动负债合计	12,892,835,878.99	26,597,903,938.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49,920,000.00	2,441,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466,674.83	8,335,933.8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54,448,929.37	391,735,238.65
递延收益	41,591,025.24	64,784,89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7,426,629.44	2,906,056,069.98
负债合计	15,650,262,508.43	29,503,960,008.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249,350,569.00	2,249,708,40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25,402,347.18	3,216,876,395.74
减：库存股	12,337,489.80	37,551,502.80
其他综合收益		-1,496,006.97
专项储备	64,146,396.89	73,997,397.16
盈余公积	1,397,186,923.42	1,397,186,923.42
未分配利润	9,832,932,139.27	6,926,602,099.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56,680,885.96	13,825,323,714.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06,943,394.39	43,329,283,722.7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372,663,537.44	37,625,079,556.47
其中：营业收入	38,372,663,537.44	37,625,079,556.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465,086,799.18	29,891,718,507.96
其中：营业成本	30,226,555,269.95	27,708,808,240.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25,380,033.29	529,665,239.78
销售费用	318,091,924.95	331,229,058.59
管理费用	895,619,196.68	829,939,654.68
研发费用	448,008,910.78	429,028,315.67
财务费用	51,431,463.53	63,047,998.39
其中：利息费用	455,482,018.87	516,957,929.24
利息收入	426,012,667.45	495,715,276.59
加：其他收益	154,144,446.83	129,937,991.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5,034,531.08	334,659,40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0,418,517.20	331,616,976.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125,986.12	7,428,533.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00,081.91	-6,651,541.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49,440.83	70,992,451.5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611,079,088.97	8,269,727,892.01
加：营业外收入	23,994,527.89	101,586,358.08
减：营业外支出	222,370,409.59	215,440,087.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12,703,207.27	8,155,874,162.33
减：所得税费用	1,614,796,195.64	1,427,640,448.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97,907,011.63	6,728,233,713.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6,226,213.06	6,600,561,132.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80,798.57	127,672,581.52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6,779,295.81	5,905,386,622.42
2.少数股东损益	491,127,715.82	822,847,091.2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99,814.64	39,753,304.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4,693.81	46,892,295.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93,604.02	58,778,337.5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793,604.02	58,778,337.5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11,089.79	-11,886,041.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602,205.62	-12,939,570.68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08,884.17	1,053,528.97
8.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120.83	-7,138,990.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1,906,826.27	6,767,987,01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0,683,989.62	5,952,278,918.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222,836.65	815,708,100.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3	2.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1.93	2.6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世双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48,575,162.55	32,098,404,516.93

减：营业成本	26,947,859,506.15	30,460,376,992.21
税金及附加	178,178,322.10	175,890,702.21
销售费用	215,319,865.88	255,546,592.21
管理费用	337,238,007.60	338,527,976.40
研发费用	87,962,780.59	161,964,894.26
财务费用	-153,005,461.49	-405,799,722.23
其中：利息费用	159,742,155.29	87,039,048.86
利息收入	324,346,056.09	513,280,696.98
加：其他收益	46,669,460.51	18,970,992.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7,577,081.86	2,442,826,556.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6,829,896.51	329,226,556.5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8,574,410.87	-30,499,441.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3,648,147.25	-2,010,224.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5,975.01	72,799,114.7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1,752,100.98	3,613,984,079.24
加：营业外收入	8,443,870.70	85,500,435.20
减：营业外支出	129,724,516.18	9,402,02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90,471,455.50	3,690,082,488.00
减：所得税费用	10,374,657.39	273,510,618.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0,096,798.11	3,416,571,869.7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0,096,798.11	3,416,571,869.7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96,006.97	-28,325,460.0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7,115.84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7,115.8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96,006.97	431,655.7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6,006.97	431,655.75

8.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1,592,805.08	3,388,246,409.6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42	1.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1	1.53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37,208,044.91	38,857,246,281.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944,383.99	181,884,65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912,289.14	878,069,438.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24,064,718.04	39,917,200,377.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21,592,315.15	20,044,515,95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84,519,220.81	3,843,337,446.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66,636,859.58	4,220,632,94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794,316.81	618,507,563.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05,542,712.35	28,726,993,91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522,005.69	11,190,206,465.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67,151.38	97,259,998.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12,495.15	298,568,437.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28,930.31	30,013.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89,303.58	354,697,73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397,880.42	750,556,184.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8,292,242.33	985,370,93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1,276,817,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801,684.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94,400.00	225,687,367.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986,642.33	2,666,677,187.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588,761.91	-1,916,121,003.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0,000.00	62,570,75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0,000.00	62,570,75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21,881,346.11	26,956,959,828.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111,728.20	2,185,001,52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83,074.31	29,204,532,11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63,932,173.58	25,830,252,513.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89,419,005.67	2,777,801,131.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71,408,631.52	277,203,142.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693,738.72	8,899,948,566.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3,044,917.97	37,508,002,21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2,961,843.66	-8,303,470,10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45,556.26	3,272,73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483,043.62	973,888,093.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60,433,867.51	38,922,098,976.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8,586,719.76	603,832,47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9,020,587.27	39,525,931,452.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05,284,940.19	26,861,992,153.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9,080,991.40	1,431,613,936.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2,921,084.36	932,719,17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341,977.43	1,011,912,1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00,628,993.38	30,238,237,3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391,593.89	9,287,694,077.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551,8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60,738,808.92	2,638,421,703.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909,116.00	298,475,28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9,199,764.92	3,141,396,985.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5,981,530.91	503,170,13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5,919,570.00	1,469,770,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1,901,100.91	1,972,940,338.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7,298,664.01	1,168,456,64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79,081,310.11	7,007,261,408.7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1,536,826.61	1,417,145,323.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0,618,136.72	8,424,406,731.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90,326,888.10	9,954,369,909.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7,481,907.68	2,326,921,17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3,748,182.50	5,852,411,11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51,556,978.28	18,133,702,199.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938,841.56	-9,709,295,467.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5,248,583.66	746,855,25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4,272,960.99	3,607,417,70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024,377.33	4,354,272,960.9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57,840.00				5,190,486.09	-25,214,013.00	23,904,693.81	-34,555,643.74			1,833,257,537.91		1,852,653,247.07	-159,472,948.46	1,693,180,29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904,693.81				4,306,779,295.81		4,330,683,989.62	491,222,836.65	4,821,906,826.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840.00				5,190,486.09	-25,214,013.00		-20,436,624.06					9,610,035.03	18,879,510.41	28,489,545.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218,991.00								6,218,991.00	17,691,009.00	23,91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840.00				7,326,307.28	-25,214,013.00							32,182,480.28		32,182,480.28
4. 其他					-8,354,812.19			-20,436,624.06					-28,791,436.25	1,188,501.41	-27,602,934.84
（三）利润分配											-2,473,766,757.90		-2,473,766,757.90	-665,916,880.22	-3,139,683,638.1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3,766,757.90		-2,473,766,757.90	-665,916,880.22	-3,139,683,638.1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4,119,019.68					-14,119,019.68	-3,658,415.30	-17,777,434.98
1. 本期提取								487,032,112.46					487,032,112.46	36,779,886.50	523,811,998.96
2. 本期使用								-501,151,132.14					-501,151,132.14	-40,438,301.80	-541,589,433.94
（六）其他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350,569.00				2,662,390,545.99	12,337,489.80	140,190,039.15	220,219,682.43	1,397,361,921.30		15,024,524,317.99		21,681,699,586.06	4,343,303,890.88	26,025,003,476.9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5,138,392,734.93	21,200,434,827.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2,659,465,116.79	86,494,864.00	69,393,049.55	236,316,883.12	1,397,361,921.30		9,535,013,376.66	16,062,042,092.42	5,138,392,734.93	21,200,434,827.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200.00				-2,265,056.89	-48,943,361.20	46,892,295.79	18,458,443.05			3,656,253,403.42	3,767,004,246.57	-635,615,895.59	3,131,388,35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892,295.79				5,905,386,622.42	5,952,278,918.21	815,708,100.31	6,767,987,01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8,200.00				-2,265,056.89	-48,943,361.20						45,400,104.31	-1,359,132,149.57	-1,313,732,045.2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089,371.40							8,089,371.40	55,454,567.91	63,543,939.31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65,704,472.28		65,704,472.28
4．其他					-28,393,739.37							-28,393,739.37	-1,414,586,717.48	-1,442,980,456.85
（三）利润分配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96,355,480.96	-2,345,488,699.9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9,133,219.00	-2,249,133,219.00	-96,355,480.96	-2,345,488,699.96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8,458,443.05				18,458,443.05	4,163,634.63	22,622,077.68	
1. 本期提取							498,960,388.88				498,960,388.88	53,129,027.11	552,089,415.99	
2. 本期使用							480,501,945.83				480,501,945.83	48,965,392.48	529,467,338.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2,657,200,059.90	37,551,502.80	116,285,345.34	254,775,326.17	1,397,361,921.30		13,191,266,780.08	19,829,046,338.99	4,502,776,839.34	24,331,823,178.3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7,840.00				8,525,951.44	-25,214,013.00	1,496,006.97	-9,851,000.27		2,906,330,040.21		2,931,357,17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96,006.97			5,380,096,798.11		5,381,592,805.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7,840.00				8,525,951.44	-25,214,013.00						33,382,124.4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57,840.00				9,001,445.68	-25,214,013.00						33,857,618.68
4. 其他					-475,494.24							-475,494.24
（三）利润分配										-2,473,766,757.90		-2,473,766,757.9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3,766,757.90		-2,473,766,757.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9,851,000.27				-9,851,000.27
1. 本期提取								226,739,609.83				226,739,609.83
2. 本期使用								-236,590,610.10				-236,590,610.1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350,569.00				3,225,402,347.18	12,337,489.80		64,146,396.89	1,397,186,923.42	9,832,932,139.27		16,756,680,885.9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250,986,609.00				3,193,845,551.37	86,494,864.00	26,829,453.12	73,489,806.62	1,397,186,923.42	5,759,163,448.31		12,615,006,927.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8,200.00				23,030,844.37	-48,943,361.20	-28,325,460.09	507,590.54		1,167,438,650.75		1,210,316,78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25,460.09			3,416,571,869.75		3,388,246,409.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8,200.00				23,030,844.37	-48,943,361.20						70,696,005.5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78,200.00				18,039,311.08	-48,943,361.20						65,704,472.28
4．其他					4,991,533.29							4,991,533.29
（三）利润分配										-		-2,249,133,219.00
1．提取盈余公积										2,249,133,219.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2,249,133,219.00
3．其他										2,249,133,219.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507,590.54				507,590.54
1．本期提取								223,437,339.66				223,437,339.66
2．本期使用								222,929,749.12				222,929,749.1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249,708,409.00				3,216,876,395.74	37,551,502.80	-1,496,006.97	73,997,397.16	1,397,186,923.42	6,926,602,099.06		13,825,323,714.6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包含子公司时，合称“本集团”）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股批字[1998]第 28 号文批准，由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集团”）、永城市化学工业公司、永城市铝厂、永城市纸业公司和永城市皇沟酒业公司总公司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1998 年 8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868.00 万元。本公司总部位于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东环路北段 369 号。

1999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78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1999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49,708,409.00 元。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 357,84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49,350,569.00 元。

本公司营业期限至 2054 年 12 月 1 日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84652H。法定代表人为李宏伟。

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为：电解铝、铝合金、铝型材及延伸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煤炭生产、销售、洗选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等业务。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神火集团，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决议报出。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7,203,240,647.48 元（2023 年：7,577,682,848.46 元），资产负债率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57.95%下降至 48.57%。基于本集团未来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可动用的金融机构信贷额度等信息，本公司计划通过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保持和增加银行授信等方式筹措营运资金。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的运营需求，不会因资金短缺而面临持续经营方面的风险，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收回或转回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实际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 万
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预算金额大于 20,000 万元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本集团净资产 5%以上，或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1%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单个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对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本集团净资产的 5%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0 万元，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损益占本集团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或预计对未来现金流影响大于相对应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单项纠纷涉案标的或原告（申请人）索偿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月初的即期汇率。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后续计量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

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十二、1。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划分的组合：账龄组合、无风险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开票日期确定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在履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成本还包括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的因采购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而形成的利得和损失。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

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不按权益法核算。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与持续经营损益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集团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列报。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对已出租的建筑物，参照附注五、14 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1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0%-5%	2.38%-5.00%
运输设备	5-9 年	0%-5%	10.56%-20.00%
通用设备	5-30 年	0%-5%	3.17%-20.00%
专用设备	7-18 年	0%-5%	5.28%-14.29%
其他设备	7-12 年	0%-5%	7.92%-14.29%

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适用不同折旧率。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5、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固体矿产资源业的披露要求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完成安装调试
其他设备	完成安装调试

16、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使用寿命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起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33-50 年
采矿权	16-50 年
软件及其他	3-5 年

（2）研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持有待售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经营分部。

比较其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对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采用产量法摊销。除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其受益年限摊销，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如下：

项目	摊销期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48 年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2.5 年
液氮改尿素项目支出	8 年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还参加了企业年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2、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3、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包含交付商品等承诺，具体承诺视与客户约定不同而存在差异，由于客户能够分别从上述商品或服务中单独受益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且上述商品或服务之间不存在重大整合、重大修改或定制或者高度关联，本集团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分别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交付电解铝、煤炭、铝加工等商品履行履约义务，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运抵指定地点，或者被客户接收，或者向客户签发转货指令的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对于部分电解铝及煤炭等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主导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拥有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是主要责任人，在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验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对于部分大宗商品类交易业务，本集团考虑了合同的法律形式及相关事实和情况（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的存货风险、是否有权自主决定交易商品的价格等）后认为，本集团在将该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没有获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认收入。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通过向客户提供运输服务履行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4、合同负债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

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客户对价或取得无条件收取对价权利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集团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6、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28、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套期会计

就套期会计方法而言，本集团的套期分类为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汇率风险。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集团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集团对套期有效性评估方法。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的程度。此类套期在初始指定日及以后期间被持续评价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作为套期策略组成部分的展期或替换不作为已到期或合同终止处理），或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或者该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时，本集团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的，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没有改变的，本集团对套期关系进行再平衡。

满足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按如下方法进行处理：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的预期交易随后确认为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适用公允价值套期的确定承诺时，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其余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如预期销售发生时，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4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财建[2004]119 号）文件规定，本集团按原煤实际产量每吨煤 8.5 元提取维简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河南省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分类管理实施意见》（豫政办[2012]18 号）及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煤矿瓦斯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豫煤安[2017]89 号）规定，属 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70 元/吨、属 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50 元/吨、属 III 类瓦斯管理区的矿井按原煤产量 15 元/吨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政部、应急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 号）有关规定，冶金企业和电力行业以上年度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分别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	冶金行业	电力行业
	计提比例 (%)	计提比例 (%)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3	3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1.5	1.5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	1.0
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	0.2	0.8
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	0.1	0.6
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	0.05	0.2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的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就投资性房地产签订了租赁合同。本集团认为，根据租赁合同的条款，本集团保留了这些房地产所有权上的几乎全部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业务模式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存货减值

本集团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损失，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产成品，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和在产品，本集团综合考虑设备产能和生产周期等因素，

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本集团估计的结果可能受生产计划及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有所不同。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价值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源铝业”）破产重整债权的预计受偿金额进行了测算。预计受偿金额的测算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其中关键因素包括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重整成功的可能性等。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未决诉讼或仲裁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表日所能获取的信息对本集团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发生的结果进行估计，并结合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的进展对前期估计的恰当性进行复核。诉讼或仲裁结果的预估涉及重大估计，包括上诉人（或申请人）诉讼请求的合理性、法律证据的充分性、本集团抗辩依据的充分性等。不同的估计结果可能会影响预计负债的计提，已计提的预计负债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赔付金额。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额和适用税率计算的销项税额， 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煤炭资源税	煤炭产品应税销售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5%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15%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20%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铝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新材”）、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铝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开发”）、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运物流”）以及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神火贸易”）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发电”）主要经营煤炭矿井瓦斯发电业务，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税[2021]36 号）相关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能源开发利用煤炭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煤层气(煤矿瓦斯)发电。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7,581.51
银行存款	1,515,698,166.53	5,888,013,628.64
其他货币资金	1,766,891,353.21	7,434,368,117.70
合计	3,282,589,519.74	13,322,549,327.85

其他说明：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而未列报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参见附注七、62、（5）。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3,692,043.73	12,370,427.03
商业承兑票据	4,539,615.37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31,379.62	-500,000.00
合计	77,600,279.48	11,870,427.03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220,554.69
商业承兑票据		35,033,132.93
合计		52,253,687.62

其他说明：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管理该部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因此本集团将这些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参见附注七、4。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43,196,134.25	740,473,203.35
1 至 2 年	2,884,400.32	3,450,558.16
2 至 3 年	2,083,189.08	11,030,535.59
3 年以上	33,995,815.70	23,623,926.59
3 至 4 年	10,733,328.77	1,158,053.05
4 至 5 年	933,633.43	75,093.50
5 年以上	22,328,853.50	22,390,780.04
合计	882,159,539.35	778,578,223.6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951,223.78	3.62%	31,951,223.78	100.00%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1,951,223.78	3.62%	31,951,223.78	100.00%		31,977,456.46	4.11%	31,977,456.4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0,208,315.57	96.38%	8,082,036.07	0.95%	842,126,279.50	746,600,767.23	95.89%	7,269,100.24	0.97%	739,331,666.9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0,208,315.57	96.38%	8,082,036.07	0.95%	842,126,279.50	746,600,767.23	95.89%	7,269,100.24	0.97%	739,331,666.99
合计	882,159,539.35	100.00%	40,033,259.85	4.54%	842,126,279.50	778,578,223.69	100.00%	39,246,556.70	5.04%	739,331,666.9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1,951,223.78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超化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3,456,22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思可达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金山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99,093.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开封市华中物资运销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家港保税区中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702,853.5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新密市化肥厂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589,111.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佳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550,044.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涡阳县化肥厂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488,823.4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豫东水泥厂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457,120.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汇总	4,401,400.61	4,401,400.61	4,375,167.93	4,375,167.9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1,977,456.46	31,977,456.46	31,951,223.78	31,951,223.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082,036.07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66,336,025.50	4,431,995.58	0.58%
1 至 2 年	1,101,993.75	159,753.01	14.50%
2 至 3 年	1,026,669.84	80,984.45	7.89%
3 至 4 年	1,118,599.80	527,699.98	47.18%
4 至 5 年	926,116.05	705,064.21	76.13%
5 年以上	2,176,538.84	2,176,538.84	100.00%
合计	772,685,943.78	8,082,036.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由于不同业务板块客户信用风险不同，不同公司各账龄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存在差异，导致合并报表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变动与应收账款账龄的变动不一致。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77,522,371.79		
合计	77,522,371.7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无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4 年	39,246,556.70	4,869,967.39	1,839,456.99	26,711.80	-2,217,095.45	40,033,259.85
合计	39,246,556.70	4,869,967.39	1,839,456.99	26,711.80	-2,217,095.45	40,033,259.8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合计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8,154,880.72		68,154,880.72	7.73%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828,914.80		53,828,914.80	6.10%	123,806.50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16,713.65		35,816,713.65	4.06%	82,378.44
合肥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34,542.04		30,034,542.04	3.40%	9,010.36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28,557,814.07		28,557,814.07	3.24%	10,353.71
合计	216,392,865.28		216,392,865.28	24.53%	225,549.01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388,426.92	462,090,622.44
合计	285,388,426.92	462,090,622.44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31,631,033.05	
合计	7,031,631,033.05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票据。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其他应收款	191,280,235.61	122,022,019.85
合计	347,573,332.98	359,527,694.01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合计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293,097.37	1 年以上	未到约定付款时点	否
合计	156,293,097.37			

新郑煤电主要从事煤炭生产与销售业务，经营业绩良好，2024 年实现净利润 300,111,348.59 元，参见附注十、2、（2）。为确保其技改工程投入等资金需求，各方同意分期收取分红款，本公司应收其股利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257,555,574.04	187,009,544.61
神火发电股权处置价款	94,859,562.76	
代垫款项	45,458,285.21	44,255,832.67
保证金	13,568,562.62	23,679,456.91
备用金	4,556,291.76	8,820,510.64
其他	3,417,843.08	5,911,010.8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8,135,883.86	-147,654,335.80
合计	191,280,235.61	122,022,019.85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4,604,152.78	121,509,785.31
1 至 2 年	108,239,543.08	7,236,747.58
2 至 3 年	3,786,258.43	4,564,651.67
3 年以上	122,786,165.18	136,365,171.09
3 至 4 年	4,396,998.97	7,838,404.02
4 至 5 年	1,327,069.97	2,189,804.40
5 年以上	117,062,096.24	126,336,962.67
合计	419,416,119.47	269,676,355.6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145,345.95	40.09%	168,145,345.95	100.00%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145,345.95	40.09%	168,145,345.95	100.00%		83,838,271.90	31.09%	83,838,271.9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270,773.52	59.91%	59,990,537.91	23.87%	191,280,235.61	185,838,083.75	68.91%	63,816,063.90	34.34%	122,022,019.85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270,773.52	59.91%	59,990,537.91	23.87%	191,280,235.61	185,838,083.75	68.91%	63,816,063.90	34.34%	122,022,019.85
合计	419,416,119.47	100.00%	228,135,883.86	54.39%	191,280,235.61	269,676,355.65	100.00%	147,654,335.80	54.75%	122,022,019.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68,145,345.95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4,819,386.08	34,819,386.08	33,330,290.48	33,330,290.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265,228.77	265,228.77	30,948,902.75	30,948,902.7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69,699.67	14,969,69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5,075,914.74	5,075,914.74	14,768,454.24	14,768,454.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6,604,181.81	6,604,181.81	10,065,322.42	10,065,322.4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青海展华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8,179,579.37	8,179,579.37	8,179,579.37	8,179,579.3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州神火昶达矿业有限公司	905,855.76	905,855.76	7,734,854.15	7,734,854.1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昌平矿业有限公司	983,288.75	983,288.75	6,881,663.08	6,881,663.0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正德矿业有限公司	826,109.67	826,109.67	6,851,409.67	6,851,409.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禹州神火九华山矿业有限公司	689,308.05	689,308.05	6,590,008.05	6,590,008.0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汇总	25,489,418.90	25,489,418.90	27,825,162.07	27,825,162.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838,271.90	83,838,271.90	168,145,345.95	168,145,345.9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甘肃冶金兰澳进出口有限公司债权账面余额 7,972,420.62 元，并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7,972,420.62 元；2024 年由第二阶段转入第三阶段，由账龄分析法变更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9,990,537.9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550,020.81	131,265.87	0.44%
1 年至 2 年	802,863.64	31,363.60	3.91%
2 年至 3 年	8,200.00	2,460.00	30.00%
4 年至 5 年	2,384,949.97	2,084,225.01	87.39%
5 年以上	57,741,223.43	57,741,223.43	100.00%
合计	90,487,257.85	59,990,537.9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60,783,515.67		
合计	160,783,515.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9,767,818.36	97,886,517.44	147,654,335.8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7,972,420.62	7,972,420.62	
本期计提		19,517,715.41	71,836,663.87	91,354,379.28
本期转回		-524,246.24	-1,489,095.60	-2,013,341.84
本期核销		-798,329.00	-5,980,000.00	-6,778,329.00
其他变动			-2,081,160.38	-2,081,160.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9,990,537.91	168,145,345.95	228,135,883.8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4 年	147,654,335.80	91,354,379.28	2,013,341.84	6,778,329.00	-2,081,160.38	228,135,883.86
合计	147,654,335.80	91,354,379.28	2,013,341.84	6,778,329.00	-2,081,160.38	228,135,883.8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 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合计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6,778,329.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无					
合计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神火发电股权处置价款	94,859,562.76	1 年以内	22.62%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33,330,290.48	5 年以上	7.95%	33,330,290.48
禹州神火隆瑞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948,902.7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38%	30,948,902.75
禹州市梁北镇人民政府	往来款	30,000,000.00	5 年以上	7.15%	
禹州市三窑沟矿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440,083.65	5 年以上	3.68%	15,440,083.65
合计		204,578,839.64		48.78%	79,719,276.88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5,322,696.65	98.47%	382,161,355.73	95.02%
1 至 2 年	3,151,152.65	0.45%	6,729,430.25	1.67%
2 至 3 年	1,680,234.99	0.24%	8,224,793.85	2.04%
3 年以上	5,849,185.56	0.84%	5,090,223.82	1.27%
合计	696,003,269.85		402,205,803.65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1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	124,029,433.86	17.82%
2	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118,632,345.70	17.04%
3	邹平县汇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875,169.03	9.90%
4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5,045,099.73	9.35%
5	滨州市沾化区御尊贸易有限公司	45,478,159.12	6.53%
	合计	422,060,207.44	60.64%

其他说明：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7,872,791.16	477,036.21	1,067,395,754.95	1,139,781,155.12	3,697,828.14	1,136,083,326.98
在产品	1,408,321,248.45		1,408,321,248.45	941,695,624.09		941,695,624.09
库存商品	1,102,684,483.29	14,623,925.55	1,088,060,557.74	974,996,374.00		974,996,374.00
合计	3,578,878,522.90	15,100,961.76	3,563,777,561.14	3,056,473,153.21	3,697,828.14	3,052,775,325.0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697,828.14	477,036.21		3,697,828.14		477,036.21
库存商品		34,856,917.20		20,232,991.65		14,623,925.55
合计	3,697,828.14	35,333,953.41		23,930,819.79		15,100,961.76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307,800,000.00	651,255,277.74
合计	307,800,000.00	651,255,277.74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期定期存款	646,713,013.70	
待认证及待取得抵扣凭证的进项税	475,859,804.81	345,225,472.48
预缴所得税	247,297,808.66	93,178,581.22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	246,268,602.91	
其他预缴税项	76,837,377.72	1,553,444.75
碳排放权资产	205,647.13	
合计	1,693,182,254.93	439,957,498.45

其他说明：

2020 年 6 月，汇源铝业在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的管理下进行破产重整。2024 年 12 月 31 日，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分组表决通过了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调整后重整计划的议案》，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已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经法院裁定批准。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对本集团的受偿方式进行了调整，将原重整计划中“主要债权人的债权采用留债+债转股的方式予以处理”变更为现金清偿，具体清偿方式为：债权额 100 万元以内的部分，按照小额债权人的标准扣除已清偿部分后以现金全额清偿；债权额高于 100 万但低于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扣除 100 万元后的余额按 22.01%的比例以现金进行清偿，即第二段清偿额=（500 万元-100 万元）*22.01%，以现金清偿；债权额高于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8.62%的清偿比例以现金进行清偿，即第三段清偿额=（债权确认金额-500 万元）*8.62%，以现金清偿。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重整计划对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了该笔债权对应的减值损失。根据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该笔债权预计将于 2025 年清偿完毕，故本年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10、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403,208,000.00	370,469,000.00	32,739,000.00		183,833,000.00		37,500,000.00	战略持有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31,672.03	100,000,000.00	3,131,672.03		3,131,672.03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战略持有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507,339,672.03	481,469,000.00	35,870,672.03		186,964,672.03		37,500,000.00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		收回投资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37,500,000.00	183,833,000.00			战略持有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1,672.03			战略持有	
河南省煤炭销售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战略持有	

其他说明：无

11、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819,090,572.57				117,043,425.95		-8,560,723.09				927,573,275.4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11,259,949.28				-14,133,461.21						97,126,488.07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9,545,681.00				-11,236,538.16		1,520,133.19				2,009,829,276.0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58,198,860.4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70,459,468.27				214,460,628.79		2,971,661.75	-80,000,000.00			707,891,758.81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29,042.98		14,000,000.00		67,098.93						20,096,141.91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37,204,997.14				980,222.48		364,329.29	-4,667,251.38			33,882,297.53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40,613,939.71				9,109,032.32						49,722,972.03	
新疆神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177,162.59				215,202.56		95,016.00				5,487,381.15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8,983,499.52				711,489.85						29,694,989.37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0,314,655.86				-1,209,655.99						49,104,999.87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6,323,354.26		2,631,704.32			350,268,544.46	369,223,603.04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38,087,717.42		553,626.80			198,451,764.00	237,093,108.22	
小计	3,688,678,968.92	58,198,860.42	14,000,000.00		370,418,517.20		-424,251.74	-84,667,251.38		548,720,308.46	4,536,726,291.4	58,198,860.42
合计	3,688,678,968.92	58,198,860.42	14,000,000.00		370,418,517.20		-424,251.74	-84,667,251.38		548,720,308.46	4,536,726,291.4	58,198,860.42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神火发电 51%股权，本公司丧失对神火发电的控制权，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神火发电股权的比例变更为 49%，神火发电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参见附注九、1。本公司持有炭素新材料 49%股权，神火发电持有炭素新材料 51%股权，本公司在处置神火发电股权 51%完成后，炭素新材料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024 年度，其他权益变动减少 424,251.74 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58,198,860.42			58,198,860.42

12、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5,294,499.90	17,858,176.68		153,152,676.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2,545,162.13			62,545,162.13
（1）处置				
（2）其他转出				
（3）转入固定资产	62,545,162.13			62,545,162.13
4. 期末余额	72,749,337.77	17,858,176.68		90,607,514.4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9,280,340.06	5,879,079.43		35,159,419.49
2. 本期增加金额	2,273,347.28	1,056,526.42		3,329,873.70
（1）计提或摊销	2,273,347.28	1,056,526.42		3,329,873.70
3. 本期减少金额	5,680,788.84			5,680,788.84
（1）处置				
（2）其他转出				
（3）转入固定资产	5,680,788.84			5,680,788.84
4. 期末余额	25,872,898.50	6,935,605.85		32,808,504.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76,439.27	10,922,570.83		57,799,010.10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014,159.84	11,979,097.25		117,993,257.0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其他说明：无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3、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111,414,011.88	22,144,930,076.86
固定资产清理	2,626,070.34	11,217,349.85
合计	22,114,040,082.22	22,156,147,426.7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133,306,483.05	263,992,744.24	3,465,596,260.68	13,510,370,979.31	203,080,197.54	33,576,346,664.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45,842,018.07	93,315,548.95	508,025,414.26	800,030,086.02	13,449,748.64	2,060,662,815.94
(1) 购置	130,508,783.00	90,282,390.86	92,034,342.61	277,502,784.95	10,702,144.59	601,030,446.01
(2) 在建工程转入	452,788,072.94	3,033,158.09	415,991,071.65	522,527,301.07	2,747,604.05	1,397,087,207.80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投资性房地产到期转入	62,545,162.13					62,545,162.13
3. 本期减少金额	781,929,466.37	13,835,573.63	423,125,711.76	1,021,794,763.55	7,006,785.04	2,247,692,300.35
(1) 处置或报废	90,965,290.55	6,082,464.73	17,810,635.91	103,624,251.93	769,173.30	219,251,816.42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690,964,175.82	7,753,108.90	405,315,075.85	918,170,511.62	6,237,611.74	2,028,440,483.93
4. 期末余额	15,997,219,034.75	343,472,719.56	3,550,495,963.18	13,288,606,301.78	209,523,161.14	33,389,317,180.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140,948,013.47	170,367,868.71	628,714,391.06	5,098,157,099.99	36,868,518.34	10,075,055,891.5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897,662.71	27,583,665.39	153,776,300.97	764,093,355.51	4,866,101.63	1,462,217,086.21
(1) 计提	506,216,873.87	27,583,665.39	153,776,300.97	764,093,355.51	4,866,101.63	1,456,536,297.37
(2) 投资性房地产到期转入	5,680,788.84					5,680,788.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01,928,965.21	11,192,550.99	212,647,549.26	339,087,974.38	4,237,155.42	869,094,195.26
(1) 处置或报废	43,277,769.73	5,856,364.79	14,698,749.50	79,509,183.03	726,644.71	144,068,711.76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58,651,195.48	5,336,186.20	197,948,799.76	259,578,791.35	3,510,510.71	725,025,483.50
4. 期末余额	4,350,916,710.97	186,758,983.11	569,843,142.77	5,523,162,481.12	37,497,464.55	10,668,178,782.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06,798,645.21	493,620.21	161,579,763.91	432,955,303.17	154,533,363.89	1,356,360,696.39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4,222.12		261,209.31	6,973,495.50	35,501.57	10,094,428.50

(1) 计提	2,824,222.12		261,209.31	6,973,495.50	35,501.57	10,094,42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274,908,099.46	216,117.40	116,180,064.84	364,877,592.32	548,864.86	756,730,738.88
(1) 处置或报废	43,361,890.67	14,421.97	33,835.63	7,091,643.58		50,501,791.85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31,546,208.79	201,695.43	116,146,229.21	357,785,948.74	548,864.86	706,228,947.03
4. 期末余额	334,714,767.87	277,502.81	45,660,908.38	75,051,206.35	154,020,000.60	609,724,386.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311,587,555.91	156,436,233.64	2,934,991,912.03	7,690,392,614.31	18,005,695.99	22,111,414,011.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85,559,824.37	93,131,255.32	2,675,302,105.71	7,979,258,576.15	11,678,315.31	22,144,930,076.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998,835,054.73	524,773,528.96	180,778,140.25	293,283,385.52	
运输设备	8,310,459.41	4,924,641.63	23,814.49	3,362,003.29	
通用设备	87,602,647.99	75,580,518.90	6,281,879.97	5,740,249.12	
专用设备	159,594,064.12	97,030,918.29	32,146,294.27	30,416,851.56	
其他设备	18,971,636.45	13,872,290.47	343,075.76	4,756,270.22	
合计	1,273,313,862.70	716,181,898.25	219,573,204.74	337,558,759.7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及附属建筑物	184,617,319.37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生产车间及厂房	2,669,909,192.48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职工宿舍楼及其他	311,142,145.00	程序复杂，耗时较长
合计	3,165,668,656.85	

其他说明：无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报废尚未清理完毕的设备	2,626,070.34	11,217,349.85
合计	2,626,070.34	11,217,349.85

其他说明：无

14、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78,677,771.16	1,656,293,377.11
工程物资	120,866,454.78	24,179,156.69
合计	1,699,544,225.94	1,680,472,533.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1,273,811,884.63	513,967,719.47	759,844,165.16	1,257,581,365.56	513,967,719.47	743,613,646.09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370,734,216.37		370,734,216.37	8,223,604.38		8,223,604.38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247,584,890.02	212,115,087.50	35,469,802.52	337,272,433.13	309,393,963.48	27,878,469.65
云南 11 万吨新能源铝箔项目	252,677,014.63		252,677,014.63	8,599,290.29		8,599,290.29
煤场抑尘网升级封闭筒仓改造项目	41,734,340.55		41,734,340.55			
永昌煤矿建设工程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30,667,407.20
新建煅烧炉烟气 SCR 脱硝系统	11,809,603.97		11,809,603.97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箔坯料项目	8,186,230.29		8,186,230.29	152,760,034.49		152,760,034.49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323,683,712.95		323,683,712.95
800kt/a 铝合金电解烟气脱硫工程改造				127,734,175.76		127,734,175.76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68,471,161.40		68,471,161.40
煅烧烟气脱硫系统及湿式电除尘系统				43,304,904.54		43,304,904.54
两堂一舍修缮项目				21,805,066.60		21,805,066.60
泉店煤矿二期工程				1,592,920.40		1,592,920.40
刘河北翼采区开拓大巷地面超前探查治理工程				34,533,544.46		34,533,544.46
其他	67,554,990.47		67,554,990.47	63,425,438.90		63,425,438.90
合计	2,304,760,578.13	726,082,806.97	1,578,677,771.16	2,479,655,060.06	823,361,682.95	1,656,293,377.1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4,702,356,400.00	1,257,581,365.56	16,230,519.07			1,273,811,884.63	56.91%	项目 中期	773,742,382.10			借款及 自筹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539,256,300.00	337,272,433.13	7,591,332.87		97,278,875.98	247,584,890.02	85.41%	项目 后期	193,078,657.85			借款及 自筹
高端双零铝箔基建工程	780,247,500.00	323,683,712.95	288,132,702.61	611,816,415.56			78.41%	项目 后期	16,909,692.83	11,716,359.50	3.70%	借款及 自筹
55kt/a 新能源电池铝 箔坯料项目	473,790,000.00	152,760,034.49	219,027,466.92	363,601,271.12		8,186,230.29	78.47%	项目 后期	4,026,649.22			借款及 自筹
梁北煤矿技改工程	2,612,562,600.00	68,471,161.40	8,959,814.18	77,430,975.58			96.17%	项目 后期				募集 资金
年产 11 万吨绿色新能 源铝箔项目	2,813,550,000.00	8,599,290.29	244,077,724.34			252,677,014.63	8.98%	项目 中期	3,699,300.92	3,699,300.92	2.85%	借款及 自筹
年产 40 万吨炭素项目	1,403,430,000.00	8,223,604.38	362,510,611.99			370,734,216.37	26.42%	项目 中期				借款及 自筹
合计	13,325,192,800.00	2,156,591,602.20	1,146,530,171.98	1,052,848,662.26	97,278,875.98	2,152,994,235.94			991,456,682.92	15,415,660.42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裕中整合煤矿建设工程	513,967,719.47			513,967,719.47	盈利能力未达预期
整合煤矿技改工程	309,393,963.48		97,278,875.98	212,115,087.50	盈利能力未达预期
合计	823,361,682.95		97,278,875.98	726,082,806.97	--

其他说明：无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50,388,615.46	777,064.97	49,611,550.49	18,430,405.86	777,064.97	17,653,340.89
专用设备	71,254,904.29		71,254,904.29	6,525,815.80		6,525,815.80
合计	121,643,519.75	777,064.97	120,866,454.78	24,956,221.66	777,064.97	24,179,156.69

其他说明：无

1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和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688,736.62	9,688,736.62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23,865.51	18,323,865.51
3. 本期减少金额	9,688,736.62	9,688,736.62
(1) 终止租赁	9,688,736.62	9,688,736.62
4. 期末余额	18,323,865.51	18,323,865.5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578,255.77	1,578,255.77
2. 本期增加金额	4,520,687.90	4,520,687.90
(1) 计提	4,520,687.90	4,520,687.9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4,340.99	2,104,340.99
(1) 处置		
(2) 终止租赁	2,104,340.99	2,104,340.99

4. 期末余额	3,994,602.68	3,994,602.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329,262.83	14,329,262.83
2. 期初账面价值	8,110,480.85	8,110,480.8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探矿权及采矿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30,390,409.54			6,078,600,054.40	44,901,656.67	7,453,892,120.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301,053.60			97,121,843.69	11,035,880.08	217,458,777.37
(1) 购置	109,301,053.60			8,278,039.60	5,893,866.79	123,472,959.99
(2) 内部研发					5,142,013.29	5,142,013.29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增加				88,843,804.09		88,843,804.09
3. 本期减少金额	75,240,022.51			7,671,120.00	79,469.03	82,990,611.54
(1) 处置				5,467,200.00		5,467,200.00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75,240,022.51			2,203,920.00	79,469.03	77,523,411.54
4. 期末余额	1,364,451,440.63			6,168,050,778.09	55,858,067.72	7,588,360,286.4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1,536,172.19			390,287,032.58	18,976,124.52	570,799,329.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02,440.19			58,895,877.65	9,218,989.65	91,917,307.49
(1) 计提	23,802,440.19			58,895,877.65	9,218,989.65	91,917,30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1,335,562.23				70,707.93	21,406,270.16
(1) 处置						
(2) 处置子公司减少	21,335,562.23				70,707.93	21,406,270.16
4. 期末余额	164,003,050.15			449,182,910.23	28,124,406.24	641,310,366.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69,970,660.27			1,177,808,940.89	188,889.48	1,447,968,49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9,571,700.00		49,571,700.00

（1）计提				49,571,700.00		49,571,7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8,424,102.04			4,728,052.80		23,152,154.84
（1）处置				4,728,052.80		4,728,052.80
（2）处置子公司减少	18,424,102.04					18,424,102.04
4. 期末余额	251,546,558.23			1,222,652,588.09	188,889.48	1,474,388,035.8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48,901,832.25			4,496,215,279.77	27,544,772.00	5,472,661,884.02
2. 期初账面价值	898,883,577.08			4,510,504,080.93	25,736,642.67	5,435,124,300.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7%。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按照产量比例等方法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2024 年由于复垦、弃置及环境治理义务增加无形资产 88,843,804.09 元。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无		

其他说明：无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开发支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内部研发	委托外部研发	确认无形资产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8,102.79	1,473,910.50		5,142,013.29	
合计	3,668,102.79	1,473,910.50		5,142,013.29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阳光铝材	13,263,510.95					13,263,510.95
合计	13,263,510.95					13,263,510.9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无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	因 2023 年收购阳光铝材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对阳光铝材收购的协同效应受益对象是其铝材生产资产组，因此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	属于铝材分部，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资产组主要从事铝材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4）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长期资产组	76,803.11	80,400.00		5 年	折现率 10.40%毛利率 3.88%	折现率 10.40%毛利率 3.51%	历史业绩及行业分析
合计	76,803.11	80,400.00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5）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煤炭开采拆迁补偿支出	482,682,087.55	162,311,919.77	356,888,506.88		288,105,500.44
大磨岭矿排水综合利用项目	22,134,999.97		491,888.89		21,643,111.08
钢爪及其焊接费用	800,159.60		800,159.60		
液氮改尿素项目支出		19,153,481.98			19,153,481.98
合计	505,617,247.12	181,465,401.75	358,180,555.37		328,902,093.50

其他说明：无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3,002,765.46	43,423,621.07	492,947,495.40	123,236,237.5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8,762,046.96	12,623,322.86	104,910,838.25	20,396,754.16
可抵扣亏损	504,045,752.17	124,423,270.86	13,319,252.57	2,491,214.58
折旧政策差异	3,267,762.00	816,940.50	4,580,824.38	1,145,206.10
递延收益	169,559,119.07	33,017,259.06	123,328,295.64	24,596,861.73
未实现资产处置收益	4,275,928,843.30	667,246,722.54	4,561,540,687.92	711,507,332.6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565,944.86	577,431.94	4,815,229.13	984,226.99
股权激励	14,016,454.69	3,200,618.21	14,853,879.16	2,762,041.30
预计负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1,104,692,634.84	276,173,158.71	1,027,618,215.83	256,904,553.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76,825.00	4,444,206.25
租赁负债	14,329,262.83	3,582,315.71	8,110,480.84	2,027,620.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金额税会差异	296,180,786.43	74,045,196.61		
其他暂时无法税前抵扣的费用	150,643,676.55	37,660,919.14	32,838,548.53	8,019,320.74
合计	6,766,995,049.16	1,276,790,777.21	6,406,640,572.65	1,158,515,576.2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5,608,486.42	11,341,272.96	91,232,909.19	13,684,936.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86,964,672.03	46,741,168.01	151,094,000.00	22,664,100.00
折旧政策差异	1,918,392,360.41	383,766,292.11	1,707,622,221.35	328,655,678.87
无形资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962,952,695.90	240,738,173.97	917,840,734.50	229,460,183.63
使用权资产	14,329,262.83	3,582,315.71	8,110,480.84	2,027,620.21
合计	3,158,247,477.59	686,169,222.76	2,875,900,345.88	596,492,519.0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029,015.44	771,761,761.77	388,883,062.26	769,632,514.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029,015.44	181,140,207.32	388,883,062.26	207,609,456.8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02,382,886.51	1,638,838,113.24
资产减值准备	2,990,069,873.79	4,471,895,838.66
折旧政策差异		837,721.24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706.00
股权激励	15,451,955.65	33,442,633.68
预提费用	127,760,967.78	111,241,833.72
租赁负债	692,962.22	873,954.7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5,940,403.28	130,909,720.49
合计	4,752,299,049.23	6,388,240,521.8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42,495,918.30	
2025 年	5,047,321.02	162,361,879.19	
2026 年	169,229,585.62	458,823,542.95	
2027 年	435,736,870.01	491,720,043.94	
2028 年	245,660,131.73	283,436,728.86	
2029 年	746,708,978.13		
合计	1,602,382,886.51	1,638,838,113.24	

其他说明：无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定期存款及利息	2,478,364,334.09		2,478,364,334.09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预缴资源价款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1,264,00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4,000,650.07		164,000,650.07	136,706,410.90		136,706,410.90
五彩湾矿区资源储量受让价款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41,761,632.19
职工家属区土地款	39,260,000.00		39,260,000.00	30,360,000.00		30,360,000.00
预付产能指标款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2,887,500.00
破产重整债权预计受偿金额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18,019,247.29
预付禹州市财政局土地款				15,684,030.00		15,684,030.00
合计	3,990,274,116.35		3,990,274,116.35	4,249,938,486.57	704,137,085.67	3,545,801,400.90

其他说明：破产重整债权相关事项，参见附注七、9。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66,891,353.21	1,766,891,353.21	保证金、冻结款		7,434,368,117.70	7,434,368,117.70	保证金、冻结款	
固定资产	1,202,656,592.27	1,073,696,493.68	抵押		1,202,656,592.27	1,102,719,806.05	抵押	
无形资产	207,872,868.17	185,927,833.88	抵押		430,785,521.27	380,646,877.10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646,713,013.70	646,713,013.70	定期存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8,364,334.09	2,478,364,334.09	定期存款质押		1,836,382,580.52	1,836,382,580.52	定期存款质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7,800,000.00	307,800,000.00	定期存款质押		651,255,277.74	651,255,277.74	定期存款质押	
合计	6,610,298,161.44	6,459,393,028.56			11,555,448,089.50	11,405,372,659.11		

其他说明：无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182,800,036.00	14,191,668,516.69
信用借款	10,179,208.33	499,579,030.56
合计	7,192,979,244.33	14,691,247,547.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四、5、(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无				
合计				

其他说明：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借款。

24、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776,825.00
衍生金融负债		17,776,825.00
合计		17,776,825.00

其他说明：无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9,482,584.32	2,620,826,342.30
信用证	50,000,000.00	105,000,000.00
合计	1,189,482,584.32	2,725,826,342.3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80,416,835.94	2,473,116,759.62
1 年至 2 年	270,951,998.23	207,149,453.79
2 年至 3 年	62,320,935.10	210,259,126.89
3 年以上	200,881,471.96	130,709,064.45
合计	3,514,571,241.23	3,021,234,404.7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2,432,386.13	暂未结算
合计	12,432,386.13	

其他说明：无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75,016,501.64	82,508,250.82
其他应付款	2,980,589,819.20	2,963,043,473.32
合计	3,055,606,320.84	3,045,551,724.14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文山州财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16,501.64	82,508,250.82
合计	75,016,501.64	82,508,250.8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无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782,368,311.33	1,526,945,575.10
保证金及押金	671,532,902.50	631,861,880.37
业务单位往来款	196,532,674.59	159,014,394.70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款	93,319,825.00	281,365,225.00
整合小煤矿股权转让款	69,405,009.08	84,752,847.06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	56,253,043.83	49,575,594.58
拆迁补偿款	27,776,953.30	84,130,337.70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2,337,489.80	37,551,502.80
华晨电力股权转让款		45,555,591.40
其他	71,063,609.77	62,290,524.61
合计	2,980,589,819.20	2,963,043,473.3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恒华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26,453,994.28	尚未结算
北京博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978,678.73	尚未结算
永城市采煤沉陷区事务中心	16,425,615.00	未达到约定条件
民权县财政局	15,696,0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77,554,288.01	

其他说明：无

28、预收账款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95,000.00
合计		295,000.00

其他说明：预收款项主要为本集团预收承租人支付的租金。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45,322,265.18	428,261,748.71
1 年至 2 年	781,128.64	3,478,304.77
合计	346,103,393.82	431,740,053.48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		
合计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无		
合计		——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63,115,166.32	3,723,257,482.04	3,758,994,604.22	827,378,04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975,359.17	607,567,171.52	602,664,106.32	52,878,424.37
三、辞退福利		19,023,029.50	16,892,794.50	2,130,235.00
合计	911,090,525.49	4,349,847,683.06	4,378,551,505.04	882,386,703.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4,486,839.63	2,873,707,791.21	2,934,662,559.62	443,532,071.22
2、职工福利费		209,704,672.03	209,704,672.03	
3、社会保险费	22,769,941.28	228,117,531.56	230,010,977.73	20,876,49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64,335.54	191,933,391.13	193,977,552.41	16,020,174.26
工伤保险费	3,627,061.11	34,185,084.78	34,091,567.29	3,720,578.60
生育保险费	1,078,544.63	1,999,055.65	1,941,858.03	1,135,742.25
4、住房公积金	49,918,059.20	294,408,119.32	284,252,637.01	60,073,541.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5,940,326.21	117,319,367.92	100,363,757.83	302,895,936.30
合计	863,115,166.32	3,723,257,482.04	3,758,994,604.22	827,378,044.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827,237.54	407,803,583.67	415,708,016.09	18,922,805.12
2、失业保险费	964,607.82	17,089,921.29	17,419,801.87	634,727.24
3、企业年金缴费	20,183,513.81	182,673,666.56	169,536,288.36	33,320,892.01
合计	47,975,359.17	607,567,171.52	602,664,106.32	52,878,424.37

其他说明：无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9,318,209.42	232,562,934.01
企业所得税	234,918,860.53	278,554,692.60
个人所得税	17,151,320.10	13,674,255.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99,080.87	5,354,834.74

资源税	17,324,628.63	17,992,431.80
印花税	18,288,117.01	16,093,724.93
土地使用税	6,637,780.41	7,234,070.57
房产税	6,052,983.27	6,847,539.19
环保税	5,470,520.20	5,031,750.33
教育费附加	5,435,546.12	5,593,557.93
耕地占用税		4,131,118.69
其他	1,232,321.77	2,722,663.05
合计	419,129,368.33	595,793,573.60

其他说明：无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2,991,138.86	1,406,079,197.6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55,550.21	364,073.23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5,399,774.81	114,917,605.38
合计	1,601,946,463.88	1,521,360,876.29

其他说明：无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4,822,564.14	55,730,576.47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2,253,687.62	11,670,427.03
合计	97,076,251.76	67,401,003.5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无													
合计													

其他说明：无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440,293,333.33	400,320,043.74
抵押借款	625,308,982.25	1,743,036,361.63
保证借款	1,511,625,977.11	1,831,582,792.31
信用借款	3,598,042,846.17	2,375,6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32,991,138.86	-1,406,079,197.68
合计	4,642,280,000.00	4,944,46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质押借款以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参见附注七、22。

抵押借款以探矿权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参见附注七、22。

保证借款以神火集团作为保证方，参见附注十四、5、(3)。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 2.10%-4.34%（2023 年 12 月 31 日：2.38%-5.39%）；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5,022,225.04	8,700,007.0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555,550.21	-364,073.23
合计	11,466,674.83	8,335,933.81

其他说明：无

36、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9,048,274.81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261,569,210.33	1,177,894,393.14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		16,049,166.47	
减：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65,399,774.81	-114,917,605.38	
合计	1,205,217,710.33	1,079,025,954.23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 号）的规定，取消保证金制度，矿山企业不再新设保证金专户，缴存保证金。保证金取消后，企业应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按照《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 号）要求，综合开采条件、开采矿种、开采方式、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地区开支水平等因素，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矿山企业按照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根据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预计弃置费用，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在预计开采年限内摊销，并计入生产成本。

3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41,548,507.45	73,871,456.66	90,988,806.71	224,431,157.40	
未实现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5,492,864.71		1,630,827.84	13,862,036.87	
合计	257,041,372.16	73,871,456.66	92,619,634.55	238,293,194.27	

其他说明：无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249,708,409.00				-357,840.00	-357,840.00	2,249,350,569.00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河南神火集团控股上市公司神火股份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商国资【2021】1 号）的核准，本公司获准向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57,840.00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公司股本由 2,249,708,409.00 元变更为 2,249,350,569.00 元。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70,379,347.00	28,328,571.00	9,318,979.65	2,089,388,938.35
其他资本公积	586,820,712.90	16,608,855.98	30,427,961.24	573,001,607.64
合计	2,657,200,059.90	44,937,426.98	39,746,940.89	2,662,390,545.9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95,060.00 股，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328,571.00 元。由于子公司少数股东增资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6,218,991.00 元；由于确认 2024 年股权激励费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增加 10,389,864.98 元。

于 2024 年度，本公司在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份额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930,560.45 元；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88,419.20 元。鉴于激励对象中 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冲回原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1,675,138.50 元；由于本年度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295,060.00 股，减少资本公积（其他）28,328,571.00 元；由于联营企业其他权益变动导致资本公积（其他）减少 424,251.74 元。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附有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款	37,551,502.80	12,719,025.00	37,933,038.00	12,337,489.80
合计	37,551,502.80	12,719,025.00	37,933,038.00	12,337,489.8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4 年 4 月，本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 1,799,766,727.20 元（即每 10 股现金股利 8 元），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 8,758,368.00 元，减少库存股 8,758,368.00 元。2024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74,805,170.70 元（即每 10 股现金股利 3 元），其中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为 1,588,518.00 元，减少库存股 1,588,518.00 元。

2024 年 7 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中 4 人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每股 2.63 元，减少库存股 1,746,259.20 元，并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及增加库存股 805,140.00 元。

2024 年 7 月，本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5,295,060.00 股，解除回购义务并减少库存股 25,839,892.80 元，冲回可撤销的现金股利并增加库存股 11,913,885.00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8,429,900.00	35,870,672.03			24,077,068.01	11,793,604.02		140,223,504.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429,900.00	35,870,672.03			24,077,068.01	11,793,604.02		140,223,504.0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44,554.66	4,055,756.42	8,602,205.62		451,751.42	12,111,089.79	95,120.83	-33,464.8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602,205.62		8,602,205.62			8,602,205.6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542,349.04	4,055,756.42			451,751.42	3,508,884.17	95,120.83	-33,464.8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6,285,345.34	39,926,428.45	8,602,205.62		24,528,819.43	23,904,693.81	95,120.83	140,190,039.1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9,935,650.05	432,441,752.81	467,493,158.08	154,884,244.78
维简费	64,839,676.12	54,590,359.65	54,094,598.12	65,335,437.65
合计	254,775,326.17	487,032,112.46	521,587,756.20	220,219,682.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因处置子公司导致专项储备减少人民币 20,436,624.06 元。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96,147,466.91			1,196,147,466.91
任意盈余公积	201,214,454.39			201,214,454.39
合计	1,397,361,921.30			1,397,361,921.3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91,266,780.08	9,535,013,376.6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91,266,780.08	9,535,013,376.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6,779,295.81	5,905,386,622.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73,766,757.90	2,249,133,219.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	245,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24,524,317.99	13,191,266,780.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884,407,554.41	29,831,081,687.75	37,146,164,566.81	27,299,761,496.98
其他业务	488,255,983.03	395,473,582.20	478,914,989.66	409,046,743.87
合计	38,372,663,537.44	30,226,555,269.95	37,625,079,556.47	27,708,808,240.8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万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43,286.34	2,301,338.26	660,625.51	527,519.02	2,932,570.44	2,871,727.72	36,687.75	33,290.97	401,340.93	374,587.83	10,745.46	5,214.16	-3,048,225.04	-3,091,403.42	3,837,031.40	3,022,274.54
其中：																
销售商品	2,843,286.34	2,301,338.26	660,138.47	527,519.02	2,932,570.44	2,871,727.72	36,687.75	33,290.97	401,340.93	374,587.83	5,270.28	3,313.35	-3,044,822.53	-3,091,403.42	3,834,471.67	3,020,373.72
提供劳务			487.05								5,475.18	1,900.82	-3,402.50		2,559.73	1,900.82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43,286.34	2,301,338.26	660,625.51	527,519.02	2,932,570.44	2,871,727.72	36,687.75	33,290.97	401,340.93	374,587.83	10,745.46	5,214.16	-3,048,225.04	-3,091,403.42	3,837,031.40	3,022,274.54
其中：																
境内	2,843,286.34	2,301,338.26	660,625.51	527,519.02	2,932,570.44	2,871,727.72	36,687.75	33,290.97	322,110.26	297,486.73	10,745.46	5,214.16	-3,048,225.04	-3,091,403.42	3,757,800.72	2,945,173.44
境外									79,230.68	77,101.10					79,230.68	77,101.10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843,286.34	2,301,338.26	660,625.51	527,519.02	2,932,570.44	2,871,727.72	36,687.75	33,290.97	401,340.93	374,587.83	10,745.46	5,214.16	-3,048,225.04	-3,091,403.42	3,837,031.40	3,022,274.54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2,843,286.34	2,301,338.26	660,138.47	527,519.02	2,932,570.44	2,871,727.72	36,687.75	33,290.97	401,340.93	374,587.83	5,270.28	3,313.35	-3,044,822.53	-3,091,403.42	3,834,471.67	3,020,373.72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487.05								5,475.18	1,900.82	-3,402.50		2,559.73	1,900.82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2,843,286.34	2,301,338.26	660,625.51	527,519.02	2,932,570.44	2,871,727.72	36,687.75	33,290.97	401,340.93	374,587.83	10,745.46	5,214.16	-3,048,225.04	-3,091,403.42	3,837,031.40	3,022,274.54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约定的标准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运输完成	服务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标准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	38,344,716,734.40	37,493,299,993.34
提供劳务	25,597,270.70	19,185,753.57
租赁收入	2,349,532.34	8,036,476.23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合计	38,372,663,537.44	37,625,079,556.47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产品	430,958,924.84	235,275,869.71
合计	430,958,924.84	235,275,869.71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46,103,393.82 元，其中，346,103,393.82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无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合计		

其他说明：无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6,207,915.96	82,691,818.66
教育费附加	50,877,879.44	53,859,102.39
资源税	164,857,414.29	181,308,969.68
房产税	56,190,229.86	49,302,392.26
土地使用税	30,191,195.71	32,263,408.74
印花税	64,697,308.21	55,672,67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918,586.40	35,906,111.35
环保税	29,701,387.50	34,347,184.05
耕地占用税	8,574,343.31	4,131,118.69
其他	163,772.61	182,463.23
合计	525,380,033.29	529,665,239.78

其他说明：无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58,652,040.10	519,740,526.78
停工损失	128,369,861.82	74,119,143.77
固定资产折旧费	49,343,911.31	41,441,711.16
咨询服务费	17,399,061.12	22,562,519.68
业务招待费	22,906,942.27	21,855,936.09
有偿服务费	24,518,793.39	19,811,330.05
零星工程费	3,636,962.67	18,416,347.82
股权激励	8,874,343.60	17,872,702.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0,181,566.01	12,784,108.67
无形资产摊销费	9,310,942.85	10,631,113.29
劳动保护费	1,668,892.44	10,255,294.82
水电费	6,784,341.18	10,118,238.90
差旅费	8,645,294.55	9,245,426.29
车辆费	6,523,486.75	6,339,176.50
班中餐	6,117,698.55	5,106,792.34
物业费	5,994,582.22	4,082,050.13
修理修缮费	1,284,905.61	3,605,512.34
租赁费	5,474,135.38	3,184,097.57
电话费	2,650,730.62	2,932,131.35
宣传费	2,412,653.25	2,247,448.74

诉讼费	1,970,660.38	2,034,288.31
警卫消防费	967,668.50	1,733,431.72
办公费	1,737,167.86	1,523,585.34
安全费	601,465.62	915,599.00
其他	9,591,088.63	7,381,141.58
合计	895,619,196.68	829,939,654.68

其他说明：无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装卸费	215,319,865.88	255,546,592.21
职工薪酬	80,973,784.74	52,028,303.02
业务招待费	6,845,396.46	5,445,768.04
代理服务费	5,832,388.82	8,092,109.99
差旅费	3,875,402.40	3,431,200.50
其他	5,245,086.65	6,685,084.83
合计	318,091,924.95	331,229,058.59

其他说明：无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61,070,739.74	207,412,692.29
燃料及动力费用	128,826,439.81	68,007,122.48
职工薪酬	126,989,951.95	125,227,013.50
折旧费用	21,312,109.00	27,451,153.53
有偿服务费	8,086,998.66	
其他费用	1,722,671.62	930,333.87
合计	448,008,910.78	429,028,315.67

其他说明：无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70,897,679.29	522,681,887.57
减：利息收入	-426,012,667.45	-495,715,276.59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15,415,660.42	-5,723,958.33
汇兑损益	-9,744,845.04	-7,081,479.94
担保费	6,542,809.42	28,442,333.73
手续费	25,164,147.73	20,444,491.95
合计	51,431,463.53	63,047,998.39

其他说明：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七、14。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091,626.62	128,637,116.6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2,820.21	1,300,874.61
合计	154,144,446.83	129,937,991.30

5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0,418,517.20	331,616,976.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116,01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37,500,000.00	
权益法调整为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42,432.47
合计	665,034,531.08	334,659,408.63

其他说明：无

5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1,379.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030,510.40	-8,976,099.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9,341,037.44	-13,903,034.46
其他流动资产（重整债权）减值损失	28,376,94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重整债权）减值损失		30,307,668.27
合计	-64,125,986.12	7,428,533.88

其他说明：无

5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333,953.41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0,094,428.50	-6,651,541.88
九、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9,571,700.00	
合计	-95,000,081.91	-6,651,541.88

其他说明：无

5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2,859,914.64	70,475,541.38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589,526.19	516,910.19
合计	43,449,440.83	70,992,451.57

5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193,470.70	19,367,933.02	11,193,470.70
工业危废治理义务转回	5,611,441.51	53,085,730.46	5,611,441.5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63,794.78	23,046,746.51	2,563,794.78
罚款收入	4,287,618.62	2,555,303.82	4,287,618.62
其他	338,202.28	3,530,644.27	338,202.28
合计	23,994,527.89	101,586,358.08	23,994,527.89

其他说明：无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策性关停矿井补助	8,124,531.16	9,053,971.37	8,124,531.16
财政扶持补助	839,113.09	2,123,000.00	839,113.09
节能改造结构调整补助		8,000,000.00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	129,826.45	172,961.65	129,826.45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经费	1,000,000.00		1,000,000.00
财政局支持发展基金	1,100,000.00		1,100,000.00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中央预算内补助		18,000.00	
合计	11,193,470.70	19,367,933.02	11,193,470.70

5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股权转让纠纷损失	106,614,408.60		106,614,408.60
赔偿金及罚款等	62,791,017.45	23,527,818.17	62,791,017.45

碳排放权	23,784,918.91		23,784,918.9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61,148.30	190,272,655.03	15,861,148.30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31,386.90	1,014,600.00	7,531,386.90
其他	5,787,529.43	625,014.56	5,787,529.43
合计	222,370,409.59	215,440,087.76	222,370,409.59

其他说明：

股权转让纠纷损失系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就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而确认的损失，参见附注十六、1。

5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69,979,098.80	1,410,538,572.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182,903.16	17,101,875.97
合计	1,614,796,195.64	1,427,640,448.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412,703,207.2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03,175,801.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1,947,285.7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5,543,946.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9,788,845.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760,460.5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740,764.0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1,024,168.46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92,613,600.6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2,855,351.55
当期所得税与递延所得税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192,761.96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1,569,572.60
所得税费用	1,614,796,195.64

其他说明：中国大陆所得税费用按根据在中国利润及税率计算，部分子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参见附注六。

59、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41。

60、每股收益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元/股）	1.79	2.59
终止经营（元/股）	0.14	0.06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元/股）	1.79	2.59
终止经营（元/股）	0.14	0.05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持续经营	3,995,098,497.24	5,777,714,040.90
终止经营	311,680,798.57	127,672,581.52
合计	4,306,779,295.81	5,905,386,622.42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23,340,299.00	2,225,987,829.00
稀释效应——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限制性股票	5,671,524.41	9,054,943.19
调整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229,011,823.41	2,235,042,772.19

本集团以 2021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本年度本集团回购并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因解除限售限制的库存股股数，参见附注七、40。该事项对本集团 2024 年度每股收益具有稀释效应。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	255,535,148.17	360,686,314.76
利息收入	302,211,547.93	323,718,146.46
政府补助	94,421,593.95	100,731,100.86
其他	108,743,999.09	92,933,876.19
合计	760,912,289.14	878,069,438.2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261,497,381.60	342,119,669.69
日常费用	217,192,243.99	222,975,350.65
其他	154,104,691.22	53,412,543.50
合计	632,794,316.81	618,507,563.8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定期存款及利息		231,357,591.03
收回期货保证金	734,865,603.58	119,195,144.06
收到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32,023,700.00	4,145,000.00
合计	766,889,303.58	354,697,735.09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合计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保证金及手续费	484,000,000.00	185,000,000.00
购置长期资产保证金及标书费	47,694,400.00	40,687,367.10
合计	531,694,400.00	225,687,367.10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699,703,398.34	1,736,394,570.90
票据保证金及利息	233,615,631.35	445,925,279.32
收融资租赁款		2,681,675.04
收回因取得借款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利息	2,321,792,698.51	
合计	4,255,111,728.20	2,185,001,525.2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保证金	1,606,662,159.56	4,022,307,613.26
定期存款	3,263,100,000.00	2,800,000,000.00
偿还子公司少数股东借款	1,635,850,398.34	1,661,706,970.90
偿还租赁负债		205,426,749.64
支付关联企业借款		163,200,000.00
支付贷款担保费及手续费	44,967,798.49	39,906,387.92
回购限制性股票	1,067,982.33	4,400,844.6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188,045,400.00	3,000,000.00
合计	6,739,693,738.72	8,899,948,566.3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691,247,547.25	8,602,881,346.11	265,233.32	13,865,597,102.95	2,235,817,779.40	7,192,979,244.33
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350,539,197.68	5,119,000,000.00	104,067,011.81	5,398,335,070.63		6,175,271,138.86
其他应付款—少数股东借款	1,526,945,575.10	1,699,703,398.34	191,569,736.23	1,635,850,398.34		1,782,368,311.33
应付股利	82,508,250.82		3,140,488,780.24	3,045,980,529.42	102,000,000.00	75,016,501.64
租赁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700,007.04		25,944,669.88		19,622,451.88	15,022,225.04
合计	22,659,940,577.89	15,421,584,744.45	3,462,335,431.48	23,945,763,101.34	2,357,440,231.28	15,240,657,421.20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3,350,387,644.19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97,907,011.63	6,728,233,713.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000,081.91	6,651,541.88
信用减值准备	64,125,986.12	-7,428,533.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6,536,297.37	1,420,135,523.31
使用权资产折旧	4,520,687.90	46,392,615.42
无形资产摊销	91,917,307.49	106,592,042.7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及摊销	3,329,873.70	4,967,193.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8,180,555.37	368,676,813.7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摊销和递延收益摊销	53,444,903.23	40,006,422.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24,677.12	-147,124,928.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861,148.30	190,272,655.0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87,188,976.02	571,568,713.2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5,034,531.08	-334,659,40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126,202.24	-63,003,976.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943,299.08	80,105,852.4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6,336,189.48	273,741,984.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2,404,679.01	2,358,534,946.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53,717,201.52	-453,456,705.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8,522,005.69	11,190,206,465.6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888,181,210.15	4,914,293,116.4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72,483,043.62	973,888,093.71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69,628,930.31
其中：	
本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于本年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9,628,930.3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28,930.31

其他说明：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其中：库存现金		167,58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5,698,166.53	5,888,013,628.64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5,698,166.53	5,888,181,210.15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募集资金		43,221,887.02	募集资金专项用于改扩建项目
合计		43,221,887.02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22,022,611.25	5,727,776,830.28	无法随时支取
信用证保证金	22,797,432.17	120,406,234.86	无法随时支取
期货交易保证金	129,074.39	188,155,300.14	使用用途受限
司法冻结款项	43,645,413.38	14,457,945.69	无法随时支取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78,296,822.02	70,916,327.28	使用用途受限
定期存款		1,312,655,479.45	拟持有至到期
合计	1,766,891,353.21	7,434,368,117.70	

其他说明：无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030,300.36	7.1884	28,971,411.11
欧元	0.09	7.5556	0.68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9,304,878.19	7.1884	138,771,186.3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765,286.00	7.1884	12,689,581.88
合计			180,432,180.05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64、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70,653.12	10,337,091.5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3,115,971.83	4,506,098.67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402,030.57	205,426,749.64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为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通常为 1-5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集团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4,329,800.0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4,329,800.0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4,329,800.00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329,800.00
合计	17,319,200.00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七、15；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七、35。

(2)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将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年至 5 年，形成经营租赁。部分租赁合同包含续租选择权、终止选择权和可变租金的条款。因预计存在二手市场，租赁资产余值风险不重大。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租赁收入	2,349,532.34	8,036,476.23

根据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折现最低租赁收款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0,563.90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07,093.50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433,546.75
合计		5,391,204.15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61,070,739.74	207,412,692.29
燃料及动力费用	128,826,439.81	68,007,122.48
职工薪酬	128,463,862.45	127,081,601.99
折旧费用	21,312,109.00	27,511,548.57
委托研发费用		3,662,664.87
有偿服务费	8,086,998.66	
其他费用	1,722,671.62	930,333.87
合计	449,482,821.28	434,605,964.07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8,008,910.78	429,028,315.6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473,910.50	5,577,648.40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参见附注七、17，费用化的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参见附注七、49。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智能财务系统的研发与应用项目	3,668,102.79	1,473,910.50			5,142,013.29			
合计	3,668,102.79	1,473,910.50			5,142,013.2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无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无					
合计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无		

其他说明：无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持股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神火发电	河南省永城	电力、热力生产	100.00%	100.00%	注 1
神火炭素	河南省永城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100.00%	注 1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煤矿投资	51.00%	51.00%	注 2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煤矿开采	51.00%	51.00%	注 3

注 1：处置神火发电及其子公司神火炭素

为进一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五次会议，决议转让公司所持有的对神火发电 51%股权，根据神火发电股权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 36,517.28 万元。

2024 年 1 月 9 日，商丘新发通过河南省国有产权交易一体化平台采用网络竞价方式受让神火发电 51%股权。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与商丘新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 36,517.28 万元，价款于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付清。

2024 年 4 月，神火发电董事会改组、公司章程更新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丧失对神火发电的控制权；处置完成后，公司持有剩余股权的比例为 49%，神火发电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神火发电持有神火炭素 51% 股权，本公司持有神火炭素 49% 股权，神火发电股权处置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持有神火炭素 49% 股权，神火炭素成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单位：元

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处置股权合并报表确认的投资收益
神火发电（含神火炭素）	2024 年 4 月 30 日	365,172,800.00	51.00	49.00	管理权移交完成	548,720,308.46	251,972,406.38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的相关合并报表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处置日
流动资产	1,490,049,116.16
非流动资产	639,973,322.16
流动负债	1,397,285,894.96
非流动负债	39,174,731.32

注 2：处置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盈矿业”）的 51% 股权，裕中煤业丧失对其控制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为零。

单位：元

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6,630,000.00	51.00	公开转让	管理权移交完成	4,000,540.12

郑州神火申盈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报表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处置日
流动资产	19,836,464.46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7,610,165.59
非流动负债	

注 3：处置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本公司子公司裕中煤业在公开产权交易市场转让所持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矿业”）51% 股权，裕中煤业丧失对其控制权，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为零。

单位：元

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郑州神火金源 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	1,030,000.00	51.00	公开转让	管理权移 交完成	1,143,067.38
------------------	------------------	--------------	-------	------	-------------	--------------

郑州神火金源矿业有限公司的相关报表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处置日
流动资产	879,264.11
非流动资产	2,203,920.00
流动负债	35,001,931.24
非流动负债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880,3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煤层气发电	6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60,204,2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矿产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铁运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广鑫矿业有限公司	33,246,1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隆庆矿业有限公司	72,756,8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宽发矿业有限公司	33,074,9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永和矿业有限公司	86,047,3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广运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运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神火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4,8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层气发电		50.8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4,00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电解铝冶炼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新疆昌吉	新疆昌吉	碳素产品制造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0	河南许昌	河南许昌	煤矿开采及洗选	82.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043,100.00	河南永城	河南永城	股权投资	97.06%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云南富宁	云南富宁	铝材加工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233,333,300.00	河南沁阳	河南沁阳	电解铝冶炼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炭投资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0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投资管理	98.9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河南巩义	河南巩义	销售矿产品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390,487,5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	1,27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开采及洗选		98.3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172,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销售矿产品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恒福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平禹新梁煤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投资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355,600.00	河南禹州	河南禹州	煤矿开采及洗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520,000,0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煤矿投资	70.00%		不构成业务增加的子公司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商丘民权	商丘民权	经营管理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1,000,000.00	上海	上海	材料销售		64.5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7,661,600.00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铝材生产销售	85.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	639,908,300.00	上海	上海	铝材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6,060,000,000.00	云南文山	云南文山	电解铝冶炼销售	58.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2024 年 5 月，本公司对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资，增资金额 19,043,106.57 元，对其持股比例由 93.33%变更为 97.06%。

2024 年 4 月，本公司按照评估值购买公司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股权，购买价 977,874,170.00 元，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由间接持股 70%变更为直接持股 70%。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对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增资金额 5.00 亿元整，对其持股比例由 80.24%变更为 85.3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49.00%	-239,866,603.04		-1,154,225,990.00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	59,747,445.77	234,000,000.00	231,481,294.89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41.75%	709,091,166.56	417,491,749.17	4,910,217,471.03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9%	9,430,232.43		291,538,281.2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6,487.29	382,830.60	399,317.89	566,146.90	19,258.95	585,405.85	26,397.30	506,567.04	532,964.34	611,069.32	27,991.49	639,060.81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268.68	206,010.19	216,278.87	70,109.74	17,089.67	87,199.41	127,310.16	223,955.07	351,265.23	109,477.15	17,375.98	126,853.13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48,824.67	960,406.58	1,109,231.25	114,953.92	61,586.79	176,540.71	195,104.96	1,094,984.62	1,290,089.58	284,760.15	119,541.02	404,301.17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6,223.43	311,481.98	537,705.41	171,354.71	165,638.17	336,992.88	235,239.18	230,903.95	466,143.13	189,586.43	133,192.50	322,778.93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0,546.02	-43,264.31	-43,262.86	-98,949.16	47,978.30	-29,271.16	-29,272.44	-8,226.56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809.38	33,193.03	33,193.83	76,746.47	210,402.52	51,524.99	51,523.96	232,344.70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1,448,008.98	147,112.57	147,094.02	168,912.85	1,186,985.66	154,933.56	154,929.78	442,853.52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1,478.86	6,420.85	6,532.27	-47,371.48	242,622.84	5,686.90	5,710.99	-5,002.43

其他说明：无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新郑	河南新郑	煤炭开采和洗选	39.00%		权益法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投融资管理	49.00%		权益法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 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6.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2,50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110,250.00 万元；本集团实际出资金额 44,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6%，占实收资本比例为 40%。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 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 公司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 限责任公司	广西龙州新翔生 态铝业有限公司	商丘新发投资有 限公司
流动资产	139,020.46	117,228.21	612,644.17	166,945.30	75,083.29	530,334.03
非流动资产	197,939.70	211,332.81	393,707.10	194,540.48	215,173.61	294,523.61
资产合计	336,960.16	328,561.02	1,006,351.28	361,485.78	290,256.90	824,857.64
流动负债	60,693.23	109,282.06	409,590.18	101,415.53	82,498.53	278,407.22
非流动负债	38,427.62	37,797.10	78,938.15	50,047.03	65,143.50	90,755.31
负债合计	99,120.85	147,079.16	488,528.33	151,462.56	147,642.03	369,162.53
少数股东权益			88,729.95			24,61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7,839.30	181,481.86	429,092.99	210,023.22	142,614.87	431,075.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2,757.33	72,592.74	210,255.57	81,909.06	57,045.95	211,227.21
调整事项		-1,803.57	-9,272.64			-9,272.6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03.57	-9,272.64			-9,272.64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757.33	70,789.18	200,982.93	81,909.06	57,045.95	201,954.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49,662.21	239,699.93	383,268.11	156,308.17	210,019.71	318,816.13
净利润	30,011.13	58,124.07	4,064.14	36,336.68	27,996.33	9,226.2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0,011.13	58,124.07	4,064.14	36,336.68	27,996.33	22,915.8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891,431,981.19	279,583,247.0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0,151,000.62	31,069,380.98
——综合收益总额	50,151,000.62	31,069,380.98

其他说明：无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97,662,046.36	-3,238,117.23	194,423,929.13

其他说明：无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41,548,507.45	73,871,456.66		51,814,075.39	39,174,731.32	224,431,157.40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814,075.39	26,763,891.25
其中：其他收益	51,814,075.39	26,763,891.2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1,471,021.93	121,241,158.46
其中：其他收益	100,277,551.23	101,873,225.44
营业外收入	11,193,470.70	19,367,933.02
合计	163,285,097.32	148,005,049.71

其他说明：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借款、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货币资金、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交易对手是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银行，这些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和行业进行管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 7.73%及其他应收款的 22.62%（2023 年 12 月 31 日：21.50%、12.91%）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最大客商；本集团应收账款的 24.53%及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48.78%（2023 年 12 月 31 日：39.73%、40.86%）分别源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交易额前五大客商。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30 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本集团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 90 日，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集团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集团通过经营和借款等产生的资金为经营融资。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7,193,096,772.11				7,193,096,772.11
应付票据	1,189,482,584.32				1,189,482,584.32
应付账款	3,514,571,241.23				3,514,571,241.23
其他应付款	3,055,606,320.84				3,055,606,320.84
长期借款	1,680,927,875.55	1,990,321,629.68	1,772,525,617.60	1,111,884,911.48	6,555,660,034.31
租赁负债	4,329,800.00	4,329,800.00	4,329,800.00	4,329,800.00	17,319,200.00
合计	16,638,014,594.05	1,994,651,429.68	1,776,855,417.60	1,116,214,711.48	21,525,736,152.81

2023 年

单位：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4,696,045,861.14				14,696,045,861.14
应付票据	2,725,826,342.30				2,725,826,342.30
应付账款	3,021,234,404.75				3,021,234,404.75
其他应付款	3,045,551,724.14				3,045,551,724.14
长期借款	1,707,272,932.02	1,914,445,354.30	2,420,167,093.24	859,757,105.56	6,901,642,485.12
租赁负债	808,800.00	808,800.00	808,800.00	11,323,200.00	13,749,600.00
合计	25,196,740,064.35	1,915,254,154.30	2,420,975,893.24	871,080,305.56	30,404,050,417.45

市场风险

利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集团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长期负债有关。本集团通过密切监控利率变化以及定期审阅借款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2024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7,362,500.00		-17,362,500.00
人民币	-100	17,362,500.00		17,362,500.00

2023 年

单位：元

项目	基点增加/（减少）	净损益增加/（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增加/（减少）
人民币	100	-17,696,880.00		-17,696,880.00
人民币	-100	17,696,880.00		17,696,880.00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以其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销售或采购所致。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4 年度和 2023 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率来管理资本，资产负债率是指总负债和总资产的比率。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负债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产总额	50,602,682,835.71	57,857,613,771.16
负债总额	24,577,679,358.77	33,525,790,592.83
资产负债率	48.57%	57.95%

3、套期

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主要从事铝锭、铝箔等产品的生产及加工业务，所生产的铝产品存在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采用期货交易所的期货交易合约管理自身持有的部分铝锭产品所面临的商品价格变动风险。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中与铝锭期货合约中对应的标准铝锭产品相同，套期工具（铝锭期货合约）与被套期项目（本集团生产的铝锭产品）的基础变量为铝锭价格。本集团通过定性分析，确定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比例为 1:1。本年度确认的套期无效的金额并不重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期货持仓余额为 0.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878,368,175.00 元）。财务报表中，将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利得总额		-26,740,175.00
公允价值利得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6,685,043.75
现金流量套期净利得		-20,055,131.25

4、金融资产

（1）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2,253,687.6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7,031,631,033.0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7,083,884,720.67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7,031,631,033.05	985,477.67
合计		7,031,631,033.05	985,477.67

(3)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52,253,687.62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1,670,427.03 元）。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其结算且供应商有追索权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总计为 52,253,687.62 元（2023 年 12 月 3 日：11,670,427.03 元）。

(4)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 5,290,061,156.64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3,383,532,192.10 元）。本年度本集团与中国境内多家银行操作若干贴现业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贴现给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价值为 1,741,569,876.41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1,918,554,831.33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12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4 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年度大致均衡发生。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7,339,672.03	507,339,672.03
应收款项融资		285,388,426.92		285,388,426.9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5,388,426.92	507,339,672.03	792,728,098.9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套期工具，以市场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24 年 12 月 31 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经理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经理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

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根据不可观察的市场价格或利率假设，采用市场法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需要根据行业、规模、杠杆和战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并就确定的每一可比上市公司计算恰当的市场乘数，如市盈率。根据企业特定的事实和情况，考虑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流动性因素后进行调整。本集团相信，以估值技术估计的公允价值及其变动，是合理的，并且亦是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合适的价值。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神火集团	河南省永城市	煤炭、电解铝及铝材的生产销售、发电及房地产开发等	1,569,750,000.00	21.43%	25.0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同一控股股东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作为有限合伙人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下属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阳极炭块等	1,573,348,416.47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氧化铝	894,170,067.12		否	604,371,944.83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和工程施工	580,577,109.64	540,000,000.00	否	209,175,735.05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等	296,305,347.04	340,000,000.00	否	325,299,237.44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和运输服务	229,577,684.21		否	284,525,487.58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5,952,915.81		否	21,075,465.32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接受医疗服务	23,510,065.47		否	11,887,593.39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0,985,778.80		否	30,649,125.19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12,029,540.77		否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材料	7,062,444.56		否	10,761,086.2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担保服务	6,542,809.42		否	28,411,686.37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等	2,279,737.75		否	2,975,289.18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359,883.59		否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物资	250,553.27		否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37,623.86		否	240,566.04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住宿服务等	112,202.15		否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坯料				1,257,590,882.50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4,353.98
合计		3,673,302,179.93			2,786,988,453.07

注：报告期内，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结算了以前年度的工程款 4,595.44 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等	793,684,766.98	1,407,758,988.70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物资等	119,243,198.1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74,022,687.15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销售物资等	77,921,510.13	91,841,402.30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铝箔	62,199,596.69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690,996.47	1,465,429.49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581,858.84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销售油品	57,387.19	57,154.64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88.50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油品及其他	5,280.99	2,425,075.40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1,350,291,749.87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销售铝锭		167,355,424.58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水费		40,660.55
合计		1,130,413,371.04	3,021,235,885.5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本集团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价格参照同时期同类别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本集团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价格参照同时期同类别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房屋		688,073.39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房屋		1,307,339.45
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975,535.1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3,972,293.58	769,833.34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房屋					529,100.91	536,097.73				
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						243,309.5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龙州铝业	64,8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1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是
龙州铝业	3,609,170.63	2023 年 10 月 12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是
龙州铝业	3,590,829.37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是
龙州铝业	5,354,936.64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 08 月 23 日	是
龙州铝业	28,800,000.00	2021 年 02 月 01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10,800,000.00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54,000,000.00	2021 年 03 月 31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12,600,000.00	2021 年 04 月 01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24,120,000.00	2021 年 04 月 09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29,880,000.00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37,800,000.00	2021 年 07 月 27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18,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30 年 11 月 20 日	是
龙州铝业	18,000,000.00	2024 年 02 月 07 日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否
龙州铝业	21,600,000.00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27,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否
龙州铝业	5,4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71,588,556.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44,742,888.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龙州铝业	52,200,000.00	2024 年 02 月 29 日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否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商丘新发	46,550,000.00	2024 年 12 月 09 日	2025 年 06 月 09 日	否
商丘新发	26,950,000.00	2024 年 11 月 28 日	2025 年 05 月 28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4 日	2025 年 03 月 14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09 月 25 日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否
C 信用证担保				
商丘新发	39,200,000.00	2024 年 05 月 14 日	2025 年 05 月 15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08 月 27 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	否
商丘新发	24,500,000.00	2024 年 09 月 12 日	2025 年 09 月 12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08 月 19 日	2025 年 02 月 17 日	否
商丘新发	49,000,000.00	2024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A 银行融资担保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1 月 16 日	是
神火集团	59,986,597.48	2020 年 09 月 22 日	2024 年 06 月 15 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 年 01 月 16 日	2024 年 07 月 16 日	是
神火集团	139,968,727.44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01 月 16 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3 年 02 月 08 日	2025 年 02 月 07 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5 年 07 月 16 日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 年 06 月 02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是
神火集团	10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01 月 16 日	是
神火集团	200,00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是
神火集团	30,000.00	2020 年 10 月 12 日	2027 年 01 月 16 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04 月 11 日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18 日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是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0 年 01 月 08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1,2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97,6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是
商丘新发	70,000,000.00	2023 年 12 月 07 日	2024 年 12 月 06 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1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45,000,000.00	2023 年 05 月 23 日	2025 年 03 月 16 日	是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是
商丘新发	7,5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是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05 月 20 日	否
商丘新发	8,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否
商丘新发	2,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否
商丘新发	40,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5 年 03 月 16 日	否
商丘新发	29,442,400.00	2023 年 04 月 11 日	2025 年 04 月 10 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5 年 07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35,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1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98,800,000.00	2023 年 03 月 17 日	2026 年 03 月 16 日	否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6 年 07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3,750,000.00	2020 年 05 月 26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01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7 年 07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01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07 月 08 日	是
商丘新发	18,750,000.00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29 年 01 月 07 日	是
B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商丘新发	30,000,000.00	2023 年 07 月 14 日	2024 年 01 月 14 日	是
商丘新发	50,000,000.00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4 年 05 月 15 日	是
C 信用证担保				
商丘新发	5,000,000.00	2023 年 06 月 29 日	2024 年 06 月 29 日	是
商丘新发	1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4 年 09 月 13 日	是
商丘新发	20,000,000.00	2023 年 09 月 22 日	2024 年 09 月 23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提供关联方担保

本集团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和商丘新发提供部分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融资已还款完毕，导致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晚于实际还款日，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接受关联方担保

本集团部分银行融资由神火集团和商丘新发提供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分银行融资已还款完毕，导致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到期日晚于实际还款日，即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义务已实际履行完毕。

(4)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	365,172,8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购买碳排放权	23,990,566.04	
河南资产商发神火绿色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购买股权		965,940,600.00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719,940,500.00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46,521,917.43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21.55	1,379.8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9,284,604.72			
应收账款	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5,816,713.65	82,378.44		
应收账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7,136,938.67			
其他应收款	商丘通汇物流有	50,000.00			

	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94,859,562.76			
预付账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37,342,473.35			
预付账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1,574,300.26			
预付账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92,153,362.05	
应收股利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其他流动资产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924,353,387.21	678,084,784.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922,156,332.96	704,137,085.6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13,909,724.36	159,469,493.85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105,185,839.28	82,606,863.82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26,575,685.97	2,444,597.06
应付账款	许昌神火机械有限公司	40,525.65	40,525.65
应付账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2,408,683.71	1,697,712.80
应付账款	新疆九华天物流有限公司	2,073,094.75	2,297,887.66
应付账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2,730,381.12	2,726,874.03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982.9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15,429,272.01	1,516,294.0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光明有限责任公司	140,095.00	390,448.00
应付账款	阜康市新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7,982.91
应付账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7,980,562.36	1,804,253.46
应付账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350,811.38	703,007.26
应付账款	河南金馨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85,603.0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60,801.61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	4,329,800.00	
应付账款	商丘通汇物流有限公司	173,751.00	
应付账款	商丘新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7,525.20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78,380,582.73	
应付账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5,918.50	
应付账款	吉木萨尔县神火置业有限公司	552,8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3,985.74	
其他应付款	汝州市神火顺通矿业有限公司	8,149,284.96	8,127,997.92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8,544,697.25	24,772,198.7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5,495,047.46	6,328,374.32
其他应付款	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0.00	5,384,6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神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1,714.96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31,593,506.74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55,216.02	16,383.1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利达商贸有限公司	52,057.00	8,057.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59,300.00	14,3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集团总医院		6,410.00
其他应付款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99,492.30	66,328.20
其他应付款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88,045,400.00
其他应付款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863.97	
其他应付款	河南神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6.34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506,805.68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257,442.74	
合同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154,425.85
合同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2,534.49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26.37	30.73
合同负债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19,924.50	76,370,994.18
合同负债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70,246.02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弘达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5,131.9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运输有限公司		65,884.74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集团新利达有限公司	33,467.56	
其他流动负债	永城市神火顺达泡沫制品有限公司		20,075.36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神火明锦置业有限公司		329.48
其他流动负债	河南神火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72.43	2.77
其他流动负债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15,590.18	9,928,229.24

十五、股份支付

1、各项权益工具

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向 136 名符合条件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的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524,800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88 元/股。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愿锁定、董事高管减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024 年度，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4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本公司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57,840.00 股限制性股票。

各项权益工具如下：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4,426,080.00	23,679,528.00	357,840.00	1,675,138.50
生产人员					496,020.00	2,653,707.00		
销售人员					372,960.00	1,995,336.00		
合计					5,295,060.00	28,328,571.00	357,840.00	1,675,138.50

2024 年行权的股份期权于行权日的加权平均股价为 21.03 元/股（2023 年：13.57 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前一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预计未来可解锁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92,146,037.1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0,389,864.98

其他说明：无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8,975,552.20	
生产人员	569,280.10	
销售人员	845,032.68	
合计	10,389,864.98	

其他说明：无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资本承诺	1,354,989,010.44	1,789,303,131.38
投资承诺	9,800,000.00	175,970,000.00
合计	1,364,789,010.44	1,965,273,131.38

本集团为构建长期资产，与施工方签订了若干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合同，并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相关资产构建成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约但尚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承诺合计 1,354,989,010.44 元。

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投资承诺

2012 年 2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原“华兴电力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裕中煤业 51% 股权的决议，收购价格为 61,020.00 万元。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是以双方共同委托的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 2012 第 1022 号）和李沟铁矿探矿权咨询报告（中天华矿咨报 20121 号）确认的净资产价值为依据。经评估，裕中煤业净资产 98,742.31 万元，加上未纳入评估范围的李沟探矿权价值 20,904.79 万元，总价值为 119,647.10 万元。据此，双方确认交易价格为 61,02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与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签订了《关于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约定：转让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公司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前向华晨电力股份公司支付首期转让价款 20,00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2,901.50 万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2,901.50 万元；鉴于裕中煤业通过子公司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所属的李沟井田探矿权证书目前为铁矿权，矿种变更存在不确定性，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同意本公司暂不支付转让价款中的 15,217.00 万元，该笔价款待矿种变更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原因李沟井田不能完成矿种变更，本公司无需支付该笔价款，同时本公司持有裕中煤业的股权比例不因此变更。

2024 年 1 月，华晨电力股份公司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由于本公司未全面履行配合矿种变更义务，导致李沟井田探矿权灭失，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以其对裕中煤业的 15,217.00 万元债权清偿对其的股权转让价款 15,217.00 万元。2024 年 4 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确认本公司以其对裕中煤业的 15,217.00 万元债权清偿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 15,217.00 万元。

本公司将对裕中煤业债权 15,217.00 万元扣减账面确认的对华晨电力股份公司负债后的余额 10,661.4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对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承诺

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新疆煤电和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联合投资设立新疆丰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其中新疆神火煤电公司认缴出资额 1,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5%；新疆宜化矿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65%。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煤电已实际出资 420.00 万元，尚未出资金额 980.00 万元。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集团作为被告的重要未决诉讼

与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东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东元国际”）作为原告向富宁县人民法院对神火建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神火铝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

（1）神火建安支付工程款 21,345,199.44 元、逾期付款利息 3,878,494.22 元（暂按 4.2% 的利率从 2019 年 10 月 25 日计算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实现债权损失 430,000.00 元，以上金额暂共合计 25,653,693.66 元；

(2) 云南神火铝业在欠付建设工程款范围内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富宁县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陈成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3 年 12 月，自然人陈成斌作为原告向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泉店煤矿、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原告财产损失暂计 1,800 万元、生产经营损失暂计 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 年 11 月，郑州振中电熔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新密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支付房屋建筑物的损失价值 4,784,569.25 元和半年利润损失 13,655,711.11 元，两项合计 18,440,280.36 元，及以 18,440,280.36 元基数计算的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损失。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新密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建七局”）作为原告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神火新材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神火新材支付工程款争议金额 4,893.50 万元及利息。

中建七局主张的上述工程款争议金额主要包括 2018 年极端异常气候条件导致地质条件变化、原材料市场价格异常涨价变化、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差异、招标清单“漏项”等原因导致的中建七局费用增加。

本集团认为原告相关诉讼请求缺少合同依据，于 2023 年 10 月对原告在《司法鉴定申请书》中主张的内容一一反驳，并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质量鉴定申请书》，请求对涉案工程不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的修复方案、不合格工程的质量修复费用进行鉴定。

2024 年 2 月 28 日，神火新材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反诉状》，请求法院判令中建七局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修、支付工程逾期竣工违约金 1,004 万元、履约保证金 1,331 万元，以及赔偿因中建七局工程甩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5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神火新材 40,667,232.00 元银行存款被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冻结。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8 月，禹州市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鼎鑫房地产”）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公司（简称“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支付其增加的建筑成本 6,453.46 万元。

鼎鑫房地产认为，因新龙矿业延迟付款、增加建筑面积、外部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致使其实际支付的人工费、物价上涨、管理费等建筑成本增加。

2024 年 12 月 26 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判决新龙矿业支付鼎鑫房地产工程款 8,163,212.83 元、利息 729,836.58 元、鉴定费 105,000.00 元，新龙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50,225.40 元。

2025 年 1 月 8 日，新龙矿业向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鼎鑫房地产的全部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二审判决。

与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

2022 年 6 月，禹州市宏瑞煤业有限公司（简称“宏瑞煤业”）作为原告向禹州市人民法院对新龙矿业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新龙矿业赔偿其厂房、设备等经济损失及搬迁重建费用暂定 1,300 万元，生产经营（借款利息、土地占用税、水电费、职工薪酬等）损失 2,500 万元。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禹州市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与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清算责任纠纷

2024 年 2 月，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杰拉德金属有限公司（简称“杰拉德公司”）起诉被告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简称“神火国贸”）、某自然人、本公司就神火国贸原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神火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清算注销）清算责任纠纷议案。杰拉德公司请求判令：

- （1）神火国贸、某自然人向杰拉德公司支付 9,090,000 美元及利息（以 9,090,000 美元为基数，按照 4.5%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为计算标准，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
 - （2）神火国贸、某自然人向杰拉德公司支付 1,007,920.45 英镑和 17,041.52 美元及利息（分别以 1,007,920.45 英镑和 17,041.52 美元为基数，按照 4.5%年利率，每三个月复利一次为计算标准，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 以上（1）、（2）以上两项金额折合人民币为 110,347,843 元；
- （3）本公司就上述债务向杰拉德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4）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24 年 7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裁定该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审理。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最高人民法院第一国际商事法庭尚未就该纠纷做出判决，预计产生的财务影响尚无法可靠估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为推动公司铝加工产业转型发展，提高铝加工产品附加值，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联合山东潍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相诚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相邦公司”）现金增资 18,63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相邦公司 35%的股权。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相邦公司及其股东签订了《安徽相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 18,637.50 万元认购相邦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4,375,000.00 元，占增资完成后相邦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根据增资完成后相邦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相邦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2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 1 名；总理由本公司推荐。2025 年 2 月 10 日，上述增资款已实缴完毕。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方案	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七次会议，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24,675,284.50 元（即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5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51,286,278.14	591,577,885.95	59,708,392.19		59,708,392.19	311,680,798.57

其他说明：如附注九、1 所述，神火发电划分为终止经营。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1,240.74	297,005,81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7,429.65	-4,773,605.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51,820.05	-271,826,320.62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根据产品和服务划分成业务单元，本集团有如下六个报告分部：

(1) 电解铝分部：电解铝生产相关业务，包括铝锭及液铝、碳素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电解铝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2) 煤炭分部：煤炭产品开采、洗选及加工业务，包括煤炭开采、洗选、煤炭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给集团内部的发电企业和贸易企业以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3) 贸易分部：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铝锭、原铝、煤炭及煤炭深加工产品等原材料、辅材贸易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本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最终实现对集团外部的销售同时计入生产企业所属板块收入和贸易板块收入，并进行板块间调整和抵消；

(4) 发电分部：主要从事火力发电，并将电力、热力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5) 铝材分部：主要从事铝箔、铝合金材等有色金属复合材料的生产、加工，并将产品销售给本集团内部分子公司及集团外部的客户；

(6) 总部及其他分部：包括集团总部、运输业务等。

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持续经营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除不包括利息收入、财务费用、股利收入、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总部费用之外，该指标与本集团持续经营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发电分部	铝材分部	总部及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28,433,429,168.67	6,606,255,138.22	29,325,704,440.07	366,877,464.82	4,014,788,597.79	107,859,102.47	-30,482,250,374.60	38,372,663,537.44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7,879,745,160.80	392,483,413.51	15,682,323,785.58	355,383,420.65	4,003,348,469.05	59,379,287.85		38,372,663,537.44
分部间交易收入	10,553,684,007.87	6,213,771,724.71	13,643,380,654.49	11,494,044.17	11,440,128.74	48,479,814.62	-30,482,250,374.60	
营业成本	23,015,655,967.29	5,275,190,166.09	28,717,277,163.69	332,909,666.06	3,746,256,575.67	53,299,910.08	-30,914,034,178.93	30,226,555,269.9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226,050.95		711,489.85		67,098.93	396,829,896.51	-37,416,019.04	370,418,517.20
资产减值损失		-80,534,924.41				-222,684,922.84	208,219,765.34	-95,000,081.91
折旧费和摊销费	1,100,942,793.54	934,019,837.87	596,561.63	15,082,273.31	98,230,108.13	51,327,675.61	-285,714,528.26	1,914,484,721.83
利润总额	4,992,825,801.14	274,060,887.53	540,286,391.46	27,153,534.14	69,237,875.24	5,090,673,987.41	-4,581,535,269.65	6,412,703,207.27
所得税费用	1,290,299,267.76	245,074,534.67	8,329,002.98	905,649.25	5,029,414.41	14,545,648.62	50,612,677.95	1,614,796,195.64
资产总额	22,764,637,454.16	16,604,912,402.94	6,846,315,101.25	22,568,526.46	5,358,723,193.73	26,050,301,135.03	-27,816,536,739.63	49,830,921,073.94
负债总额	10,179,149,376.31	10,659,999,278.58	6,169,319,871.15	3,080,410.07	3,354,722,461.65	8,617,091,444.99	-14,586,823,691.30	24,396,539,151.45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38,197,650.58		29,694,989.37		20,096,141.91	4,348,737,509.60		4,536,726,291.46

(3) 其他说明

对外交易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中国大陆	37,580,356,767.49	36,724,043,240.60
其他国家或地区	792,306,769.95	901,036,315.87
合计	38,372,663,537.44	37,625,079,556.47

主要客户信息

于 2024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3,155,191,915.80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云南桂铝铝业有限公司的液铝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 8.22%（2023 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中 1,714,226,302.30 元来自于本集团对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铝锭销售收入，占本集团全年营业收入的 4.56%）。

3、企业年金计划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本集团决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了企业年金方案，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对满足企业年金方案参加条件且同意参加企业年金方案的职工，其参与年金计划所需要的费用由本集团和其共同承担，其中本集团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 8%，职工个人缴费金额为本人缴费基数的 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个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当年新入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试用期结束后当月工资。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 5 倍。

2024 年度，本集团因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发生的支出金额为 182,673,666.56 元。

4、回购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回购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暂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119,678,253.83	9,358,080,662.66
1 至 2 年	2,163,543.33	92,827,136.62
2 至 3 年	1,145,654.01	9,847,126.01
3 年以上	18,459,200.81	8,883,530.60
3 至 4 年	9,847,126.01	244,744.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612,074.80	8,638,786.60
合计	2,141,446,651.98	9,469,638,455.8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54,804.86	0.91%	19,554,804.86	100.00%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554,804.86	0.91%	19,554,804.86	100.00%		19,581,516.66	0.21%	19,581,516.6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1,891,847.12	99.09%	979,777.11	0.05%	2,120,912,070.01	9,450,056,939.23	99.79%	1,953,393.75	0.02%	9,448,103,545.48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891,847.12	99.09%	979,777.11	0.05%	2,120,912,070.01	9,450,056,939.23	99.79%	1,953,393.75	0.02%	9,448,103,545.48
合计	2,141,446,651.98	100.00%	20,534,581.97	0.96%	2,120,912,070.01	9,469,638,455.89	100.00%	21,534,910.41	0.23%	9,448,103,545.4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554,804.86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龙口金正机械有限公司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16,912.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河南神火新材料有限公司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4,592,179.4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朝阳市嘉隆商贸有限公司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623,696.56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	3,348,728.13	3,348,728.13	3,322,016.33	3,322,016.3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19,581,516.66	19,581,516.66	19,554,804.86	19,554,804.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979,777.1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891,847.12	979,777.11	0.05%
合计	2,121,891,847.12	979,777.1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2024 年	21,534,910.41		973,616.64	26,711.80		20,534,581.97
合计	21,534,910.41		973,616.64	26,711.80		20,534,581.9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无				
合计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6,711.8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合计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923,728,031.59		923,728,031.59	43.14%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794,625,270.36		794,625,270.36	37.1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295,053,969.03		295,053,969.03	13.78%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65,478,278.22		65,478,278.22	3.06%	
商丘阳光铝材有限公司	37,795,531.33		37,795,531.33	1.76%	
合计	2,116,681,080.53		2,116,681,080.53	98.8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6,293,097.37	241,105,674.16
其他应收款	2,829,140,595.99	4,804,069,614.08
合计	2,985,433,693.36	5,045,175,288.24

（1）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293,097.37	237,505,674.16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
合计	156,293,097.37	241,105,674.16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293,097.37	1 年以上	未到约定付款时点	否
合计	156,293,097.37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相关事项，参见附注七、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位往来款	3,343,730,047.11	5,236,121,338.43
神火发电处置价款	94,859,562.76	
代垫款项	7,861,289.40	6,446,272.47
备用金	2,665,406.31	3,240,461.35
保证金	758,804.73	759,394.73
其他	18,637.70	984.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20,753,152.02	-442,498,836.90
合计	2,829,140,595.99	4,804,069,614.0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5,293,366.95	1,998,459,836.96
1 至 2 年	1,111,422,524.97	323,639,753.27

2 至 3 年	198,814,392.48	1,071,669,031.10
3 年以上	1,874,363,463.61	1,852,799,829.65
3 至 4 年	193,583,101.62	328,145,172.25
4 至 5 年	327,728,023.89	326,107,200.36
5 年以上	1,353,052,338.10	1,198,547,457.04
合计	3,449,893,748.01	5,246,568,450.9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5,666,481.68	94.95%	603,668,141.74	18.43%	2,671,998,339.94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0.77%	43,228,653.85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75,666,481.68	94.95%	603,668,141.74	18.43%	2,671,998,339.94	468,602,730.87	8.93%	425,374,077.02	90.77%	43,228,653.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27,266.33	5.05%	17,085,010.28	9.81%	157,142,256.05	4,777,965,720.11	91.07%	17,124,759.88	0.36%	4,760,840,960.2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4,227,266.33	5.05%	17,085,010.28	9.81%	157,142,256.05	4,777,965,720.11	91.07%	17,124,759.88	0.36%	4,760,840,960.23
合计	3,449,893,748.01	100.00%	620,753,152.02	17.99%	2,829,140,595.99	5,246,568,450.98	100.00%	442,498,836.90	8.43%	4,804,069,614.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03,668,141.74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2,737,850,002.93	124,748,570.53	4.56%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6,615,381.18	236,834,498.25	246,615,381.18	236,831,348.75	96.03%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80,093,942.26	47,221,235.34	153,656,083.55	104,543,208.44	68.04%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62,464,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源矿业有限公司	61,582,777.79	61,582,777.79	61,582,777.79	61,582,777.7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禹州神火隆祥矿业有限公司	5,924,237.23	5,924,237.23	5,924,237.23	5,924,237.23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其他零星客商	11,922,392.41	11,347,328.41	7,573,999.00	7,573,999.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468,602,730.87	425,374,077.02	3,275,666,481.68	603,668,141.74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裕中煤业债权账面余额 2,834,673,127.26 元，因预计该债权不存在减值风险而未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本公司对该债权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估计，并根据估计结果计提坏账准备 124,748,570.53 元。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类别数：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7,085,010.28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其中：1 年以内	17,207.78		
5 年以上	17,085,010.28	17,085,010.28	100.00%
合计	17,102,218.06	17,085,010.2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157,125,048.27		
合计	157,125,048.2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677,254.13	379,821,582.77	442,498,836.90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三阶段		-45,584,943.85	45,584,943.85	
本期计提			182,642,205.12	182,642,205.12
本期转回		-7,300.00	-590.00	-7,890.00
本期核销			-4,380,000.00	-4,380,0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7,085,010.28	603,668,141.74	620,753,152.0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无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2024 年	442,498,836.90	182,642,205.12	7,890.00	4,380,000.00		620,753,152.02
合计	442,498,836.90	182,642,205.12	7,890.00	4,380,000.00		620,753,152.0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
无				
合计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 年	4,38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合计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737,850,002.9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79.36%	124,748,570.53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246,615,381.18	4-5 年；5 年以上	7.15%	236,831,348.75
新密市恒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53,656,083.55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4.45%	104,543,208.44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4,859,562.76	1 年以内	2.75%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62,464,000.00	5 年以上	1.81%	62,464,000.00
合计		3,295,445,030.42		95.52%	528,587,127.72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182,536,416.83	2,207,938,403.64	10,974,598,013.19	12,854,327,517.79	3,158,317,292.05	9,696,010,225.7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	4,119,761,898.70	168,564,041.15	3,951,197,857.55	3,649,836,415.04	15,576,665.18	3,634,259,749.86
合计	17,302,298,315.53	2,376,502,444.79	14,925,795,870.74	16,504,163,932.83	3,173,893,957.23	13,330,269,975.6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郑州神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7,913,133.42						187,913,133.42	
河南神火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许昌神火铁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河南神火永昌矿业有限公司	122,250,000.00						122,250,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72,257,000.00	29,743,000.00
河南省许昌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9,318,363.08		202,965.60				409,521,328.68	
河南神火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49,515,303.13		329,827.50				349,845,130.63	
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	3,284,208,094.34		1,249,297.41				3,285,457,391.75	
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352,437,702.33						352,437,702.33	
沁阳沁澳铝业有限公司	163,333,333.33						163,333,333.33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06,411.31	1,173,063,811.25	84,824.25	1,174,255,046.81				
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	609,494,056.49		1,356,486.93				610,850,543.42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92,260,369.67	1,310,615,269.40	681,553.17					1,503,557,192.24
永城神火铝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00.00		19,043,106.57				33,043,106.57	
神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97,936,448.47		500,664,336.26				1,498,600,784.73	
云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	2,817,237,010.17		977,378.16				2,818,214,388.33	
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977,874,170.00				977,874,170.00	
合计	9,696,010,225.74	3,158,317,292.05	1,502,463,945.85	1,174,255,046.81			10,974,598,013.19	2,207,938,403.64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 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 任公司	819,090,572.57				117,043,425.95		-8,560,723.09				927,573,275.4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新郑 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111,259,949.28				-14,133,461.21						97,126,488.07	
商丘新发投资有限公司	2,105,236,808.22				-11,236,538.16		1,520,133.19				2,095,520,403.25	
国电民权发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15,576,665.18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 有限公司	570,459,468.27				232,496,293.63		2,971,661.75	-80,000,000.00			725,927,423.65	
河南神火炭素新材料有 限公司	28,212,951.52				56,336,822.04		961,729.59				85,511,503.15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6,323,354.26		2,631,704.32			153,571,081.39	19,538,764.00	152,987,375.97

小计	3,634,259,749.86	15,576,665.18			396,829,896.51		-475,494.24	-80,000,000.00		153,571,081.39	3,951,197,857.55	168,564,041.15
合计	3,634,259,749.86	15,576,665.18			396,829,896.51		-475,494.24	-80,000,000.00		153,571,081.39	3,951,197,857.55	168,564,041.15

2024 年度，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减少 475, 494. 24 元，系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导致。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无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河南有色金属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71,450,211.40			671,450,211.40
郑州裕中煤业有限公司	1,310,615,269.40	192,941,922.84		1,503,557,192.24
国能民权热电有限公司	15,576,665.18			15,576,665.18
民权县绿洲投资有限公司	3,188,000.00			3,188,000.00
禹州市昌隆煤业有限公司		29,743,000.00		29,743,000.00
河南神火发电有限公司	1,173,063,811.25		1,020,076,435.28	152,987,375.97
合计	3,173,893,957.23	222,684,922.84	1,020,076,435.28	2,376,502,444.7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419,962,605.25	26,914,284,997.45	31,905,344,714.03	30,337,606,985.92
其他业务	128,612,557.30	33,574,508.70	193,059,802.90	122,770,006.29
合计	27,548,575,162.55	26,947,859,506.15	32,098,404,516.93	30,460,376,992.2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电解铝分部		煤炭分部		贸易分部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8,513,479.95	1,151,880.03	2,525,763,613.88	2,457,625,103.11	25,003,893,614.78	24,487,924,243.11	27,548,170,708.61	26,946,701,226.25
其中：								
销售商品	18,513,479.95	1,151,880.03	2,525,763,613.88	2,457,625,103.11	24,994,749,425.94	24,487,924,243.11	27,539,026,519.77	26,946,701,226.25
提供服务					9,144,188.84		9,144,188.84	
按经营地区分类	18,513,479.95	1,151,880.03	2,525,763,613.88	2,457,625,103.11	25,003,893,614.78	24,487,924,243.11	27,548,170,708.61	26,946,701,226.25
其中：								
境内	18,513,479.95	1,151,880.03	2,525,763,613.88	2,457,625,103.11	25,003,893,614.78	24,487,924,243.11	27,548,170,708.61	26,946,701,226.2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8,513,479.95	1,151,880.03	2,525,763,613.88	2,457,625,103.11	25,003,893,614.78	24,487,924,243.11	27,548,170,708.61	26,946,701,226.25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收入	18,513,479.95	1,151,880.03	2,525,763,613.88	2,457,625,103.11	24,994,749,425.94	24,487,924,243.11	27,539,026,519.77	26,946,701,226.25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收入					9,144,188.84		9,144,188.84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18,513,479.95	1,151,880.03	2,525,763,613.88	2,457,625,103.11	25,003,893,614.78	24,487,924,243.11	27,548,170,708.61	26,946,701,226.2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商品交付或仓单交付	商品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约定的标准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服务完成	服务	是	无	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约定的标准

其他说明：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商品	27,539,026,519.77	31,978,300,643.47
提供服务	9,144,188.84	11,649,172.07
租赁收入	404,453.94	3,897,368.06
出售投资性房地产		104,557,333.33
合计	27,548,575,162.55	32,098,404,516.93

当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销售产品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合计	158,556,304.34	239,699,731.27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803,491,154.08 元，其中，1,803,491,154.0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无		
合计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176,181,915.49	2,113,6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6,829,896.51	329,226,556.5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64,565,269.86	
合计	5,937,577,081.86	2,442,826,556.58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7,268,10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84,259,630.7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892,269.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271,998.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54,334.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77,729.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701,542.51	
合计	192,678,52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扣除	79,025,466.53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52,820.21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77%	1.93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5%	1.85	1.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25 日